

证券简称： 创正电气

证券代码： 873134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00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335,000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3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中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6 万元、4,394.70 万元和 4,51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2.21%和 34.4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99 万元、93.88 万元和 114.80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发展商发生重要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是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22 万元、3,663.57 万元和 3,46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31.56%和 25.55%。未来，若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6.52 万元、3,999.91 万元和 4,879.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29.32%和 37.20%，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34.03%和 35.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防爆照明设备生产线、移动三防照明设备生产线等。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的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

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899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4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54.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67.4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27%；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8%。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创正电气、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正有限	指	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创正电气前身
创度公司	指	浙江创度精密钣金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注销，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由乐清县华丰防爆电器厂于 1999 年改制而来，曾用名温州市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创度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创正销售	指	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创正电气全资子公司
光泰柯	指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创正电气全资子公司
盈元合伙	指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清华丰	指	乐清县华丰防爆电器厂
南阳防爆研究所	指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鱼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和其它外国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器设备
防爆灯具	指	用于可燃性气体和粉尘存在的危险场所，能防止灯内部可能产生的电弧、火花和高温引燃周围环境里的可燃性气体和粉尘，从而达到防爆要求的灯具
三防产品	指	指具备防水、防尘、防腐蚀性能的产品，该类产品不具备防爆性能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 的简称，指根据电气设备及包装的防尘、防水和防碰撞程度对产品进行分类的方法。IP防护等级是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1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第2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浸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最高防护等级为IP68
强腐蚀	指	由化学或者化学作用使物体被破坏，且破坏的程度深，影响大。按标准JB/T9535-2013定义的耐腐蚀等级为户外WF2，户内F2所对应的腐蚀等级
CCC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认证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一种自愿性产品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IECEX认证	指	IEC System for Certification to Standards relating to Equipment for use in Europe Atmospheres，关于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国际合格评定体系，是表明防爆电气设备的一种国际接受的方法
ATEX认证	指	Atmospheres EXplosibles，欧盟针对爆炸性环境下使用的防爆设备和保护系统的强制性认证
EAC认证	指	一种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符合性声明证书，是证明产品已经符合海关联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五国政府规定的产品技术法规的要求，确认是安全的，允许在海关联盟境内自由销售和流通
ECAS认证	指	阿联酋政府为了确保进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而设立的一种认证制度
CE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欧盟有关安全管控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贴加CE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盟指令的要求，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58218R
证券简称	创正电气	证券代码	87313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86,6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钱冬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		
控股股东	黄建锋	实际控制人	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挂牌日期	2023年6月8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建锋直接持有公司 35,15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6%，通过担任盈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0.00% 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56%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建锋直接持有公司 35,15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6%，通过担任盈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0.00% 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56%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建锋之配偶钱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17.44% 的股份，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子黄明笙直接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女黄怡悦直接持有公司 6.00% 的股份，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96.0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适度库存备货相结合。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公司积累了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等多种类型在内的一大批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并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厂用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已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自创立以来，公司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省

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绿色工厂企业”“浙江省纠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证书。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4,896,582.09	218,077,570.18	185,085,449.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12.92	16.94
营业收入(元)	136,966,809.57	117,531,587.57	113,332,524.55
毛利率(%)	75.22	72.03	69.65
净利润(元)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533,995.36	33,684,333.93	32,272,56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20.10	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5	19.83	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30,674.74	37,396,474.28	35,937,649.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3	8.93	6.3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35,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3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

	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0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田土超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耀、湛瑞锋
项目组成员	孙煜、董方涛、孙莹、国泽宇、郁卓尔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强、乔若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田华、姜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注册日期	2000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T2写字楼23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黄祥、朱一波、钱洁园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2.10 万元、1,049.54 万元、1,22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8.93%、8.93%，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进而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技术创新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受到广泛认可，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荣誉。

（二）标准创新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依托于突出的技术实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9 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三）产品创新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通过有 CCC 强

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等国际认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际认证的厂用防爆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厂用防爆产品收入的比重超过 85%。

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的 CZ14 系列应急照明电源系统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公司的无变形全塑防爆荧光灯为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公司的防爆高密封低温升节能灯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

（四）生产创新

公司为中國大陸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并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充分利用了塑料原料、金属原材料进行全过程生产加工，完整呈现了从原材料到在成品、产成品的过程，便于公司实施生产创新。在材料选用方面，公司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从而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等；公司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可灵活搭配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且检修、维修更方便，操作安全；公司注重增强元器件、壳体等零部件的防爆、防护能力，采用复合型的防爆结构创新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摆脱传统防爆产品仅依靠外壳防爆的设计等。

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团队，且鼓励员工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并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员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良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如：公司较早自研全塑防爆模拟静压测试设备，解决了合金工程塑料防爆壳体压力测试的难题。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368.43 万元和 4,153.4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83% 和 21.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应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44.47	8,500.00
2	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5,043.69	4,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	2,600.00
合计		17,188.16	15,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营需要，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与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对电气产品有较高防爆需求的危化领域，上述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造成一定影响。

（二）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注重产品质量与品质，产品定价较高。虽然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产品安全质量记录和品牌声誉的大型企业。但是随着防爆电器行业产能扩张、防爆产品向智能化发展、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兴企业的进入，防爆电器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差异化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3,788.29 万元、4,096.85 万元和 5,99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0%、35.30%和 44.15%。未来，若海外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和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业务发展商发生重要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是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22 万元、3,663.57 万元和 3,46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31.56%和 25.55%。未来，若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厂用防爆电器产品、三防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6.52 万元、3,999.91 万元和 4,879.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29.32%和 37.20%，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34.03%和 35.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6 万元、4,394.70 万元和 4,51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2.21%和 34.4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99 万元、93.88 万元和 114.80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且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行业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单位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

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防爆照明设备生产线、移动三防照明设备生产线等。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的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Z ELECTRIC CO.,LTD.
证券代码	873134
证券简称	创正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58218R
注册资本	86,6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冬冬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2067262
传真号码	0573-83885559
电子信箱	financial@cz-e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z-ex.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泽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2067262
经营范围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表、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零件、配套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防爆电气维护；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和防爆灯具）、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和三防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创正电气，证券代码为 87313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办券商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转让方式一直为集合竞价，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及黄怡悦，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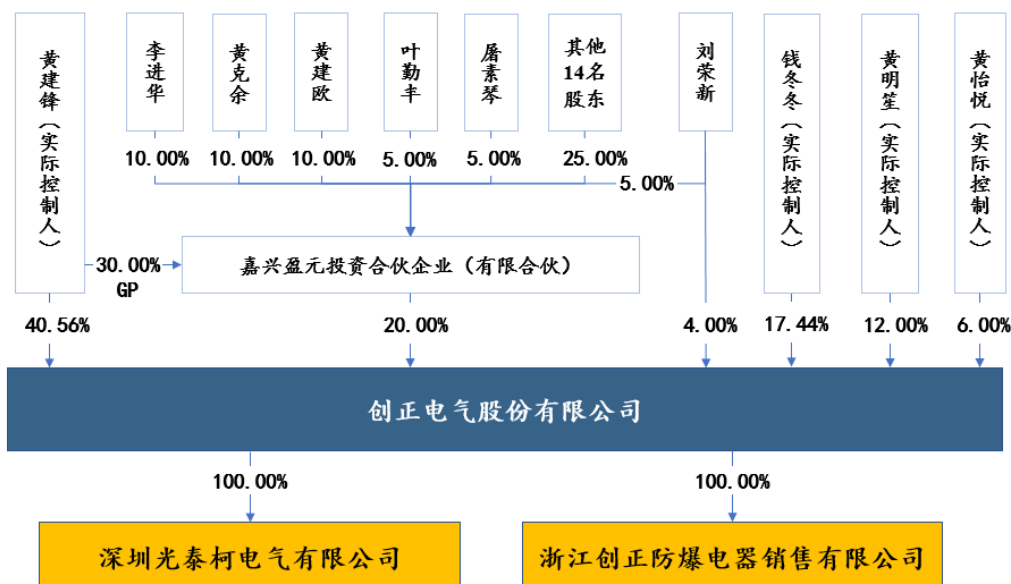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06,2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执行完毕，公司权益分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及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668.00万股，在册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黄建锋	35,157,408	40.56
2	盈元合伙	17,336,000	20.00
3	钱冬冬	15,116,992	17.44
4	黄明笙	10,401,600	12.00
5	黄怡悦	5,200,800	6.00
6	刘荣新	3,467,200	4.00

合计	86,680,000	100.00
----	------------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建锋直接持有公司 35,15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6%，通过担任盈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0.00%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56%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建锋直接持有公司 35,157,4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6%，通过担任盈元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0.00%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0.56%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建锋之配偶钱冬冬直接持有公司 17.44%的股份，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子黄明笙直接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女黄怡悦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96.00%，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建锋，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 330323196405*****。1990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乐清清华丰供销职员、厂长；1999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创度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创正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创正有限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创正电气副董事长、总经理。

钱冬冬，女，1966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 330323196608*****。1982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2 月，担任乐

清综合商店销售员；1988年1月至1990年4月，待产休假；1990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乐清华丰质检员；1999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创度公司副董事长、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创正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明笙，男，1988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382198804*****。2014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创正有限模具组员工、外贸部销售员、网络销售部主管、技术部员工、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怡悦，女，199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330382199110*****。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战略部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和黄怡悦以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盈元合伙、刘荣新，其具体情况如下：

1、盈元合伙

盈元合伙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4648A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1室-6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元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建锋	4,050,000.00	4,050,0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进华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克余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建欧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叶勤丰	675,000.00	67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屠素琴	675,000.00	67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刘荣新	675,000.00	67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赵素芬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刘凯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潘荣文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波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晓锋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建东	337,500.00	337,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泽宇	270,000.00	27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金永鹏	202,500.00	202,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周立勋	202,500.00	202,5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7	张卫	135,000.00	13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肖茂华	135,000.00	13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喻宗富	135,000.00	13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仓基素	135,000.00	13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蒋伟新	135,000.00	135,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00.00	13,500,000.00	100.00	-

2、刘荣新

刘荣新，男，195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324195911*****。1978年3月至1987年10月，担任永嘉县罗溪乡政府宣传干部；1987年11月至1997年5月，担任永嘉华侨电控设备厂厂长；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待业休养；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温州华侨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待业休养；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担任上海华荣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创正有限营销副总监；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创正电气监事。刘荣新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份，通过盈元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股共计5.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盈元合伙

盈元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668.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58.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建锋	3,515.74	40.56	3,515.74	30.42
2	盈元合伙	1,733.60	20.00	1,733.60	15.00
3	钱冬冬	1,511.70	17.44	1,511.70	13.08
4	黄明笙	1,040.16	12.00	1,040.16	9.00
5	黄怡悦	520.08	6.00	520.08	4.50
6	刘荣新	346.72	4.00	346.72	3.00
7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2,890.00	25.00
合计		8,668.00	100.00	11,558.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15.74	3,515.74	40.56

2	盈元合伙	不适用	1,733.60	1,733.60	20.00
3	钱冬冬	董事长	1,511.70	1,511.70	17.44
4	黄明笙	董事、副总经理	1,040.16	1,040.16	12.00
5	黄怡悦	无	520.08	520.08	6.00
6	刘荣新	无	346.72	346.72	4.00
	合计	-	8,668.00	8,668.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	黄建锋与钱冬冬为夫妻关系，黄明笙、黄怡悦为黄建锋与钱冬冬的子女
2	盈元合伙、黄建锋、黄建欧	黄建锋系盈元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盈元合伙 30.00%的财产份额；黄建锋之兄弟黄建欧持有盈元合伙 10%的份额
3	盈元合伙、赵素芬、黄建东	赵素芬、黄建东二人系夫妻关系，赵素芬持有盈元合伙 2.50%的财产份额，黄建东持有盈元合伙 2.50%的财产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2008年6月，创度公司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物（模具设备 710 副）出资 800 万元，知识产权（防爆电器生产专有技术）出资 500 万元。

创度公司前身系乐清华丰，乐清华丰于 1990 年 5 月成立，主要从事防爆电器、防爆照明开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99 年 5 月改制为温州市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系公司历史上的股东，黄建锋、钱冬冬系创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资完成时，创度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建锋	828.00	60.00
钱冬冬	552.00	40.00
总计	1,380.00	100.00

公司历史中由创度公司出资的模具设备、知识产权（工业专有技术）已经嘉兴新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860.10 万元、503.20 万元，并

出具了嘉新资评报字（2008）027号、嘉新资评报字（2008）0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用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业专有技术，即“防爆电器生产技术”，包括防爆电器产品的全部产品设计图纸、生产加工工艺以及相关的专利使用权。专利的证载权利人为黄建锋而非创度公司，并且该等专利始终未办理过户至创正有限的手续。

为确认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2008年6月，黄建锋及创度公司分别就上述工业专有技术出资出具了确认文件。创度公司确认，用于向创正有限出资的工业专有技术为创度公司所持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黄建锋确认，本次出资的工业专有技术为创度公司所持有，包括目前创度公司生产的全部防爆电器的核心技术秘密及产品制作工艺，已作为出资投入创正有限；就证载权利人为黄建锋的各项防爆电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创正有限可无偿使用，并未向创正有限投入专利所有权。

综上，创度公司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中，专利权并未完成过户手续，存在出资瑕疵。因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属于一个整体并系整体评估作价，较难分割各自价值，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划入自有资金充实资本金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锋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捐赠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正有限2008年6月的知识产权出资瑕疵已经规范，相关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复核。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访谈文件，并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等，公司前身创正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如下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2006年8月，创正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根据黄建锋、钱冬冬及黄建欧、陈观宇、赵素芬、黄建东、屠素琴、叶勤丰、陈妙利、黄晓锋、刘凯、谢斌、陈学权、蒋治金、谭晓辉、肖茂华、黄建海、李进华出具的确认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2006年，为着力发展塑料防

爆业务，解决新厂房建设用地的实际需求，因此在浙江嘉兴成立创正有限。为保留核心骨干员工，创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于 2006 年 4 月与黄建欧、陈观宇、赵素芬、黄建东、屠素琴、叶勤丰、陈妙利、黄晓锋、刘凯、谢斌、陈学权、蒋治金、谭晓辉、肖茂华、黄建海、李进华分别签署《浙江创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向该等核心员工转让黄建锋、钱冬冬持有的创度公司部分股权并由黄建锋、钱冬冬代为持有，具体持股及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创度公司注 册资本（万元）	代持创度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1	黄建锋	黄建海	55.20	4.00%	120
2	钱冬冬	黄建欧	27.60	2.00%	54
3		李进华	27.60	2.00%	60
4		陈观宇	27.60	2.00%	54
5		赵素芬	13.80	1.00%	27
6		黄建东	13.80	1.00%	27
7		屠素琴	13.80	1.00%	27
8		叶勤丰	13.80	1.00%	27
9		陈妙利	6.90	0.50%	13.50
10		黄晓锋	6.90	0.50%	13.50
11		刘凯	6.90	0.50%	13.50
12		谢斌	4.14	0.30%	8.10
13		陈学权	4.14	0.30%	8.10
14		蒋治金	2.76	0.20%	5.40
15		谭晓辉	2.76	0.20%	5.40
16		肖茂华	1.38	0.10%	2.70
合计			229.08	16.60%	466.20

注 1：经访谈黄建锋、钱冬冬及实际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0 万元/1% 注册资本，老员工享受 90% 的价格优惠。黄建海、李进华为新员工，按 30 万元/1% 注册资本受让。

注 2：2006 年 4 月，创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冬冬、黄建锋因拟筹划新的生产基地，为保留核心员工，因而与被代持方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为其代持实际业务经营主体的股权。因当时创正有限还未设立，名义层面仅代持创度公司股权，待创正有限成立后，为其同比例代持创正有限股权，两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并同步映射。

经上述被代持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向黄建锋、钱冬冬支付。

2006 年 8 月，创正有限设立，作为塑料防爆相关业务开展的经营主体。经各方确认如下事实：

(1) 上述创度公司被代持股东自创正有限成立日期起即拥有创正有限对应创度公司代持比例的股权，两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并同步映射。

(2) 黄建海在创正有限转为显名股东。

(3) 陈观宇、黄建欧、李进华、赵素芬、黄建东、屠素琴、叶勤丰、陈妙利、黄晓锋、刘凯、陈学权、蒋治金 12 名自然人对应持有的创正有限 12% 股权登记在黄建海名下。2006 年 8 月 9 日，黄建海与上述 12 名自然人签署了《隐名投资协议书》，确认上述持股及登记事项。

(4) 谢斌、谭晓辉、肖茂华分别持有的创正有限 0.3%、0.2%、0.1% 股权均登记在钱冬冬名下。根据谢斌、谭晓辉、肖茂华出具的确认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持股及登记事项。

(5) 因上述被代持股东取得创度公司股权时已支付业务主体的转让对价，其持有的创正有限对应股权实际出资义务由黄建锋、钱冬冬承担。

综上，创正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建锋	50.00%	黄建锋	2,550	50.00%
2	黄建海	16.00%	黄建海	204	4.00%
3			黄建欧	102	2.00%
4			李进华	102	2.00%
5			陈观宇	102	2.00%
6			赵素芬	51	1.00%
7			黄建东	51	1.00%
8			屠素琴	51	1.00%
9			叶勤丰	51	1.00%
10			陈妙利	25.50	0.50%
11			黄晓锋	25.50	0.50%
12			刘凯	25.50	0.50%
13			陈学权	15.30	0.30%
14	蒋治金	10.20	0.20%		
15	钱冬冬	34.00%	钱冬冬	1,703.40	33.40%
16			谢斌	15.30	0.30%
17			谭晓辉	10.20	0.20%
18			肖茂华	5.10	0.10%
合计		100%	-	5,100	100%

2.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创正有限的股权变更情况

(1) 2008年1月25日，陈观宇与黄建锋签署《股东陈观宇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陈观宇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2%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建锋；

(2) 2008年4月26日，陈妙利与潘荣文签署《股东陈妙利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妙利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5%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荣文；

(3) 2008年4月26日，黄建锋与肖茂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建锋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1%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肖茂华；

(4) 2008年4月26日，黄建锋与魏坛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建锋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1%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坛霖；

(5) 2009年10月7日，谭晓辉与黄建锋签署《谭晓辉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谭晓辉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2%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黄建锋；

(6) 2010年4月2日，黄建锋与叶会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建锋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4%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叶会明；

(7) 2010年4月2日，黄建锋与刘荣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建锋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荣新，刘荣新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创正有限5%股权。经访谈黄建锋、钱冬冬、刘荣新确认，在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时，黄建锋钱冬冬夫妻一致同意变更为由钱冬冬向刘荣新转让5%股权，转让价格仍为375万，刘荣新对此予以认可；

(8) 2010年4月3日，黄建锋与罗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建锋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3%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罗珏；

(9) 2010年4月3日，因家庭内部持股安排调整，钱冬冬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6%股权转让给黄建锋，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划分，不涉及转让价款实际支付。

经各方确认，除钱冬冬与黄建锋之间的股权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已完成，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针对创正有限股权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为简化代持关系、理清创正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情况，2010年5月29日，创正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并约定其他原登记在黄建海名下的隐名股东现均转移登记在黄建锋名下。

截至2010年5月29日，创正有限的股东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持股 比例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建锋	63.20%	黄建锋	2,601	51.00%
2			黄建欧	102	2.00%
3			李进华	102	2.00%
4			赵素芬	51	1.00%
5			黄建东	51	1.00%
6			屠素琴	51	1.00%
7			叶勤丰	51	1.00%
8			魏坛霖	51	1.00%
9			潘荣文	25.50	0.50%
10			黄晓锋	25.50	0.50%
11			刘凯	25.50	0.50%
12			叶会明	20.40	0.40%
13			陈学权	15.30	0.30%
14			罗珏	15.30	0.30%
15			谢斌	15.30	0.30%
16			蒋冶金	10.20	0.20%
17			肖茂华	10.20	0.20%
18	钱冬冬	27.80%	钱冬冬	1,417.80	27.80%
19	刘荣新	5.00%	刘荣新	255	5.00%
20	黄建海	4.00%	黄建海	204	4.00%
合计		100%	-	5,100	100%

3.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创正有限的股权变更情况

(1) 2010年7月9日，黄建海将其所持有的创正有限4%股权以300万元转让至钱冬冬。

(2) 2010年7月9日，钱冬冬与黄克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钱冬冬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2%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克余；经黄克余确认，该等2%的股权登记在钱冬冬名下；

(3) 2012年2月9日，钱冬冬与陈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钱冬冬将

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5% 股权以人民币 37.5 万元转让给陈波；经陈波确认，该等 0.5% 的股权登记在钱冬冬名下；

(4)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罗珏、谢斌、蒋治金分别与黄建锋签署转让协议，退出创正有限并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①2015 年 3 月 20 日，罗珏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3%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

②2015 年 2 月 6 日，谢斌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3%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

③2015 年 6 月 26 日，蒋治金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2%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

经罗珏、谢斌、蒋治金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不再持有创正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5) 2016 年 1 月 14 日，黄建锋分别与周立勋、金永鹏、陈泽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周立勋、金永鹏各转让创正有限 0.3%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向陈泽宇转让创正有限 0.2% 股权。

经访谈周立勋、金永鹏、陈泽宇及黄建锋确认，周立勋、金永鹏、陈泽宇受让的上述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实际支付，均登记在黄建锋名下代持。

(6) 2016 年 12 月 20 日，陈学权与黄建锋签署《股东陈学权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3%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经陈学权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不再持有创正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7) 2017 年 2 月 13 日，黄建锋分别与仓基素、蒋伟新、喻宗富、张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仓基素、蒋伟新、喻宗富、张卫转让其持有的创正有限各 0.2% 股权。经仓基素、蒋伟新、喻宗富、张卫确认，上述受让股权均登记在黄建锋名下。

(8) 2018 年 2 月 27 日，叶会明与黄建锋签订《股东叶会明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 0.4% 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

经叶会明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不再持有创正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9) 2018年5月10日，黄建东、赵素芬分别与黄建锋签订转让协议，黄建东、赵素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5%的股权各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经黄建东、赵素芬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截至2018年5月10日，黄建东、赵素芬仍各有0.5%的股权登记在黄建锋名下。

(10) 2018年5月18日，魏坛霖与黄建锋签署《股东魏坛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创正有限1%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建锋；经魏坛霖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不再持有创正有限任何股权，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2018年7月13日，黄建锋与陈泽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建锋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向陈泽宇转让其持有的创正有限0.2%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经陈泽宇及黄建锋确认，上述受让股权登记在黄建锋名下代持。

除上述外，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安排，钱冬冬向黄明笙转让了创正有限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上述变更完成后，创正有限的股东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持 股比例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建锋	63.20%	黄建锋	2,687.70	52.70%
2			黄建欧	102	2.00%
3			李进华	102	2.00%
4			赵素芬（离职）	25.50	0.50%
5			黄建东	25.50	0.50%
6			屠素琴（离职）	51	1.00%
7			叶勤丰	51	1.00%
8			潘荣文	25.50	0.50%
9			黄晓锋（离职）	25.50	0.50%
10			刘凯（离职）	25.50	0.50%
11			周立勋	15.30	0.30%
12			金永鹏	15.30	0.30%
13			陈泽宇	20.40	0.40%

14			肖茂华	10.20	0.20%
15			仓基素	10.20	0.20%
16			喻宗富	10.20	0.20%
17			蒋伟新	10.20	0.20%
18			张卫	10.20	0.20%
19	钱冬冬	21.80%	钱冬冬	984.30	19.30%
20			黄克余（离职）	102	2.00%
21			陈波	25.5	0.50%
22	刘荣新	5.00%	刘荣新	255	5.00%
23	黄明笙	10.00%	黄明笙	510	10.00%
合计		100%	-	5,100	100%

4.2018年10月，创正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基于股权清晰考虑，2018年8月，创正有限对上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开展清理，决定通过持股平台（即盈元合伙）向创正有限增资的形式还原前述19名被代持人的所持有的创正有限13%股权。

本次增资的原则是确保增资后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持有的创正有限股权比例与还原前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因股权代持形成时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均已向黄建锋、钱冬冬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代持还原时，黄建锋、钱冬冬向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支付了相应的增资款项，由各实际股东（被代持人）实名完成对盈元合伙的增资，再由盈元合伙实际向创正有限增资，从而完成股权代持的还原。

上述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代持还原前实际持有创正有限股权的情况		代持还原后实际持有创正有限股权的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于盈元合伙的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于创正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
1	黄建欧	102	2.00%	135	10.00%	黄建锋	2.00%
2	李进华	102	2.00%	135	10.00%	黄建锋	2.00%
3	赵素芬（离职）	25.5	0.50%	33.75	2.50%	黄建锋	0.50%
4	黄建东	25.5	0.50%	33.75	2.50%	黄建锋	0.50%
5	屠素琴（离职）	51	1.00%	67.5	5.00%	黄建锋	1.00%
6	叶勤丰	51	1.00%	67.5	5.00%	黄建锋	1.00%
7	潘荣文	25.5	0.50%	33.75	2.50%	黄建锋	0.50%

8	黄晓锋（离职）	25.5	0.50%	33.75	2.50%	黄建锋	0.50%
9	刘凯（离职）	25.5	0.50%	33.75	2.50%	黄建锋	0.50%
10	周立勋	15.3	0.30%	20.25	1.50%	黄建锋	0.30%
11	金永鹏	15.3	0.30%	20.25	1.50%	黄建锋	0.30%
12	陈泽宇	20.4	0.40%	27	2.00%	黄建锋	0.40%
13	肖茂华	10.2	0.20%	13.5	1.00%	黄建锋	0.20%
14	仓基素	10.2	0.20%	13.5	1.00%	黄建锋	0.20%
15	喻宗富	10.2	0.20%	13.5	1.00%	黄建锋	0.20%
16	蒋伟新	10.2	0.20%	13.5	1.00%	黄建锋	0.20%
17	张卫	10.2	0.20%	13.5	1.00%	黄建锋	0.20%
18	黄克余（离职）	102	2.00%	135	10.00%	钱冬冬	2.00%
19	陈波	25.5	0.50%	33.75	2.50%	钱冬冬	0.50%
合计		663	13.00%	877.50	65.00%	-	13.00%

2018年10月，黄建欧、黄建东、赵素芬、屠素琴等上述19名被代持人及黄建锋、刘荣新共同设立盈元合伙。2018年11月，创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盈元合伙以1,350万元人民币认缴创正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60万元（对应创正有限20%的持股比例），增资价格为1.0277元/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创正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为确保盈元合伙20%的持股比例，公司原股东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刘荣新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了创正有限154.4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调整及增资完成后，创正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增加至6,568万元，具体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建锋	3,320.7808	50.56%
2	盈元合伙	1,313.60	20.00%
3	钱冬冬	1,145.4592	17.44%
4	黄明笙	525.44	8.00%
5	刘荣新	262.72	4.00%
合计		6,568.00	100.00%

盈元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锋	405.00	30.00%
2	李进华	135.00	10.00%

3	黄克余	135.00	10.00%
4	黄建欧	135.00	10.00%
5	叶勤丰	67.50	5.00%
6	屠素琴	67.50	5.00%
7	刘荣新	67.50	5.00%
8	赵素芬	33.75	2.50%
9	刘凯	33.75	2.50%
10	潘荣文	33.75	2.50%
11	陈波	33.75	2.50%
12	黄晓锋	33.75	2.50%
13	黄建东	33.75	2.50%
14	陈泽宇	27.00	2.00%
15	金永鹏	20.25	1.50%
16	周立勋	20.25	1.50%
17	张卫	13.50	1.00%
18	肖茂华	13.50	1.00%
19	喻宗富	13.50	1.00%
20	仓基素	13.50	1.00%
21	蒋伟新	13.50	1.00%
合计		1,350.00	100.00%

根据黄建欧、黄建东、赵素芬、屠素琴等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代持解除的相关银行流水，创正有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相关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该等被代持人与创正有限、黄建锋、钱冬冬之间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针对创正有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出具了《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及承诺》，确认“1、创正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完毕，清理股权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及纠纷；2、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创正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本人承诺，代持股权解除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4、若因代持事项有任何争议或纠纷而产生诉讼，由此需要创正有限承担责任或至其损失的，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经济损失；5、若未来税务部门要求对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中所涉税负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履行或代为履行，并于履行后向相关义务人追

偿。”

综上所述，创正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5,688.00万元
实收资本	5,688.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9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19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职能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研发及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正电气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末：4,442.2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末：4,412.0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636.5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1幢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1号1幢2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防爆电器、电气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照明器具、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创正电气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633.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513.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97.1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负责人	钱冬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04M6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 1 栋 19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 1 栋 1903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防爆产品智能化研究及搭建智能化平台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钱冬冬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黄明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陈波	董事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叶祥星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李双会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钱冬冬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黄建锋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魏坛霖，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乐清市江南热处理厂工艺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浙江宝泰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英特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乐清诚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创正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黄明笙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5) 陈波，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广西田阳86427部队纠察班班长；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待业；2000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湛江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创正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营销中心副总监。

(6) 叶祥星，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乐清三泰开关厂厂长；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任乐清市长城电源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3月至今，任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历任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双会，男，196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检测中心防爆站检验员、试验组组长、副站长、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副总工程师、生产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检测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安全生产检测技术中心专业技术三级。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毕华书，男，1977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民航中南空管局区域管制中心管制员；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无业；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4年1月，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学位；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历任大连出版社编辑、编辑部主任、企划部主任、社长助理、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等；2019年3月至今，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专任教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叶春钿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周立勋	监事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金永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叶春钿，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山东新泰电器厂经营部职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1999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创度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宝临防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创正有限生产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周立勋，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广东爱得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中惠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东莞艺美达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阿特科紧密零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纽楷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创正有限技术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创正电气监事兼技术经理。

(3) 金永鹏，男，1987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创正有限国际贸易事业部业务员、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国际贸易事业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黄明笙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陈泽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黄建锋简历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魏坛霖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黄明笙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4) 陈泽宇，男，198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振达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

计；2010年2月至2019年7月历任创正有限会计、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钱冬冬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15,116,992	0	0	0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5,157,408	5,200,800	0	0
黄明笙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1,600	-	0	0
陈波	董事	董事	0	433,400	0	0
陈泽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346,720	0	0
周立勋	监事	监事	0	260,040	0	0
金永鹏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260,04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盈元合伙	4,050,000.00	30.00
陈波	董事	盈元合伙	337,500.00	2.50
叶祥星	独立董事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67.00
叶祥星	独立董事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
叶祥星	独立董事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720,000.00	90.00
周立勋	监事	盈元合伙	202,500.00	1.50
金永鹏	职工代表监事	盈元合伙	202,500.00	1.50
陈泽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盈元合伙	270,000.00	2.00
叶春钿	监事会主席	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0	80.00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任职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钱冬冬	董事长	光泰柯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创正销售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创正销售	监事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盈元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黄明笙	董事、副总经理	光泰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叶祥星	独立董事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陈泽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乐清佰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毕华书	独立董事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注：2024年3月起，毕华书担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

黄建锋与钱冬冬系夫妻关系，黄明笙系黄建锋与钱冬冬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钱冬冬、黄建锋、黄明笙、陈波、李进华、叶祥星、李玉明、庄红漫，其中，钱冬冬为董事长，黄建锋为副董事长，叶祥星、李玉明、庄红漫为独立董事。

2021年6月30日，李玉明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选举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补选徐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7日，庄红漫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选举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王绪强为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钱冬冬、黄建锋、魏坛霖、黄明笙、陈波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叶祥星、徐刚、王绪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冬冬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建锋为副董事长。

2022年11月24日，徐刚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选举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补选李双会为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5日，王绪强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董事会选举并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补选毕华书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荣新、周立勋、金永鹏，金永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周立勋、叶春钿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金永鹏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春钿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黄建锋担任公司总经理，黄明笙担任副总经理，陈泽宇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5日，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黄建锋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明笙、魏坛霖担任副总经理，陈泽宇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董事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1.34	307.57	257.38
利润总额	4,757.51	3,646.35	3,948.30
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6.75%	8.44%	6.52%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董监高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盈元合伙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其他股东刘荣新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董监高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元合伙、刘荣新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

				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盈元合伙、刘荣新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盈元合伙	2024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	2024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盈元合伙、刘荣新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盈元合伙、刘荣新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盈元合伙、刘荣新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董监高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盈元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其他股东刘荣新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

“一、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三、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本人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

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方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7）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元合伙、刘荣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公司本次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承诺。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

三、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本企业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上述披露义务外，还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四、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五、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人/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

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4、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第 5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30%，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时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4、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第 5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6、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内至三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对负有增持义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9)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现有主营业务，同步加大内销外销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募集资金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

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发展权。

五、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

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持股 5%以上股东盈元合伙、刘荣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

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能执行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因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盈元合伙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5)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将对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

将对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厂用防爆电器包括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并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厂用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际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公司获得了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荣获了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等证书。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

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积累了一大批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多种类型在内的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已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自创立以来，公司把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绿色工厂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证书。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已形成了丰富的厂用防爆产品系列和三防产品系列，主要规格型号达 200 余种，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等防护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公司将产品壳体与内部元器件进行独立防爆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并进行独立防爆认证，产品性能突出。同时公司对产品进行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检修、维修更方便，且产品出厂前进行 100% 相关测试，并具有气体与粉尘双重认证，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厂用防爆电器

公司厂用防爆电器包括防爆电器、防爆元件和防爆灯具，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全塑防爆电器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40℃ 至 +55℃； 2、高防护等级：IP66/65； 3、外壳抗静电、抗光老化、抗紫外线、抗冲击、耐燃烧、耐腐蚀（WF2）
	全塑防爆控制器		全塑防爆控制箱	
				
	防爆配电箱（安全开关）		全塑防爆配电箱	
防爆电器	不锈钢防爆电器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40℃ 至 +55℃； 2、高防护等级：IP66/65； 3、耐防腐（WF2）
		防爆控制箱	移动式防爆插座箱	
				
	防爆配电箱（安全开关）		防爆配电箱	
防爆插接装置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40℃ 至 +55℃； 2、高防护等级：IP65/66； 3、外壳抗静电、抗光老化、抗紫外线、抗冲击、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移动式防爆插座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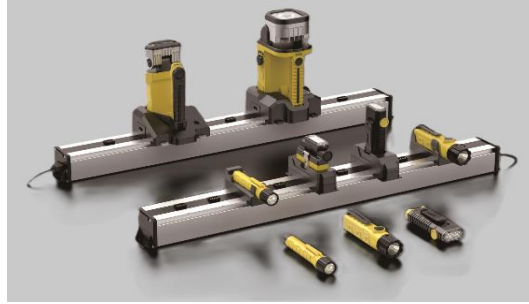
				耐燃烧、耐防腐（WF2）； 4、具有时钟防误插、色别防误插、机械连锁设计，以及自我清洁功能
		移动式电源分接插座箱	防爆移动电缆盘	
其他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20℃ 至 +55℃； 2、高防护等级：IP66/67
		铝合金防爆电器	仪表接线箱	
防爆元件	防爆元件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40℃ 至 +55℃； 2、配合箱体后防护等级达 IP66； 3、开关模块机械寿命可达 100 万次
		防爆元件模块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 至 +55℃； 2、配合箱体后防护等级达 IP66
		防爆操作头+附件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5℃ 至 +55℃； 2、配合箱体后防护等级达 IP66
		防爆元器件模块		

防爆 灯具	固定式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60°C/-40°C 至 +40°C/+55°C； 2、高防护等级： IP66/67； 3、侧面进线设计，解决灯具上方进线的渗水问题
		全塑防爆 LED 条形灯	防爆 LED 管形灯	
				
	防爆 LED 泛光灯	防爆灯 (LED 警示信号灯)		
便携式				
		防爆手电筒/手提灯/头灯		

(2) 三防产品

公司三防产品包括三防电器、三防灯具等，为公司防爆产品的有效补充，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三防 产品	三防 电器、 三防 灯具 等			1、使用环境温度范围：-40°C 至 +40°C/+55°C； 2、高防护等级： IP65/66； 3、耐防腐(WF2)
		三防电器	三防插接装置	
				
		三防 LED 条形灯	三防 LED 照明灯	



三防手电筒/手提灯/头灯

2、主要服务的重大项目

公司曾主要服务的重大项目例举如下：

产品主要应用项目



中海油渤中垦利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青海盐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广西华谊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沙特纯碱及氯化钙项目



宝石机械全球首创 12,000 米特深井自动化钻机项目（2023 年度央企十大国之重器）



海上亿吨级油田垦利 6-1 钻井作业项目（2023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防爆电器	57,349,558.60	42.25	51,896,527.61	44.71	45,185,561.22	40.19
防爆元件	25,589,562.48	18.85	24,083,789.87	20.75	22,645,722.48	20.14
防爆灯具	38,349,549.92	28.25	23,789,719.08	20.50	23,099,275.20	20.55
三防产品	14,461,864.57	10.65	16,302,218.27	14.04	21,490,911.50	19.12
合计	135,750,535.58	100.00	116,072,254.83	100.00	112,421,47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8%、85.96%、89.35%。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和防爆灯具）以及三防产品获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能够覆盖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原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按照《供应链管理手册》等制度的要求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将当期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对采购量进行复核，并向相关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价格、品质、服务等因素后，择优选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将对订单状态及交付进度进行跟踪。物料送达后，公司采购部对物料进行初步验收，再由质检人员进行质量检验。物料经仓管员清点无误、检验合格后，在系统中办理入库。

公司建立了《供方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及考核。在与新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前，公司通常从质量、服务、生产管理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并将初选合格的供应商计入为合格供方名录。合作过程中，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其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技术能力等，并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采取执行供应商改善或合格供方资格变更等措施。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库存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为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提前对产品零部件进行模块化、标准化的设计，如：壳体、元器件等，生产部门综合考虑月度备货计划、库存情况，确定通用零部件的备货量及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相应的生产车间进行领料生产。公司产成品多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的个性化产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情况制定产成品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从半成品仓库领料，对产品进行加工、装配、检验、包装等。公司各生产车间接到生产任务单后，开具领料单领用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并安排生产，车间生产过程由公司的生产部门和质管部门对生产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手册》等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公司生产交付的产品符合质量管控要求。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产品的主要工序均已实现自主生产，且为了控制生产质量，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少数情况下，考虑到生产效率、加工设备投入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将部分物料交由外协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管部进行验收。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经营为主，主要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通过 ODM 模式开展。

由于公司所处防爆电器领域的下游客户众多，地域及行业分布广泛，市场需求较为复杂，从而导致所涉及的各类市场参与主体较为多样。为此公司形成了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1)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自主销售是指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并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的销售模式。自主销售中，公司自身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进行前期接洽、业务开发、合同签订与履行，并进行货款催收及售后跟踪服务。

(2)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

为适应防爆电器行业下游客户众多、地域及行业分布广泛的市场特征，公司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特定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市场拓展、产品宣传推广、货款催收、客户关系维护等业务活动。在业务发展商协助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完成情况向业务发展商支付推广费。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发展成为防爆电器行业的惯例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防爆电器厂商能够借助业务发展商的服务能力，自初步接洽至最终业务达成，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及时、专业的服务，在防爆电器行业中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为客户广泛接受并认可。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新黎明等均存在业务发展商模式。

(3) 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该种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商协议，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公司经销商通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由经销商委托公司将货物代发至经

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

公司以商业信誉、市场推广能力和终端客户资源等为主要标准选择经销商，并关注其守法合规经营情况，主要考察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服务能力、网络覆盖能力等要素，从而借助经销商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支持奖励政策等，并由营销中心下设的事业部，对各自业务板块的经销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指导。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系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采用当前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方向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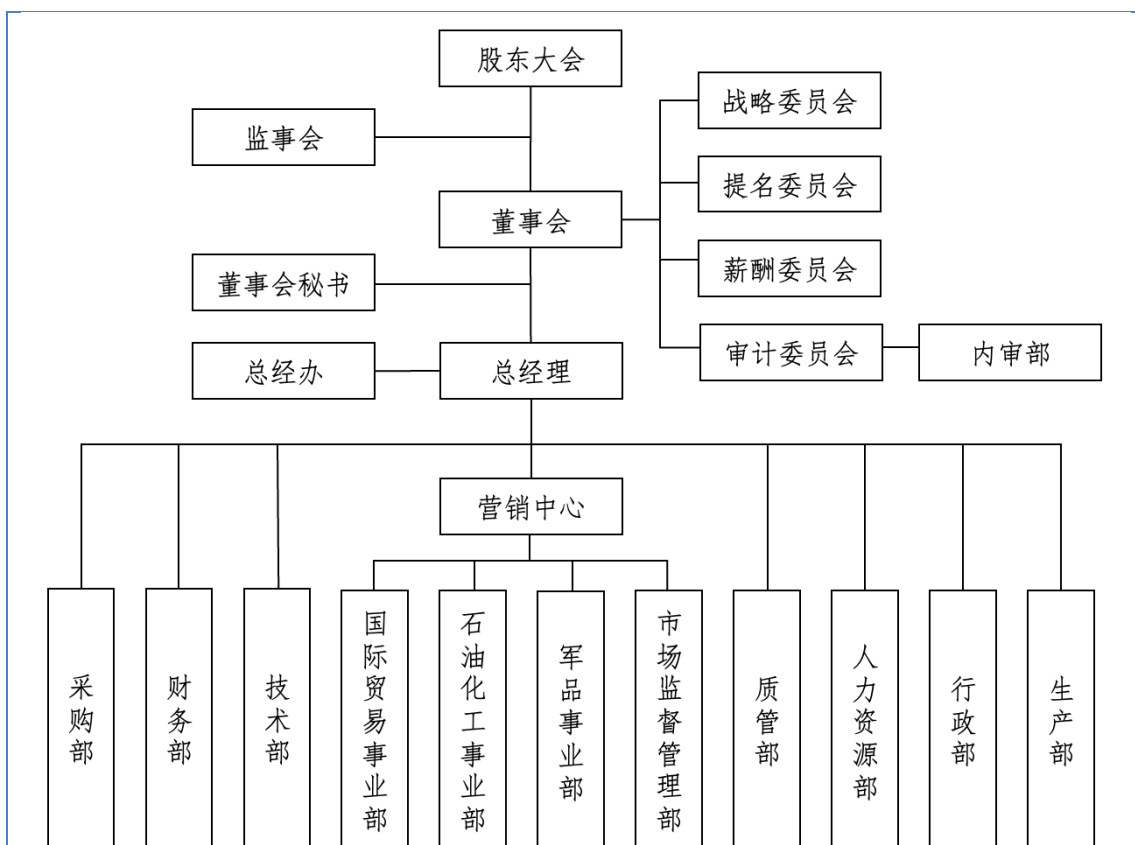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领域，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设立之初，公司以塑料防爆产品为核心产品，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和服务。经过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技术迭代与升级，公司逐步将产品种类延展，形成了以防爆元件为核心的产品架构体系，产品版图囊括塑料、铝合金、不锈钢等三大系列防爆及三防产品，并发展为一家业内知名的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架构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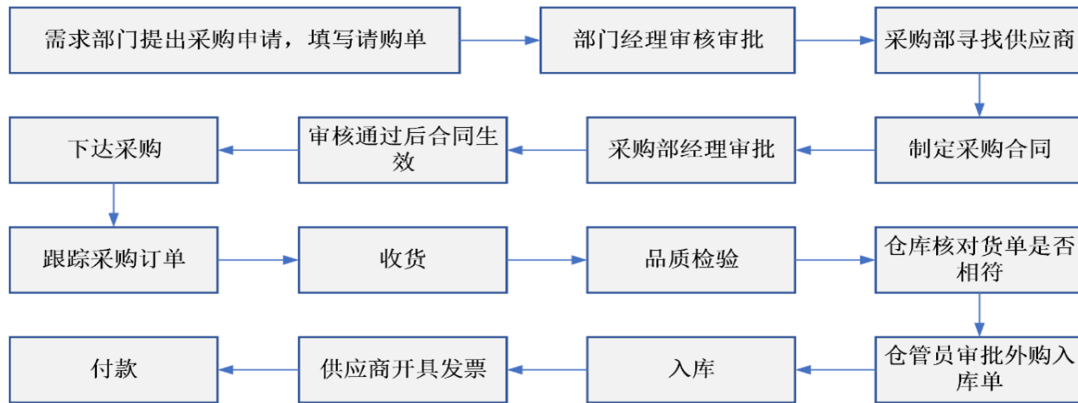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三大组织机构，并设有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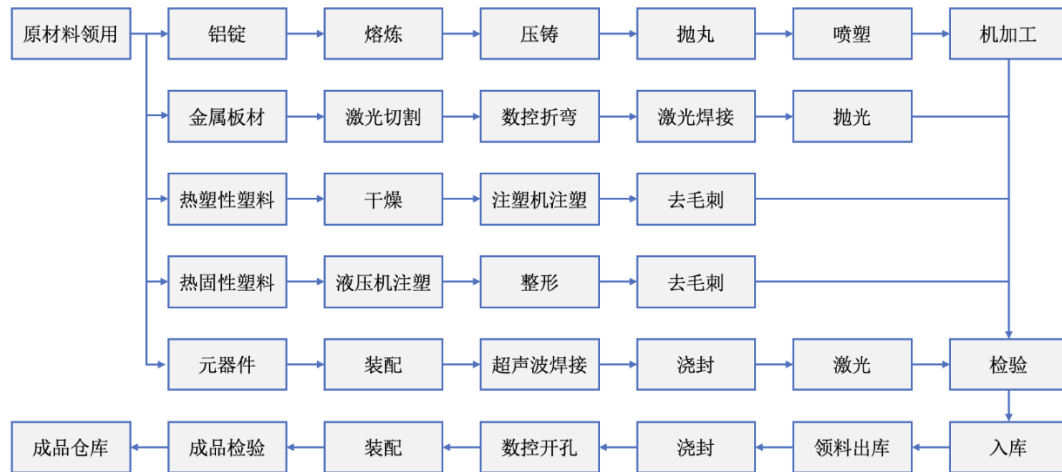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采购部	负责编制采购预算，调查市场供求信息；负责受理各类物料购入申请，分析物料消耗，提高存货周转率；负责选择与考评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采购事项结算等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优化财务业务工作流程；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报告编制等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等
技术部	统筹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和需求，组织制定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开展工艺技术创新和关键工艺攻关，制定项目工艺总方案；负责参与科研院所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试验与推广使用；负责组织工艺评审、首件鉴定、定型工作，参与产品质量评审工作；统筹负责新产品及对应模具的研发以及相关产品的申证、认证工作；协调新产品及新工艺等在生产环节及质控检测环节的应用；协调对接新产品市场信息及反馈工作并制定后续改进方案等
营销中心	参与制定和负责落实年度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需求产品的信息；负责分析防爆产品销售情况，预测年度市场情况，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负责建立和改善销售网络和销售服务体系；负责顾客沟通、产品交付的控制、顾客满意度监控、顾客反馈意见的处理；组织重大合同的评审和重大项目的投标；协助技术部推进项目研发等

质管部	负责年度质量工作的制定与考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检验及审核、质量跟踪及反馈等质量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稳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员质量培训；负责产品试制的分析检测和记录工作；协助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参加相关部门对供方、外包方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及评定工作；协助技术部推进项目研发等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监督检查公司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更新岗位说明、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培训工作，实施考核工作等，负责推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员工各项福利
行政部	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管理、生活后勤服务及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负责推进公司信息化管理；负责建立公司数据库和实施系统安全管理；负责来往公文的管理等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包括产品试制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进度；负责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负责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协助技术部推进项目研发等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每年总体生产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等战略管理；负责主管整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统筹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等业务管理；负责确定组织机构，审核工作分工与权责划分等人事管理；负责审批大额支出，筹措与运用资金等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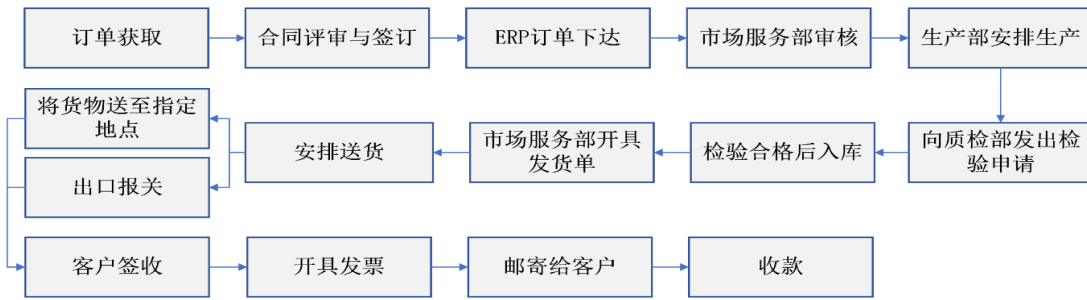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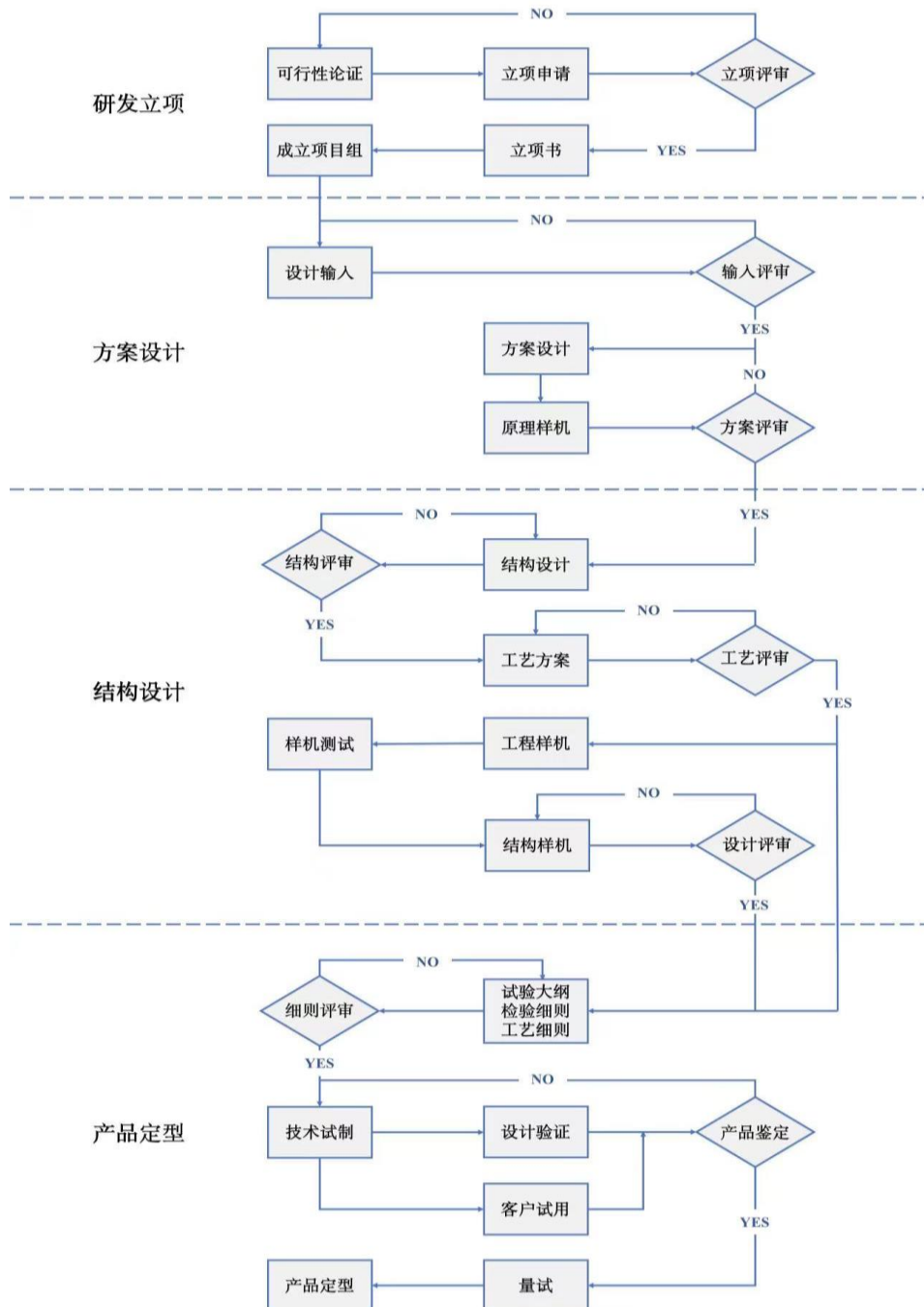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5、研发流程图



（七）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综上，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不外排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铝灰、铝渣、边角料、回收的塑粉、生活垃圾等	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铝灰、铝渣、边角料等由外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含出入境检验检疫,下同)工作政策,起草

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海关规划、部门规章、相关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口岸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牵头拟订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协调开展口岸相关情报收集、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海关监管工作，制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拟订征管制度，制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和解释。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防爆电器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6)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主要职责包括提出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安委〔2024〕2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	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2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	安委〔2022〕7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	到2025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3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规划方案》	应急〔2022〕22号	应急管理部	2022年3月	加快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先进技术、设备、材料的推广应用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2021〕17号	应急管理部	2021年7月	自2021年9月1日起，存在可燃性粉

	尘防爆安全规定》	部令第6号	部		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均在文件规定范围内，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7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	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完善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提高化工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设计、制造和维护标准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7月	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各指定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工作将另行公告）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发〔2018〕33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包括压缩机类产品；将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005年7月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与防爆产品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体现为要求企业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策，公司防爆产品作为保障安全生产，守护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未来将随着企业安全生产建设的不断深化，而不断扩展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提升市场规模。

(2) 对于国家颁布的关于防爆电气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该项政策标志着国家对于防爆电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趋严，提高了准入门槛，且有利于存在明显质量优势的企业提升市场份额。对于公司而言，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提升行业地位。

(三) 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防爆电器概述

在油田、化工、煤矿等场所常常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介质，对设备安全运转和人员生命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因此，为避免爆炸事故发生或将危险约束在可控范围内，在上述环境下使用的各类电器设备须经过专业设计，以对周围高温、电火花等潜在源进行控制和隔离，该类专用于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器设备一般统称为防爆电器。

从爆炸性介质的角度，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设备，I 类电气设备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电气设备用于除煤矿瓦斯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III 类电气设备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从应用

场景角度，防爆电器又可分为矿用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其中矿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煤矿、矿山等存在瓦斯或其他爆炸性气体的场所；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除矿山、煤矿之外的其他场所，如石油化工、天然气、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军工、核电、精密电子等行业。此外，根据不同的防爆型式及原理，防爆电器可分为隔爆型、增安型、本安型、正压型、油浸型、充砂型、无火花型、浇封型、外壳保护型等。

公司主营 II、III 类的厂用防爆电器，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已形成了丰富的厂用防爆产品系列，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

2、行业发展态势

(1) 发展概况

从全球角度看，防爆电器行业的诞生、发展与特定国家、地区的工业化程度紧密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防爆电器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老牌防爆电器企业由于技术的更新速度较慢，已经陷入了增长停滞期，加上服务水平与一些新兴市场本土龙头企业相比存在差距，越来越多的防爆电器市场份额开始被新兴市场国家企业抢占。而随着我国、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矿等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新的资源不断被勘探开发，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国内方面，我国防爆电器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现已形成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环境和较完整的研发、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尤其是改革开放后，石油、化工、煤炭、交通、纺织、冶金、粮油加工等工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防爆电器工业的发展。

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石油、化工、煤炭等相关行业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煤炭、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防爆电器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全球市场规模

根据 QYR 统计和预测，2022 年全球防爆设备市场销售额为 7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03 亿美元，2022-2029 年 CAGR 为 3.9%，稳健发展。2022 年全球防爆市场中，规模前六名的公司分别为 Eaton、Emerson、华荣股份、Bartec、Velan 和 RStahl，占据市场份额分别为 20%、12%、8%、5%、5%和 4%。

目前全球防爆电器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主要为美国的 Eaton 和 Emerson，其现有市场占有率仍然较高，但均非专一从事防爆电器生产，且对该板块业务的重视程度有限，其防爆电器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较慢。

(3) 国内市场规模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90%。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防爆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实力突出的企业已走向国际市场，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同时，开始抢占全球市场份额，如华荣股份，2022 年全球防爆市场中，国内企业华荣股份市场份额占比达 8%。

3、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行业利好政策频出

近年来，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要求不断提高，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的监管力

度，陆续出台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等规定，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持续降低事故总量。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趋严，将推动防爆电器市场进一步向资质齐全、经营规范、能够提供高品质防爆电器产品的领先企业集中。

2) 应用领域持续拓宽

防爆电器传统应用主要为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等领域，随着用户对安全意识的加强，叠加市场监管力度加大，防爆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如生物制药、粮食仓储、白酒、核电、国防军工、船舶海洋工程、港口、码头、金属加工等领域对防爆电器的需求日益增多。下游细分领域延伸将带来防爆电器增量需求，防爆电器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 海外市场空间大

本土防爆电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在防爆电器市场逐渐扩大份额，并实现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正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国产防爆电器产品的国际认可度正不断提升，为国际市场接受和认可。此外，在国际市场上，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需求不断增长，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一大推动力。

(2) 面临的挑战

根据中国防爆电器协会的统计，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企业数量超过 400 家，生产企业较多，但多数为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且生产经营水平较为落后的小规模企业，导致防爆电器产业集中度低，进而制约了研发和装备投入，阻碍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四) 所属行业的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当前，我国防爆电器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类别和产品产量都得到了大幅度提升，部分优秀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技术开发方面，防爆电器行业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高效

节能等方向发展。

2、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由于防爆电器产品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将防爆电器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且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的防爆电器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防爆电器企业采取严格的产品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标志着国家对于防爆电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趋严，强制性资质认证是企业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同时，对于计划开拓海外市场的行业企业，产品需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如 IECEx 认证、ATEX 认证、TUV 认证等国际认证。该类认证通常耗时较长，程序复杂，测试严格，新进入者较难在不同国家、地区通过多种认证。

(2) 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防爆电气产品属于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其质量安全对下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产品安全质量记录和品牌声誉的大型企业。

对于防爆电器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提升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水平，以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产品品牌的创立以及产品在客户中的良好声誉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而客户对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品牌信誉已形成一定共识，忠诚度相对较高。因此，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 人才与技术壁垒

防爆电气产品非标程度高，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石油化工、煤炭、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行业。防爆电气产品除满足易燃易爆环境下的防

爆要求外，还需要兼顾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可靠的性能。此外还要考虑客户对节能、环保、智能等方面的需求。因此，研发人员需要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且需掌握有光学、电子、材料、环境、控制等多学科复合知识，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搭建合格的人才队伍。因此，人才与技术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4) 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用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售后服务速度均有很高的要求，渠道建设对于防爆电器企业至关重要。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大多已拥有了覆盖面广、运作效率高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与各自的业务开发商、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着重考虑具备长期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自身销售体系，也很难侵入现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营销和服务网络是防爆电器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5) 资金和规模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生产转换频率较高、相关转换投入相对较大。且行业下游的部分企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品种单一的小规模企业易受到个别领域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大型企业集团虽然违约可能性低，但普遍呈现资金结算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的特点，降低了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详见本章之“（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防爆电器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成为趋势。防爆电器产品的主要用户是石化、煤化相关企业，化工是典型的流程型行业，环节复杂、安全防护要求高、生产装置精密性强及管理难度大。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大量过程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生产现场设备与物料的监控、生产调度优化及能源合理供应等问题。因此，防爆电器行业未来将向智能化、数字化、高效节能等方向发展，自“防爆”转向

“控爆”，即设备自带传感、检测、预警、控制装置，实现异常状态的收集、预警、响应、控制等功能，以满足用户对智能化程度高、控制精准、通讯数字化类产品的需求。

（五）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经营模式

作为防爆电器行业的下游领域，石油、化工、天然气等行业企业为了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对生产场所使用的防爆电器质量的要求较高，且产品需要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环境进行个性化开发。因此，为控制产品质量，下游企业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极为关注，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审慎选取供应商。

由于下游不同企业的产品设计需求差别相对较大，因此行业内企业多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和生产。此外，防爆电器行业普遍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模式，并根据产品、客户的情况同步采用经销和自主销售模式。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传统厂用防爆电器的客户中，石油、化工、天然气等周期性行业占比较高，因而防爆电器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随着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推动、生产企业安全意识的增强，以及防爆产品的智能化升级、换代需求等，防爆电器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市场需求不断提升，防爆电器行业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一定程度上减弱了行业的传统周期性特征。

受石油化工、天然气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防爆电器的销售在下半年相对较为活跃。

防爆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行业因应用领域的地域性分布而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已经达到较高的市场化程度。根据中国防爆电器协

会的统计，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企业数量超过 4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但行业企业规模与质量参差不齐且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态势。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1 年、2022 年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防爆电气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3.6%、10.1%，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包括技术不到位、生产工艺不到位等。

防爆电器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优势、质量稳定程度、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等方面。国内外防爆电器产品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相同。所以，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具备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而众多无明显产品优势和特点的中小型企业往往在同质化的竞争中陷入价格战的恶性循环。未来防爆电器市场会逐步走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具有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并持续投入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企业发展会进入可持续的上升期。

2、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防爆电器产品属于保障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安全生产的重要电气设备，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防爆产品供应商不仅需要满足其高标准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要求，还需要具备优秀的个性化定制能力与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具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营销及服务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导地位，而众多无明显产品优势和特点的中小型企业往往在同质化的竞争中陷入价格战的恶性循环。

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知名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实力，构建了关于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同时采用全流程的生产控制模式、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并组建了遍布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依托于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等多种类型在内的一大批国内知名客户，同时产品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未来，随着防爆电器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公司在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华荣股份（证券代码：603855）

华荣股份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灯具、防爆开关柜、防爆通讯及仪表、固定照明灯具、移动照明灯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海洋平台、煤矿、部队、公安、消防、铁路、公路、港口、场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

(2) 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

海洋王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

(3) 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

电光科技主要从事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包括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防爆监测监控设备、矿用应急救援产品、智能传动设备等产品，主要用于煤矿领域，此外部分用于石油、化工、隧道、水泥、港口、军工等领域。

(4)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防护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

4、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

公司较早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设有老化实验室、光度分部测试实验室、温升实验室、喷淋实验室、水压检测室、盐雾实验室、电性能实验室及环境

综合测试实验室等，并配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公司注重吸引各地优秀研发人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设计团队，同时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团队实力位居行业前列。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现已拥有较强的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关于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研发、设计、制造等各个环节。在此基础上，为保持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便于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公司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应用能力，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

(2) 质量优势

作为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为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为中国大陆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且连续 10 余年通过国家（地方）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部下设注塑车间、模具车间、液压车间、钣金车间、五金车间、机加工车间、元件车间、成套车间等，生产环节涵盖从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便于控制各项零部件的精度，具备全链条生产优势；在材料选用方面，公司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从而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等；公司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可

灵活搭配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且检修、维修更方便，操作安全；公司注重产品使用体验，对产品增加了较多的细节设计，不断提升产品使用的便利性；公司注重增强元器件、壳体等零部件的防爆、防护能力，采用复合型的防爆结构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摆脱传统防爆产品仅依靠外壳防爆的设计，且产品出厂前进行 100% 相关测试，保证产品质量；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引进进口全自动胶封系统、超声波焊接设备、激光切割系统、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施的防爆企业，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生产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且鼓励员工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并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员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良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如：公司较早自研全塑防爆模拟静压测试设备，解决了合金工程塑料防爆壳体压力测试的难题。

公司以质量管理为核心，注重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外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且公司获得了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荣获了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等证书。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

(3) 产品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涵盖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依托出众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可以为不同领域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曾参与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项目、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等，并注重产品的成本优化与性能升级，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随着防爆

电器智能化的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产品，在深圳设立公司，组建了一支在智能技术、结构设计、散热模拟、光学分布、工艺材料研究、电子性能、照明驱动与控制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智能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了一系列防爆智能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定型工作，强化了公司前瞻性产品创新优势。

(4) 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作为一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积累了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企业等多种类型在内的一大批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亦得到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公司参与了众多知名项目，包括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沙特纯碱及氯化钙项目、青海盐湖电池级碳酸锂项目、中国与土库曼斯坦合作的油气管道项目、中石油抚顺 1000 万吨炼油和 80 万吨乙烯项目、科威特国家石油 HEAVY OIL LONG TERM TESTING FACILITY (HOLTTF) 项目、阿曼国家石油公司 MABRUK PROJECT-PRRF 项目等。同时，考虑到防爆产品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这些知名客户对防爆产品供应商均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前，通常会履行严谨的审核验证过程，且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提升和稳固了市场地位，促进了公司业务的良性拓展，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防爆电器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防爆电器行业。公司以“创真正品牌，树百年企业”为终极目标，通过市场的长期验证，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防爆电气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时公司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荣誉证书。

(5) 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现已形成遍布全球的，由公司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

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营销网络的建立能够帮助公司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同时，有助于公司与下游行业保持紧密对接，及时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5、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相比国内龙头公司与跨国公司较小。公司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但是与国内龙头公司、国际市场上的主要防爆电器厂商相比还存在一定的规模差距。

（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荣股份	319,694.43	46,759.04	304,292.62	35,934.82	302,730.32	39,016.58
电光科技	137,353.69	12,486.08	122,983.63	8,415.27	91,920.89	8,516.88
海洋王	170,058.14	1,077.61	173,418.76	14,200.49	211,261.77	42,423.28
新黎明	-	-	83,494.69	11,559.94	71,915.98	9,370.05
发行人	13,696.68	4,306.40	11,753.16	3,413.85	11,333.25	3,481.54

注：新黎明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披露。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57.64%	59.76%	59.23%
电光科技	40.84%	37.65%	36.63%
海洋王	64.07%	65.13%	70.61%
新黎明	-	49.90%	53.41%
发行人	75.48%	72.32%	69.68%

注 1：华荣股份选取其厂用防爆产品分类毛利率，2023 年华荣股份未披露该分类数据，因此 2023 年选取华荣股份防爆产品毛利率（防爆产品包含厂用和矿用产品等，且矿用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厂用产品）；

注 2：电光科技选取其矿用防爆开关产品分类毛利率；

注 3：海洋王选取其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分类毛利率，2023 年海洋王未披露该

分类数据，因此 2023 年选取海洋王照明设备毛利率（照明产品包含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移动照明设备、便携照明设备等，且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照明设备产品）；

注 4：新黎明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4.43%	3.61%	3.68%
电光科技	6.02%	5.34%	4.20%
海洋王	6.77%	6.94%	4.72%
新黎明	-	3.44%	3.57%
发行人	8.93%	8.93%	6.37%

注 1：研发投入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新黎明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披露。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且部分情况下需要根据使用场景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因此，计件数量并不能准确定义和反映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公司通过比较关键工序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来反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考虑到主要生产工序均包含装配环节，装配环节为公司当前生产的瓶颈工序，公司以装配环节的产能来衡量公司整体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工时（小时）（a）	102,500.00	90,100.00	97,400.00
实际工时（小时）（b）	94,987.15	83,924.14	97,511.17
工时利用率（c=b/a）	92.67%	93.15%	100.11%

注 1：理论工时=月平均装配人员数量×300 天×8 小时；

注 2：公司主要产品装配环节的生产工人存在共用的情况，因此，公司无法区分产品划分对应产能。

2、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防爆电器	产量（万个/万件）	29.55	28.83	29.11
	销量（万个/万件）	28.23	31.14	27.00
	产销率（销量/产量）	95.52%	108.03%	92.76%
防爆元件	产量（万个/万件）	15.11	14.01	15.27
	销量（万个/万件）	14.75	14.75	15.84
	产销率（销量/产量）	97.64%	105.30%	103.74%
防爆灯具	产量（万个/万件）	8.58	4.23	7.16
	销量（万个/万件）	6.62	5.55	6.07
	产销率（销量/产量）	77.10%	131.39%	84.80%
三防产品	产量（万个/万件）	5.22	3.89	4.91
	销量（万个/万件）	5.32	4.12	4.79
	产销率（销量/产量）	101.94%	105.83%	97.51%
汇总	产量（万个/万件）	58.46	50.95	56.45
	销量（万个/万件）	54.91	55.56	53.70
	产销率（销量/产量）	93.94%	109.05%	95.13%

注：销量数据不包含不经过公司装配环节直接对外销售的部分。

3、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4、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

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关的采购渠道，且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及品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采购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						
塑料原料	377.43	16.68%	496.85	21.15%	282.20	11.93%
塑料制品	239.13	10.57%	226.66	9.65%	229.15	9.68%
金属原材料及相关制品						
钢材及相关制品	316.04	13.97%	269.42	11.47%	319.85	13.52%
铝材及相关制品	171.43	7.58%	210.66	8.97%	168.89	7.14%
铜材及相关制品	101.84	4.50%	253.56	10.79%	174.02	7.35%
其他零部件等						
元器件	251.98	11.14%	258.52	11.00%	336.34	14.21%
电源光源件	393.95	17.41%	284.64	12.12%	424.26	17.93%
模块配件	207.69	9.18%	203.91	8.68%	187.75	7.93%
包装辅料	100.93	4.46%	72.44	3.08%	92.90	3.93%
其他	102.47	4.53%	72.51	3.09%	151.07	6.38%
合计	2,262.87	100.00%	2,349.18	100.00%	2,366.41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1) 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

报告期内，塑料防爆产品为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因此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为公司的核心采购内容之一，其中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A、SMC、PC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塑料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PA (元/千克)	56.06	46.38	48.60
2	SMC (元/千克)	12.20	13.22	13.05
3	PC (元/千克)	15.14	16.97	29.1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A 的细分种类相对较多，且不同类别 PA 的单价差异较大，其中 2023 年公司 PA 的采购均价有所提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细分种类的 PA 采购增加；公司 SMC 的采购均价相对稳定；公司 PC 的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PC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制品包括透明罩、荧光灯座、密封件等，产品多样、型号不一，且单位难以统一，因此无法汇总对比平均单价。

(2) 金属原材料及相关制品

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在塑料防爆产品的基础上，产品版图亦覆盖金属防爆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零配件涉及钢材及相关制品、铝材及相关制品、铜材及相关制品等。其中，公司采购的主要金属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铝锭、铜棒等，其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不锈钢板（元/千克）	18.32	18.73	14.64
2	铝锭（元/千克）	16.33	17.85	16.23
3	铜棒（元/千克）	46.96	45.75	43.8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锈钢板的主要规格型号有 304、316、201 等，不同型号的产品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各年度采购均价不同与采购型号的数量结构有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锭、铜棒的均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金属制品包括五金件、支架、灯具壳体等，种类众多且型号不一，同时单位难以统一，因此无法汇总对比平均单价。

(3) 其他零部件

公司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元器件、电源光源件、模块配件等。因公司采用全链条生产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原材料进行全过程生产加工，零部件的种类及型号众多，其中元器件主要包括信号灯芯片、端子、断路器等，电源光源件包括电源线路板、电源、LED 光源等，模块配件包括配套灯具、静触头组合等，零部件种类众多，产品型号不一，难以汇总对比平均单价。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电量（千瓦时）	988,265.01	1,024,741.19	986,861.22
	金额（元）	854,361.66	898,685.08	690,375.27
	单价（元/千瓦时）	0.86	0.88	0.70

4、公司外协情况

公司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少数情况下，考虑到生产效率、加工设备投入的经济性等因素，公司将部分物料交由外协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公司质管部进行验收。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外协工厂均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实际履行。公司外协加工的费用进入存货的成本当中，公司委托业务的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让受托企业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43.73	28.50	35.70

5、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06.54	2,516.00	-	4,690.55	65.09%
机器设备	1,696.23	1,299.81	-	396.42	23.37%
电子设备	280.45	245.42	-	35.03	12.49%
运输设备	423.67	270.71	-	152.96	36.10%
工具器具及其他	3,524.51	2,617.94	-	906.57	25.72%
合计	13,131.40	6,949.88	-	6,181.52	47.07%

公司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的成新率较低，主要系部分设备购置时间相对较早。公司注重日常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定期进行检修，设备完好率相对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现有设备耗损情况，灵活配置生产设施，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需求。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14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资产清单”之“(一) 房屋及建筑物”。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加工中心	6	208.73	189.55	19.18	9.19%
双组份混合点胶设备	1	149.57	142.09	7.48	5.00%
光纤激光数控切割机	1	144.44	137.22	7.22	5.00%
JS650 压铸机	1	65.00	61.75	3.25	5.00%
伺服数控四柱液压机	1	40.71	16.44	24.27	59.63%
冷室压铸机	1	36.75	34.91	1.84	5.00%
JM268-DM-SVP 双色注塑机	1	36.28	4.31	31.97	88.12%
液压机 315C200A	1	33.02	31.37	1.65	5.00%
JM408-MK6.6/A 注塑机	1	31.86	3.78	28.08	88.13%
合计	-	746.37	621.43	124.94	16.74%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创正电气	50,522	嘉兴市七星镇七星路1号	2007年1月1日-2056年12月31日	出让	无	工业用地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二) 专利”。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其中国外授权商标 1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三) 商标”。

(4)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项著作权，其中 5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四) 软件著作权”和“(五) 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2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资产清单”之“(六) 域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等	-	履行完毕
2	室外非线性灯具及室内照明灯具供货协议(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室外非线性灯具及室内照明灯具	-	履行完毕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防爆及三防操作柱、插接装置标包(1)框架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无	厂用防爆及三防操作柱(含插接装置)	-	履行完毕
4	防爆电气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全塑防爆电气产品	-	履行完毕
5	防爆灯具合同变更协议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无	防爆灯具	544.59	履行完毕
6	孟加拉 GF 项目接线盒物资采购合同	四川天顺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无	防爆接线盒、双密封铠装格兰	421.14	履行完毕
7	沙特 InoChem 30 万吨/年/纯碱 30 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灯具采购合同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灯具	386.06	履行完毕
8	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防爆、三防操作柱及防爆插接装置 框架协议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防爆、三防操作柱及防爆插接装置采购区服务	356.06	正在履行

9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无	防爆电器	204.83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EXTEC GROUP s.r.o	无	CZ1865/211S-LED0 026WWB5 等	46.22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1	Purchasing Contract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无	防爆 LED 照明灯等	42.2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CORTEM GULF Fzco	无	[09500]GRP Junction Box Ref CZ20210527	30.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或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 (20220304008)	乐清市爱斯爱姆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树脂	-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协议书	乐清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五金配件、铜件、冲压件等	-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协议书	上海凯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防爆镇流器、LED 电源、LED 控制装置	-	正在履行
4	委托加工协议书	上海仪表塑料件有限公司	无	荧光灯透明罩、底座等	-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20221021111)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NYLON	140.57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乐清市精科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池夹紧机构组合件	87.50	履行完毕
7	模具合同 (20230215002)	深圳市国盛伟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无	灯模具、拉杆模具	86.00	履行完毕
8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22HTLC-0378)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	无	合金铝锭	65.92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30616006)	宁波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	电源线路板	59.2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SP2023121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PA12	58.5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20220519003)	余姚市宜心贸易有限公司	无	铜棒、铜棒加工	56.91	履行完毕
12	高通 2290 定制开发协议	深圳市卓炜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定制开发 PCBA 主板、天线、镜头模组	55.00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230920-001ZH)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无	PC	52.50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20210604001浙江)	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无	镇流器、电容器、触发器	50.40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阶段
1	大尺寸防爆灯外壳防护技术	大尺寸防爆灯在加工或工作环境下产生的应力集中，会逐渐改变外壳的形状，使灯具在一段时间后产生变形，损害原有的密封结构。因此，如何从设计端消除该问题，往往是大尺寸防爆灯外壳防护结构设计的核心和关键。 公司将灯具壳体与钢化玻璃盖之间采用精心设计的特殊锁紧机构，使壳体与钢化玻璃盖时刻在锁紧状态，产品密封面各处受力均匀；同时采用耐长期高低温的大规格硅胶密封条作为灯具外壳的密封装置，确保大尺寸防爆灯具即使在经过湿热、低温等连续老化测试，以及低温冲击测试后，灯具的整体IP防护等级仍能满足IP66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CZ136□系列防爆灯具	大批量生产
2	LED 浇封防爆光源模块化技术	公司采用防光辐射设计的LED颗粒，对其进行分组设置，每一组都对应该置于专门设计的PC透明槽内，并通过LED光源一体化浇封技术，将容易产生电弧、火花和高温的LED颗粒隔离在单独的塑制透明空腔内，并使PC透明槽与LED模组形成的净空腔体积小于防爆标准中例行试验要求的最小自由空间体积，使该LED光源模块具备独立的防爆性能，更加安全可靠。光源模块化技术，可以令灯具在安装、更换光源时更加简单，同时减少备品备件和库存。	自主研发	应用于CZ186□系列防爆灯具	大批量生产
3	应急防爆灯具开盖断电保护技术	通常情况下，开盖断电保护装置只考虑了照明主电的开盖断电功能，然而应急灯具在主电断开后，电池还会持续供电，应急灯具未断电，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应急防爆灯具开盖断电保护技术，在原有开盖断电保护装置的基础上，在电池与应急电源之间增加一个防爆行程开关，可实现开盖时同步切断主电及电池供电，从根本上解决客户开盖忘记断	自主研发	应用于CZ186□系列防爆灯具、应用于CZ0264系列防爆灯具、CZ1346	大批量生产

		电且电池客户不方便自行切断供电的问题，避免危险发生，为客户人身及财产带来保障。		系列防爆灯具	
4	防爆灯具多重保护技术	公司通过专门设计的特殊锁紧连锁机构，与防爆行程开关模块连用，使防爆灯具在开盖时自动切断灯内电路，增加了其防爆安全性；公司将光源、电源模块与应急电路装置分别置于独立的防爆腔内，避免相互影响，并将光源、电源模块通过特制方式进行固定，即使在强振动的恶劣环境下，亦不会松脱；同时公司于电路前端设置防爆熔断器模块，在发生故障时，防爆熔断器首先断开，保护电路，避免影响防爆性能的危险产生，进而使整灯达到多重防护的效果，保证灯具在正常使用及误操作情况下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CZ186□系列防爆灯具	大批量生产
5	大规格密封胶条耐长期高温低温密封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造型设计的密封条、优质硅橡胶材料，以及专门设计的特殊锁紧机构进行锁紧，使产品在高温、严寒、曝晒、潮湿等环境下长期使用后，仍能保持原有的防护等级，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前述密封条在湿热、低温等连续老化测试后，回弹率达90%以上，用于不锈钢基面和密封条之间粘接的粘接剂在同样试验后，粘接强度保持81%以上。	自主研发	CZ12□□、CZ13□□系列防爆箱	大批量生产
6	智能照明系统技术	该技术通过数字模拟电路，将光色传感器、多路色温调节系统组合联动，建立环境光与灯具光源协调系统，维持车间处于恒定的亮度，且与自然光色温保持一致。并通过单片机程控技术与灯具内置的光控开关及NB智能模块建立智能联动，既可根据环境光的变化自主控制，也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自主研发	CZ0870、CZ0873等系列防爆灯、照明电源系列	大批量生产
7	多箱体组合拼接技术	该技术将增安型箱体与隔爆型箱体设计成容易拼接的造型，然后通过专门的隔爆连接装置，将多种规格的增安型箱体、隔爆型箱体拼接在一起，拼接成的组合箱体同样符合防爆标准。该技术解决了复杂使用场景下对防护、连接、布线的苛刻要求，使客户操作更简单、更安全。	自主研发	CZ14□□系列防爆箱	大批量生产
8	全塑操作头元件防爆模块化技术	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带钥匙操作头/急停操作头等与相应的操作机构组成独立模块，并与适用的防爆箱盖构成一个IP防护整体，使其结构与性能符合防爆标准，并具备独立的防爆性能。该技术实现防爆元件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设计，可以满足复杂的方案需求，减少用户所需的备品备件，同时方便现场更换和维护。	自主研发	CZ4000系列防爆操作头	大批量生产
9	防爆安全开关延时接通与断开技术	该技术通过凸轮机构组合设计，针对主触点和辅助触点设计不同的接通与闭合行程，并配合专门设计的操作机构实现开关制动，以达到该防爆安全开关合闸时辅助触点迟于主触点动作，断开时辅助触点超前于主触点动作等效果，进而使电路始终处于安全保护状态。	自主研发	CZ0513系列防爆安全开关	大批量生产
10	大型塑料增安箱体反变形技术	大尺寸的塑料增安箱体在经过长期高温低温环境试验后，在箱体加工形成的内应力和来自密封圈的反作用力的综合影响下，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变形，导致箱体失去固有的密封性能。公司根据箱体的不同材料及规格尺寸，针对箱体预变形方向进行反向的补	自主研发	CZ1290系列防爆配电箱	大批量生产

		偿设计，将箱体在经过环境试验后的变形度控制在预期设计范围，以保证整个箱体的密封效能，从而使整个隔爆腔符合防爆标准，使产品具有更好的耐用性。			
11	耐超低温防爆塑料开发技术	非金属材料因具备精巧、轻便、耐腐蚀好的特点，广泛应用于防爆设备中。但大多数具备抗静电性能的工程塑料在-40℃至-60℃的低温环境下，容易变脆而失去防爆性能。公司基于多年的防爆材料开发与应用经验，根据工程塑料与其他材料的相容性、不同材料不同配比在特低温环境下的适应性，开发出综合性能好、耐超低温防爆塑料，以满足防爆标准对非金属材料的技术要求，极大的拓展了防爆设备的环境适应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0240 防爆控制器、CZ4000 系列操作头、CZ14□□、CZ15□□ 系列防爆电器箱等	大批量生产
12	IIC 级微型全塑隔爆腔的研制技术	传统的铝合金隔爆设备，粗大笨重，在制造、使用等环节非常不便。公司基于领先的塑料防爆技术，根据防爆标准规定的隔爆型防爆原理，通过研究乙炔、氢气等 IIC 级可燃气体在小型腔体下及不同结构型式下的爆炸压力，将防爆塑料在设计、制造和试验中的材料特性和工艺性，与全塑腔体、全塑隔爆结合面在老化、过压、烧蚀以及传爆中的强度要求、应力要求相结合，开发出一系列符合 IIC 级防爆要求的微型全塑隔爆模块，为用户提供轻便和安全可靠的小型化防爆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0201、CZ0202、CZ0203、CZ0205、CZ0804、CZ0212 等系列防爆模块	大批量生产
13	多级防爆安全开关研制技术	防爆安全开关又称作防爆安全负荷隔离开关，可以在潜在爆炸性环境中作为电路主开关安全的通断负载电路，多级防爆安全开关可以在保证防爆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对多路负载电路的通断控制。 公司将单极开关的触头处于独立的隔爆腔内，采用浇封工艺隔离负载电路通断时触头产生的火花、电弧和高温，并配合独特的孔轴设计，即保留了操作机构对触头进行开断控制功能，又可以熄灭腔内的潜在火焰而符合防爆要求。同时，公司将单极开关设计成可模块化拼接的模块，通过不同型式的齿轮与凸轮组合成多级操作机构，可实现对每一级开关的独立控制，以及辅助触点的延迟闭合功能，加强安全开关的通断性能，确保客户操作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0513、CZ1233、CZ1234、CZ1333、CZ1334 等防爆安全开关	大批量生产
14	可自由的增安型防爆电器箱设计技术	增安型防爆电器箱根据内部安装防爆元件种类与数量的不同，可实现多样化的电气控制功能。但防爆标准要求这些防爆元件的种类与数量必须预先确定，并通过验证取得防爆证书，制约了电气箱的设计与应用时效。 公司用纯电阻的导体器件替代可能应用的各种电气元件进行温度试验，得出标准规格的防爆箱在不同环境温度、不同温度组别下的最大温升和最大热耗散，然后通过散热面覆盖原理，用标准箱覆盖非标准尺寸的的电器箱，并取得限定热耗散数值的防爆证书，实现在增安型防爆电器箱里自由应用任何种类和任何数量的防爆元件，以拓展该型防爆箱的应用空间，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12□□、CZ13□□ 等防爆电器箱	大批量生产
15	复合型	随着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与适用环境越来越复杂，	自主	应用于	大批量

	防爆设备一体化技术	具有单一防爆型式的产品越来越无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根据产品的功性能特点，将多种防爆型式融于一体的复合型防爆设备是防爆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该技术根据产品的应用需求、使用环境、电气元件的功能及特点等，利用不同的防爆原理，将多种防爆型式集于一体，在加强防爆设备安全性的同时，提升防爆设备的功效。如：用小型 爆型腔体将不需要经常维护的、需要留有制动空间的、容易产生火花电弧高温的继电器、开关触头、大电流电热芯体隔离；用浇封型方式将不需要制动空间的、容易放电的集成电路、电容、电感等元器件浇封成一体；用熔断器、多路稳压管和限流电阻沟成的本安型限能电路将必须外露的蜂鸣器、传感器或信号指示器等进行电气隔离；采用轻便的、容易制造的不锈钢或塑制的增安型外壳，作为需要经常打开维护的防护外壳。	研发	CZ0264 等系列防爆灯、 CZ0878LED 系列防爆灯、	生产
16	防爆插接装置自清洁技术	防爆插接装置常因 接过程中轴套摩擦产生碎屑，或因长期放置在轴套内聚集了大量的灰尘，这些不断聚集的碎屑、灰尘增加了插接电阻，导致温升超过限值，给防爆安全带来隐患。公司在防爆插接装置的研制和应用过程中，通过客户真实应用场景的反馈以及不断的探索，形成了该自清洁技术。该技术在防爆插接装置的轴套入口内设置了簧片机构，簧片机构可以在轴套内径向弹性伸缩，并与插轴的规格相容，当插轴插入轴套时，簧片机构紧箍住轴套，从而将附着在插轴上的碎屑与灰尘擦除。该技术保证了轴套之间的充分连接，保证防爆插接装置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0251、CZ0252、CZ0253、CZ0254 系列防爆插接装置	大批量生产
17	LED 防爆长条灯透镜轴向对称配光技术	该技术主要根据透镜材料对特定色温和波长的 LED 光束的反射率，以提升照射区域的光强；并结合光束投射距离、方向、环境亮度等综合因素，根据 LED 光源排布位置及其固有的光束角对透镜进行精确的光学配光设计，使最终光斑呈现出完美地轴向对称分布。应用该技术的 LED 防爆灯具的光线更加契合人眼需求，能够降低因光线分布不均对人眼造成的伤害，提高工业场所内人员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0870、CZ0873、CZ6474、CZ6470 系列防爆灯	大批量生产
18	隔爆型 PC 管灯研制技术	PC 管灯在材料和结构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PC 材料透明度高、重量轻，并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圆筒形结构可以保持最佳的力学性能，按最大的发光角度设计时，不需要光学设计就能达到很好的配光效果。但在发生爆炸时，管型结构容易产生较大的爆炸压力，同时爆炸产生的高温对 PC 材料的外壳也是一大考验。 为此，公司在进行管灯的结构设计时，建立力学模型，并采用 CAE 辅助工程软件进行模拟，分析管灯在爆炸压力下的承受力，以保证管灯结构可 受低温环境下 IIC 气体的爆炸压力；依据受力分析数据，结合 PC 材料在低温环境时的缺口冲击性能，设计 PC 管两端接口处的槽沟结构，以保证管灯两端具有	自主研发	应用于 CZ6365、CZ1260 系列防爆灯	大批量生产

		足够的的连接强度；生产时，利用退火处理工艺降低接口处的应力集中，采用耐超低温且与 PC 相容性好的灌封材料对端口进行密封，使管灯整体性能完全满足隔爆要求。			
19	电路本质安全防爆技术	本质安全防爆电路，通过对电路参数进行火花点燃计算，选定电路中合适的保险丝；对电路中总电感、总电容计算，确定电路中限流电阻阻值、电容容值、电感限值；通过对小元件温度计算，确保温度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而确保手电筒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火花，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应用于手电筒	小批量生产
20	光源浇封防爆结构技术	采用 LED 光源防爆灯具用于 1 区，光源采用浇封防爆结构，包括有防爆壳体、带卡扣聚泛光透镜、密封胶堵头等，聚泛光透镜经过精心配光设计，保证净容积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满足配光需求。防爆壳体内设有凹槽，将带卡扣聚泛光透镜扣进防爆壳体的凹槽内，并压紧在铝基板上。采用聚泛光透镜对光源进行浇封防爆技术，满足了防爆灯具的浇封净容积数值要求，实现了灯具的聚光、泛光照明，提高灯具功率，同时减少灯具空腔体积，减轻了灯具重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移动灯具	小批量生产
21	集成式充电装置技术	灯具充电座底部设有一个 5P 大电流连接器母座，外壳上设有导轨卡槽、定位筋，以及弹簧卡扣。集成式充电桥上设有多个 5P 大电流连接器公座，连接器接触点镀金，电阻小，导电性能好，防腐性能好。充电桥上设有三角形卡口。采用充电桥充电时，充电座上定位筋对准三角形卡口，充电桥卡入充电座导轨卡槽时，弹簧压缩，卡扣回退。充电桥卡入充电座导轨卡槽后，弹簧回弹，卡扣复位卡紧。连接器公、母座触点导通，实现充电功能。此结构操作简单方便，充电可靠，安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充电系统	小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大尺寸防爆灯外壳防护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20923487.5
2	LED 浇封防爆光源模块化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10712430.5
3	应急防爆灯具开盖断电保护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21708813.6、ZL201820451073.6
4	防爆灯具多重保护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010558620.2、ZL202120839327.3
5	大规格硅胶密封条耐长期高温低温密封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420828452.4
6	智能照明系统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021637328.1、ZL202021636641.3、ZL202021636519.6、ZL202021636420.6、ZL202021636289.3、2020SR1003819
7	多箱体组合拼接技术	原始创新	-
8	全塑操作头元件防爆模块化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410857571.7、ZL201521116679.7
9	防爆安全开关延时接通与断开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521115782.X、ZL201521117056.1、ZL201521117058.0

10	大型塑料增安箱体反变形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420828452.4、ZL201820451681.7、ZL201820451653.5
11	耐超低温防爆塑料开发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430548962.1、ZL201430548844.0、ZL201430549235.7、ZL201430549826.4、ZL201410857559.6、ZL201410857571.7、ZL201410857560.9
12	IIC级微型全塑隔爆腔的研制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821708790.9、ZL202021515881.8、ZL201420528159.6、ZL201521117058.0
13	多级防爆安全开关研制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521115782.X、ZL201521117056.1
14	可自由扩展的增安型防爆电器箱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120866178.X、ZL202130239939.4、ZL202130239938.X
15	复合型防爆设备一体化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021636420.6、ZL201410857558.1
16	防爆插接装置自清洁技术	原始创新	-
17	LED防爆长条灯透镜轴向对称配光技术	原始创新	ZL201620923487.5、ZL202021555309.4、ZL202022240613.6
18	隔爆型PC管灯研制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010558619.X、ZL202030313902.7
19	电路本质安全防爆技术	原始创新	CN202311138575.5（申请中）
20	光源浇封防爆结构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321196852.3
21	集成式充电装置技术	原始创新	ZL202321771961.3

3、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3,353.11	11,284.14	11,065.8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3,696.68	11,753.16	11,333.2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7.49%	96.01%	97.64%

（二）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业务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402792058218R001W	创正电气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6日	2028年3月5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223Q25121R4M	创正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3S23166R4M	创正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6年9月1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3E33428R5M	创正电气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2027年2月28日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2274R1M	创正电气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2024年6月26日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4011	创正电气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4961535	创正电气	嘉兴海关	-	长期
8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CNEx.2022C0304	创正电气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1日
9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CNEx.2022C0305	创正电气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6月2日	2025年6月1日
10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38523SC0001R0S	创正电气	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2026年2月14日
1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JC0336R1M	创正电气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1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A0S05579	创正电气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0年11月	2025年11月
1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ZJC20021	创正电气	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2025年6月5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223Q23348R0M	光泰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4403961YMQ	光泰柯	福中海关	-	长期

1、国内产品认证

(1)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防爆相关产品共取得52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公司还取得了5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3项照明电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2) 防爆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规定，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需送交由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防爆相关产品共取得 57 项防爆合格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2、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

除上述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外，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至境外，为满足其境外客户或境外监管部门对其出口产品的认证要求，公司取得相关境外认证，主要包括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详见“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 235 人，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8	37.45%
管理人员	33	14.04%
研发人员	51	21.70%
销售人员	55	23.40%
财务人员	8	3.40%
合计	23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4	18.72%
大专	91	38.72%
大专以下	100	42.55%

合计	235	100.00%
----	-----	---------

(3) 年龄结构

年龄	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34	14.47%
41-50 岁	50	21.28%
31-40 岁	100	42.55%
21-30 岁	47	20.00%
20 岁及以下	4	1.70%
合计	235	100.00%

2、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a)	235	
报告期末退休返聘人数 (b)	17	
报告期末应缴纳人数 (c=a-b)	218	
报告期末实际缴纳人数 (d)	212	164
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 (e=c-d)	6	54
缴纳比例 (f=d/c)	97.25%	75.23%

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 6 人，其中 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3 人为农村户口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2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次月已经缴纳社保。

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4 人，其中 27 人为农村户口，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3 人为当月入职员工，次月起缴纳公积金；1 人在试用期，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23 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2) 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024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创正销售取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2月28日，子公司光泰柯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2021-01-01至2024-01-14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2024年1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创正销售取得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8日，子公司光泰柯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2021-01-01至2024-01-14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建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魏坛霖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1）黄建锋

黄建锋先生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等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建锋先生为创正电气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担任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爆电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擅长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为《爆炸性环境 第8部分：由“n”型保护的设备》、《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外壳保护型“tD”》等多项国家标准计划的主要起草人，主导并参与了公司46项专利研发，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黄建锋先生对公司所有研发工作、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起到直接的领导作用。

（2）魏坛霖

魏坛霖先生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等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魏坛霖先生为机电制造（设计开发）高级工程师，获得模具设计师一级证书，被评为嘉兴市首届优秀首席质量官，为团体标准《带信号灯和按钮的防爆模块》的主要起草人，主导并参与了公司 32 项专利研发。魏坛霖先生负责统筹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明确项目研发方向、确定项目技术参数，并负责公司产品与体系认证、专利申请等工作。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等情况。

2、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未出现变动的情况。

（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会与防爆专业研究所开展研发合作。公司设置研发中心，由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成，其中技术委员会由技术部牵头成立，主要承担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由外部防爆行业技术专家组成，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专业从事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工作，并分别针对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三防产品、智能防爆产品、移动防爆产品、认证工作等设置研发小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设计团队，同时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研发团队整体实力较强。

公司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

应用能力，并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的无变形全塑防爆荧光灯为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公司的防爆高密封低温升节能灯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 CZ14 系列应急照明电源系统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公司的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经费预算超过 170 万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项目内容及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锂电池存放装置项目	验证阶段	260.00	项目内容： 蓄电池贮存箱外壳采用抗氧化性、耐腐蚀性，且可焊性良好的不锈钢材料；与电池接触的内衬采用光滑、耐热、防潮、耐霉，且介电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良好的环氧树脂板材料。 研发目标： 耐高温可达 1200℃，在 1150℃ 温度下可连续正常长期使用；满足在相对湿度 <45% 时，绝缘板两侧绝缘电阻 ≥ 100MΩ 要求，确保产品具备控爆、隔热、泄压等功能。	国内领先
2	BM828 2R 多功能移动照明系统	验证阶段	180.00	项目内容： 采用两个 50W 独立灯头，聚光采用反光杯进行配光设计，泛光采用一个调光板，通过旋转透明件上旋钮开关，实现聚光及泛光的切换。 研发目标： 防护等级：灯头 IP66、箱体 IP65；电池使用寿命循环 ≥ 500；5M 处最大初始照度 ≥ 5000 Lx	国内领先
3	CZ828 1R 防爆移动灯	验证阶段	180.00	项目内容： 灯头部件光源采用浇封防爆，灯头透明件采用优质高透钢化玻璃，灯头散热器采用铝合金压铸而成。灯头部件与箱体部件采用弹弓线进行电气连接，通过升降杆可升高灯头部件，灯头部件可升高度最大达 2.3m，可增大照射面积，实现区域照明功能。	国内领先

				研发目标：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leq\text{Ta}\leq+55^{\circ}\text{C}$ ；温度组别：T4、T135℃；抗冲击强度：钢化玻璃透明件 7J，外壳 7J；抗跌落强度：满足-25℃、1 米跌落测试；IP 防护等级：IP66；防腐蚀：WF2 级。	
4	CZ823 3R 防爆工作灯	验证阶段	175.00	项目内容： 整灯采用本安防爆型式，将灯具内部和暴露于爆炸性环境的连接导线可能产生的电火花或热效应能量限制在不能产生点燃的水平，即通过电路设计直接控制危险的产生。壳体采用抗静电优质热塑性材料注塑而成，重量轻，防腐性能好，耐油污，耐高低温性能好。 研发目标： 适用范围：用于 1 区和 2 区、21 区和 22 区；环境温度： $-40^{\circ}\text{C}\leq\text{Ta}\leq+55^{\circ}\text{C}$ ；温度组别：T4、T130℃；抗冲击强度：能满足低温 1 米跌落测试要求；IP 防护等级：IP66；防腐蚀：WF2 级。	国内领先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4、研发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外部合作的研发机构主要为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名称	合作情况	合作内容	合作背景	合作时间	知识产权归属	权利义务	合同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	CZ1490 (CZ-D-0.6KVA)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的技术开发项目	南阳防爆研究所	是我国专业从事防爆技术科研、标准化、产品检测认证、行业归口管理的科研机构	研究开发 CZ1490 (CZ-D-0.6KVA)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基于合作方在防爆技术领域的经验及资源进行合作	2020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研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创正电气所有	创正电气委托南阳防爆研究所开展研究开发工作，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0.00	履行完毕	否
2	CZ1500 系列 IIC 级防爆箱的技术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 CZ1500 系列 IIC 级防爆箱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30.00	履行完毕	否
3	CZ6365 系列隔爆型 LED 管形灯的技术开发项目			研究开发 CZ6365 系列隔爆型 LED 管形灯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0	履行完毕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均已履行完毕，上述研发项目成果均未涉

及公司的核心产品专利成果，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万元）	5,993.68	4,096.85	3,788.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575.05	11,607.23	11,242.15
比例	44.15%	35.30%	33.70%

由上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不断提高，境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公司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毕华书为会计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相应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毕华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创正电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建锋，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和黄怡悦以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盈元合伙、刘荣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盈元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魏坛霖、陈波、叶祥星、李双会、毕华书、叶春钿、周立勋、金永鹏、陈泽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帝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经典乐庭餐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4%，并担任监事
昆山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麦迪森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弟弟持股 70%
江苏华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吊销未注销
昆山亿宏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

	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亿科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100%
亿科产业园开发（嘉兴）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温州市恒荣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上海楷牛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刘荣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进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乐清佰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陈泽宇哥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叶春钿持股 80%
银川市西夏区兴佑机电设备经销部	监事叶春钿女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沈阳市和平区盛航瑞达五金产品销售经营部	监事叶春钿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2024 年 3 月起，毕华书担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徐刚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李进华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
庄红漫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李玉明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王绪强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独立董事
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进华弟弟持股 33.3%并担任经理
宁波艾莉舍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金永鹏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股并辞任
温州市正东线切割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易雷斯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浙江潮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李进华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除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及关联法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10.62	6.37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2.52	-	-

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向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金额较小，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2023 年度，公司向李进华控制的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支付业务发展商推广费用，金额较小，计提比例均参照公司业务发展商相关制度执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1.34	307.57	257.38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0.02	-	-

5、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4,715.97	27,717,500.24	17,228,35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88,685.65	709,393.73	1,734,442.00
应收账款	43,765,078.25	35,802,137.30	33,105,061.74
应收款项融资	1,390,528.88	3,640,006.72	1,460,000.00
预付款项	1,091,501.85	1,389,810.30	1,934,77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0,158.27	2,392,770.90	2,990,789.5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5,142,044.38	43,947,045.62	39,877,599.17
合同资产	2,346,953.15	3,188,359.04	3,081,165.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3,441.84	2,643,245.03	2,151,016.75
流动资产合计	131,163,108.24	136,430,268.88	103,563,20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15,169.00	65,208,901.40	29,797,634.26
在建工程	-	-	36,079,00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06,795.76	8,665,697.92	8,924,600.08
开发支出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57,798.18	4,334,86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2,488.26	4,544,632.83	1,984,86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19,020.83	1,370,270.97	401,28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33,473.85	81,647,301.30	81,522,249.46
资产总计	224,896,582.09	218,077,570.18	185,085,44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9,657.97	3,208,915.89	3,332,541.7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361,562.81	1,900,383.22	4,381,73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87,493.94	4,457,454.59	3,610,859.33
应交税费	4,685,418.10	5,872,468.60	4,678,762.95
其他应付款	11,699,263.00	13,114,728.30	10,069,500.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03,503.18	291,289.81	1,189,625.11
流动负债合计	29,356,899.00	28,945,240.41	31,263,021.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65,507.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088.73	1,268,232.01	1,056,36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1,596.54	1,268,232.01	1,056,368.93
负债合计	33,168,495.54	30,213,472.42	32,319,39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6,680,000.00	86,680,000.00	8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68,254.50	5,568,254.50	5,568,254.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897,964.10	2,791,771.15	1,832,259.86
盈余公积	25,959,693.03	18,851,676.67	13,195,56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622,174.92	73,972,395.44	45,489,9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96,582.09	218,077,570.18	185,085,449.98

法定代表人：钱冬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宇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66,809.57	117,531,587.57	113,332,524.55
其中：营业收入	136,966,809.57	117,531,587.57	113,332,52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776,282.01	82,261,296.81	74,783,606.31
其中：营业成本	33,939,967.67	32,874,067.71	34,395,51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6,097.84	1,720,197.45	1,673,848.75
销售费用	24,795,220.02	23,609,535.14	17,991,427.89
管理费用	17,759,471.42	14,178,631.74	12,761,782.06
研发费用	12,228,843.71	10,495,352.76	7,220,954.68
财务费用	-923,318.65	-616,487.99	740,077.64
其中：利息费用	740.00	128,377.18	140,891.64
利息收入	160,454.75	278,605.30	141,695.80
加：其他收益	1,415,157.24	754,635.68	2,880,54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80.16	101,691.81	248,93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	-	-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452.15	960,750.10	-1,929,97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676.99	-297,414.04	-146,51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83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621,135.82	36,789,954.31	39,620,740.00
加: 营业外收入	31,469.06	14,773.95	85,659.85
减: 营业外支出	77,539.53	341,204.08	223,44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5,065.35	36,463,524.18	39,482,955.53
减: 所得税费用	4,511,069.51	2,324,997.19	4,667,53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法定代表人: 钱冬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泽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泽宇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0,896,518.74	121,233,920.56	115,078,66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018.20	5,044,177.38	8,771,67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6,536.94	126,278,097.94	123,850,3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3,827.32	28,784,829.09	31,331,10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5,702.27	29,121,493.48	22,981,0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1,002.36	11,531,836.92	8,952,91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5,330.25	19,443,464.17	24,647,5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5,862.20	88,881,623.66	87,912,6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674.74	37,396,474.28	35,937,64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59.33	101,691.81	248,93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1.53	-	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500.86	101,691.81	37,320,93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308.33	7,117,020.23	44,234,5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3,308.33	22,117,020.23	77,234,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07.47	-22,015,328.42	-39,913,6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	-	-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9,9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6,940.00	128,377.18	140,89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6,940.00	10,028,377.18	12,140,8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940.00	-4,028,377.18	3,859,10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4,299.74	559,658.30	-654,50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0,227.01	11,912,426.98	-771,41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9,745.20	15,037,318.22	15,808,72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9,972.21	26,949,745.20	15,037,318.22

法定代表人：钱冬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泽宇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华、姜波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华、姜波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华、姜波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3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600.00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年4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

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分组标准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组合的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荣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电光科技	5%	10%	30%	100%	100%	100%
海洋王	5%	10%	30%	50%	50%	50%
新黎明	5%	10%	3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工具、器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主体完工，可满足生产经营使用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00
商标权	年限平均法	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研究开发支出归集核算内容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检验及调试费、耗用材料、折旧费用及其他等相关支出。

公司各类研发支出的具体核算范围和归集依据：

明细内容	核算范围	计算口径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	按照人员属性归集
检验及调试费	研发活动涉及的外部试验、检测费用	按照相关活动的需求部门和用途归集
材料费	研发活动领用材料	按照领用人员和用途归集
折旧费	研发设备的折旧	归集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
其他	研发活动涉及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按照相关活动的需求部门和用途归集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不同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为国内销售及国外销售，具体情况分类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及经销模式系按客户订单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客户的销售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获取提单日期或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选取税前利润的5%作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3.53	-100,516.41	-21,45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157.24	754,635.68	2,880,54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1,580.16	101,691.81	248,93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96.94	-225,913.72	-116,33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00,666.93	529,897.36	2,991,68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666.45	75,704.30	448,83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530,000.48	454,193.06	2,542,850.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0,000.48	454,193.06	2,542,85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3,995.36	33,684,333.93	32,272,56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55	1.33	7.3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4.29 万元、45.42 万元和 153.00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24,896,582.09	218,077,570.18	185,085,449.9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1,728,086.55	187,864,097.76	152,766,059.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7	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2.17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75	13.85	1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12.92	16.94
营业收入(元)	136,966,809.57	117,531,587.57	113,332,524.55
毛利率（%）	75.22	72.03	69.65
净利润(元)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533,995.36	33,684,333.93	32,272,56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533,995.36	33,684,333.93	32,272,569.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6,960,050.56	45,513,532.69	47,059,86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6	20.10	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5	19.83	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9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30,674.74	37,396,474.28	35,937,64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4	0.43	0.41

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93	8.93	6.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3.00	3.34
存货周转率	0.74	0.77	0.88
流动比率	4.47	4.71	3.31
速动比率	2.88	3.06	1.9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三防产品系列产品应用广泛，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众多领域，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00%、61.88%和 62.8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给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直接影响材料成本，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4.16%、40.56%和 39.32%。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结构及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

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42.15 万元、11,607.23 万元和 13,575.0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3.76 万元、3,739.65 万元和 4,663.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核心客户资源和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全球知名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产品及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应用领域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下游客户涵盖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P+F 集团、宁德时代等。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已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际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88,685.65	709,393.73	1,734,442.00
合计	1,388,685.65	709,393.73	1,734,442.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82,827.00	100.00	94,141.35	6.35	1,388,685.6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482,827.00	100.00	94,141.35	6.35	1,388,685.65
合计	1,482,827.00	100.00	94,141.35	6.35	1,388,685.65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5,316.15	100.00	295,922.42	29.44	709,393.7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05,316.15	100.00	295,922.42	29.44	709,393.73
合计	1,005,316.15	100.00	295,922.42	29.44	709,393.7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78,360.00	100.00	143,918.00	7.66	1,734,442.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78,360.00	100.00	143,918.00	7.66	1,734,442.00
合计	1,878,360.00	100.00	143,918.00	7.66	1,734,442.0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827.00	94,141.35	6.35
合计	1,482,827.00	94,141.35	6.3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316.15	295,922.42	29.44
合计	1,005,316.15	295,922.42	29.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8,360.00	143,918.00	7.66
合计	1,878,360.00	143,918.00	7.6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原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组合	295,922.42	-201,781.07	-	-	94,141.35
合计	295,922.42	-201,781.07	-	-	94,141.3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原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组合	143,918.00	152,004.42	-	-	295,922.42
合计	143,918.00	152,004.42	-	-	295,922.4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原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组合	60,198.35	83,719.65	-	-	143,918.00
合计	60,198.35	83,719.65	-	-	143,918.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84 万元、100.53 万元和 148.2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出票人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和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390,528.88	3,640,006.72	1,460,000.00
合计	1,390,528.88	3,640,006.72	1,4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0 万元、364.00 万元和 139.05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且该客户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公司结算了部分货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极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77,144.09	31,873,255.81	31,139,974.07
1至2年	4,449,006.67	5,527,935.75	3,573,367.78
2至3年	1,189,550.53	782,003.02	437,221.95
3年以上	2,180,731.51	1,815,879.69	3,214,686.18
合计	48,796,432.80	39,999,074.27	38,365,249.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96,432.80	100.00	5,031,354.55	10.31	43,765,078.25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48,796,432.80	100.00	5,031,354.55	10.31	43,765,078.25
合计	48,796,432.80	100.00	5,031,354.55	10.31	43,765,078.25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99,074.27	100.00	4,196,936.97	10.49	35,802,137.3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9,999,074.27	100.00	4,196,936.97	10.49	35,802,137.30
合计	39,999,074.27	100.00	4,196,936.97	10.49	35,802,137.3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65,249.98	100.00	5,260,188.24	13.71	33,105,061.74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8,365,249.98	100.00	5,260,188.24	13.71	33,105,061.74
合计	38,365,249.98	100.00	5,260,188.24	13.71	33,105,061.7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0,977,144.09	2,048,857.21	5.00
1至2年	4,449,006.67	444,900.67	10.00
2至3年	1,189,550.53	356,865.16	30.00
3年以上	2,180,731.51	2,180,731.51	100.00
合计	48,796,432.80	5,031,354.55	10.3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1,873,255.81	1,593,662.80	5.00
1至2年	5,527,935.75	552,793.58	10.00
2至3年	782,003.02	234,600.91	30.00
3年以上	1,815,879.69	1,815,879.68	100.00
合计	39,999,074.27	4,196,936.97	10.4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31,139,974.07	1,556,998.69	5.00
1至2年	3,573,367.78	357,336.78	10.00
2至3年	437,221.95	131,166.59	30.00
3年以上	3,214,686.18	3,214,686.18	100.00
合计	38,365,249.98	5,260,188.24	13.7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6,936.97	834,417.58	-	-	5,031,354.55
合计	4,196,936.97	834,417.58	-	-	5,031,354.5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0,188.24	-1,045,653.47	-	17,597.80	4,196,936.97
合计	5,260,188.24	-1,045,653.47	-	17,597.80	4,196,936.9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406.69	1,737,781.55	-	-	5,260,188.24
合计	3,522,406.69	1,737,781.55	-	-	5,260,188.2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7,597.8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XTEC GROUP s.r.o	13,316,628.48	27.29	665,831.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3,295.00	6.50	161,230.05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2,910,136.81	5.96	145,506.84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07,339.04	5.34	166,792.2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3,882.30	3.45	186,181.06
合计	23,691,281.63	48.55	1,325,541.6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5,826,934.46	14.57	427,384.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749,552.35	6.87	179,488.5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98,350.50	6.00	124,904.59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74,406.20	5.44	132,018.0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1,536,875.86	3.84	76,843.79
合计	14,686,119.37	36.72	940,639.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8,513.57	10.03	193,884.6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3,494,390.70	9.11	174,719.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99,228.30	7.04	169,316.13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222,560.58	5.79	334,530.65
CORTEM GULF FZCO	1,756,068.42	4.58	87,803.42
合计	14,020,761.57	36.55	960,254.3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1,402.08 万元、1,468.61 万元和 2,369.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5%、36.72% 和 48.55%，较为分散。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9,978,169.55	81.93%	31,670,869.20	79.18%	30,319,227.50	79.0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818,263.25	18.07%	8,328,205.07	20.82%	8,046,022.48	20.9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8,796,432.80	100.00%	39,999,074.27	100.00%	38,365,249.9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796,432.80	-	39,999,074.27	-	38,365,249.98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回款	25,669,301.09	52.60%	33,402,553.46	83.51%	35,158,821.40	91.6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6.52 万元、3,999.91 万元和 4,879.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29.32% 和 37.20%。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征，主要系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于结算后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的时间较长，由此导致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金额（万元）	4,879.64	3,999.91	3,836.52
	增长率	21.99%	4.26%	-
当期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13,696.68	11,753.16	11,333.25
	增长率	16.54%	3.71%	-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为 4.26%，总体变动较小，且与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为 21.99%，增长较快，且高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度收入增长较快，相关款项尚处于信用期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80,907.59	1,049,891.81	38,031,015.78
在产品	495,559.90	-	495,559.90
库存商品	6,407,569.27	98,145.09	6,309,424.18
发出商品	306,044.52	-	306,044.52
合计	46,290,081.28	1,148,036.90	45,142,044.3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37,065.08	796,186.82	39,740,878.26
在产品	202,800.69	-	202,800.69
库存商品	3,649,386.33	142,628.14	3,506,758.19
发出商品	496,608.48	-	496,608.48
合计	44,885,860.58	938,814.96	43,947,045.6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57,030.05	761,714.06	34,295,315.99
在产品	286,373.22	-	286,373.22
库存商品	5,114,188.81	58,185.96	5,056,002.85
发出商品	239,907.11	-	239,907.11
合计	40,697,499.19	819,900.02	39,877,599.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186.82	398,860.92	-	145,155.93	-	1,049,891.81
库存商品	142,628.14	30,063.49	-	74,546.54	-	98,145.09
合计	938,814.96	428,924.41	-	219,702.47	-	1,148,036.9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1,714.06	97,650.63	-	63,177.87	-	796,186.82
库存商品	58,185.96	94,307.05	-	9,864.87	-	142,628.14
合计	819,900.02	191,957.68	-	73,042.74	-	938,814.9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0,835.58	222,826.80	-	171,948.32	-	761,714.06
库存商品	-	58,185.96	-	-	-	58,185.96
合计	710,835.58	281,012.76	-	171,948.32	-	819,900.0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

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6 万元、4,394.70 万元和 4,51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1%、32.21%和 34.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为控制各项零部件的生产精度，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质量，公司生产部下设注塑车间、模具车间、液压车间、钣金车间、五金车间、机加工车间、元件车间、成套车间等，生产环节涵盖从模具开发、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公司全链条的生产模式在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增加了公司原材料的储备。

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涵盖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主要规格型号达 200 余种。为加快公司对订单的反应速度，公司对各类型号产品的原材料进行

适当备货，导致公司的各类原材料备货较多。

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去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①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某种型号塑料原料，因厂家计划停止生产，公司出于自身生产需求于 2022 年度进行了大额储备，从而为公司寻求符合产品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以及研发新的塑料配方留存时间；②2021 年-2022 年，公司产品所需的铝、铜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频繁，且物流不顺畅，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于 2022 年中上旬对铜棒、铝锭等进行了一定储备；③公司使用大型生产设备开机生产零部件时，往往需要耗用部分材料进行预热，从而使机器达到最佳生产状态，且模具更换需要进行调试，因此，公司零部件往往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及销售预测情况，进行集中生产。2022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零部件的通用性等，对相应零部件按计划进行了生产备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500.00 万元，系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3 年赎回。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1,815,169.00	65,208,901.40	29,797,634.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1,815,169.00	65,208,901.40	29,797,634.2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065,446.02	16,960,378.46	2,756,212.94	4,280,367.47	31,550,325.33	127,612,730.22

2.本期增加金额	-	3,872.88	122,830.65	48,672.57	3,715,750.67	3,891,126.77
(1) 购置	-	3,872.88	122,830.65	48,672.57	3,715,750.67	3,891,12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0.00	74,549.83	92,342.19	20,971.01	189,863.03
(1) 处置或报废	-	2,000.00	74,549.83	92,342.19	20,971.01	189,863.03
4.期末余额	72,065,446.02	16,962,251.34	2,804,493.76	4,236,697.85	35,245,104.99	131,313,99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742,338.04	12,078,508.20	2,383,874.88	2,227,701.55	23,971,406.15	62,403,828.82
2.本期增加金额	3,417,653.52	921,458.94	141,145.95	567,167.08	2,220,119.38	7,267,544.87
(1) 计提	3,417,653.52	921,458.94	141,145.95	567,167.08	2,220,119.38	7,267,544.87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0.00	70,822.33	87,725.08	12,101.32	172,548.73
(1) 处置或报废	-	1,900.00	70,822.33	87,725.08	12,101.32	172,548.73
4.期末余额	25,159,991.56	12,998,067.14	2,454,198.50	2,707,143.55	26,179,424.21	69,498,82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05,454.46	3,964,184.20	350,295.26	1,529,554.30	9,065,680.78	61,815,169.00
2.期初账面价值	50,323,107.98	4,881,870.26	372,338.06	2,052,665.92	7,578,919.18	65,208,901.4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29,385.50	16,254,819.13	2,609,094.17	3,204,354.19	30,299,784.53	87,797,437.52
2.本期增加金额	36,636,060.52	1,210,357.19	163,728.34	1,076,013.28	2,724,231.80	41,810,391.13
(1) 购置	-	1,210,357.19	163,728.34	1,076,013.28	2,724,231.80	5,174,33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6,636,060.52	-	-	-	-	36,636,060.5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04,797.86	16,609.57	-	1,473,691.00	1,995,098.43
(1) 处置或报废	-	504,797.86	16,609.57	-	1,473,691.00	1,995,098.43
4.期末余额	72,065,446.02	16,960,378.46	2,756,212.94	4,280,367.47	31,550,325.33	127,612,730.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49,773.22	11,452,945.30	2,261,457.34	1,809,029.06	23,426,598.34	57,999,803.26
2.本期增加金额	2,692,564.82	1,075,365.07	138,196.63	418,672.49	1,860,865.92	6,185,664.93
(1) 计提	2,692,564.82	1,075,365.07	138,196.63	418,672.49	1,860,865.92	6,185,66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449,802.17	15,779.09	-	1,316,058.11	1,781,639.37
(1) 处置或报废	-	449,802.17	15,779.09	-	1,316,058.11	1,781,639.37
4.期末余额	21,742,338.04	12,078,508.20	2,383,874.88	2,227,701.55	23,971,406.15	62,403,82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323,107.98	4,881,870.26	372,338.06	2,052,665.92	7,578,919.18	65,208,901.40
2.期初账面价值	16,379,612.28	4,801,873.83	347,636.83	1,395,325.13	6,873,186.19	29,797,634.26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34,990.28	15,767,015.67	2,457,924.80	2,528,883.79	27,524,610.77	82,713,425.31
2.本期增加金额	994,395.22	928,592.89	176,538.37	1,270,583.40	2,809,422.22	6,179,532.10
(1) 购置	994,395.22	928,592.89	176,538.37	1,270,583.40	2,809,422.22	6,179,532.1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40,789.43	25,369.00	595,113.00	34,248.46	1,095,519.89
(1) 处置或报废	-	440,789.43	25,369.00	595,113.00	34,248.46	1,095,519.89
4.期末余额	35,429,385.50	16,254,819.13	2,609,094.17	3,204,354.19	30,299,784.53	87,797,437.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03,821.78	10,867,155.46	2,095,928.17	2,111,883.19	21,861,208.27	54,339,99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645,951.44	1,003,327.72	189,629.72	262,503.22	1,597,926.11	4,699,338.21
(1) 计提	1,645,951.44	1,003,327.72	189,629.72	262,503.22	1,597,926.11	4,699,338.21
3.本期减少金额	-	417,537.88	24,100.55	565,357.35	32,536.04	1,039,531.82
(1) 处置或报废	-	417,537.88	24,100.55	565,357.35	32,536.04	1,039,531.82
4.期末余额	19,049,773.22	11,452,945.30	2,261,457.34	1,809,029.06	23,426,598.34	57,999,803.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79,612.28	4,801,873.83	347,636.83	1,395,325.13	6,873,186.19	29,797,634.26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1,168.50	4,899,860.21	361,996.63	417,000.60	5,663,402.50	28,373,428.4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76 万元、6,520.89 万元和 6,181.5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29.90%和 27.49%。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引起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大幅增加。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保持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器具及其他。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用设备，如点胶设备、注塑机、液压机、加工中心等；工具器具及其他主要为模具等生产工具。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36,079,004.2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36,079,004.2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36,079,004.23	-	36,079,004.23
合计	36,079,004.23	-	36,079,004.23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工程	40,000,000.00	36,079,004.23	557,056.29	36,636,060.52	-	0.00	91.59	100.00%	-	-	-	自筹	
合计	40,000,000.00	36,079,004.23	557,056.29	36,636,060.52	-	0.00	-	-	-	-	-	-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研发中心	40,000,000.00	-	36,079,004.23	-	-	36,079,004.23	90.20	90.20%	-	-	-	自筹

建设工程												
合计	40,000,000.00		36,079,004.23			36,079,004.23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借助深圳先进的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实现公司对移动防爆照明产品的开发，以及对现有防爆产品开展智能化研究，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在深圳陆续购置用于产业研发的房产，并对其装修改造，打造成符合公司研发需求的深圳研发中心。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6,611.85	86,200.00	259,713.49	3,622,525.34
2.本期增加金额	237,571.20		21,330.96	258,902.16
(1) 计提	237,571.20		21,330.96	258,902.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514,183.05	86,200.00	281,044.45	3,881,42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64,376.01	-	42,419.75	8,406,795.76
2.期初账面价值	8,601,947.21	-	63,750.71	8,665,697.9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39,040.65	86,200.00	238,382.53	3,363,623.18
2.本期增加金额	237,571.20	-	21,330.96	258,902.16
(1) 计提	237,571.20	-	21,330.96	258,902.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76,611.85	86,200.00	259,713.49	3,622,52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01,947.21	-	63,750.71	8,665,697.92
2.期初账面价值	8,839,518.41	-	85,081.67	8,924,600.0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1,878,559.06	86,200.00	323,464.20	12,288,22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01,469.45	86,200.00	216,335.80	3,104,005.25
2.本期增加金额	237,571.20	-	22,046.73	259,617.93
(1) 计提	237,571.20	-	22,046.73	259,617.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039,040.65	86,200.00	238,382.53	3,363,62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39,518.41	-	85,081.67	8,924,600.08
2.期初账面价值	9,077,089.61	-	107,128.40	9,184,218.0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46 万元、866.57 万元和

840.68 万元，金额保持稳定，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净流入

金额持续增加，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逐步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4,361,562.81
合计	4,361,562.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38.17 万元、190.04 万元和 436.1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所预收的款项。2021 年，公司与 INDEX ELEKTRO BV、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Dynammin Srl 等客户的合作约定了预收部分货款，随着相关合同相继履行，引起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 SPINA 合作约定预收部分货款且相关合同尚未履行。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	567,003.18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36,500.00
合计	703,503.1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96 万元、29.13 万元和 70.35 万元，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以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	0.35%	400.00	12.79%
应付账款	311.97	10.63%	320.89	11.09%	333.25	10.66%
合同负债	436.16	14.86%	190.04	6.57%	438.17	14.02%
应付职工薪酬	478.75	16.31%	445.75	15.40%	361.09	11.55%
应交税费	468.54	15.96%	587.25	20.29%	467.88	14.97%
其他应付款	1,169.93	39.85%	1,311.47	45.31%	1,006.95	32.21%
其他流动负债	70.35	2.40%	29.13	1.01%	118.96	3.81%
流动负债合计	2,935.69	100.00%	2,894.52	100.00%	3,126.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26.30 万元、2,894.52 万元和 2,935.6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1.78 万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现金流状况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2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2022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1	32.69%	126.82	100.00%	105.64	100.00%
递延收益	256.55	67.3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16	100.00%	126.82	100.00%	10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5.64万元、126.82万元和381.16万元，金额较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254.3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创新中心补贴计入递延收益。

(3)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47	4.71	3.31
速动比率（倍）	2.88	3.06	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75	13.85	1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12.92	1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96.01	4,551.35	4,70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1倍、4.71倍和4.4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1倍、3.06倍和2.88倍。其中，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款项回收及时，流动资产增加的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派发了现金红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7.46%、13.85%和14.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6.94%、12.92%和13.87%，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有息负债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风险较低。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 (倍)	华荣股份	1.45	1.46	1.47
	电光科技	2.02	2.47	3.44
	海洋王	3.41	3.63	3.84
	新黎明	-	1.41	1.45
	平均值	2.29	2.24	2.55
	发行人	4.47	4.71	3.31
速动比率 (倍)	华荣股份	1.16	1.12	1.07
	电光科技	1.67	2.01	2.77
	海洋王	3.21	3.38	3.36
	新黎明	-	1.19	1.19
	平均值	2.02	1.93	2.10
	发行人	2.88	3.06	1.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华荣股份	56.83%	56.86%	56.63%
	电光科技	36.34%	31.34%	22.05%
	海洋王	20.63%	19.67%	17.19%
	新黎明	-	47.30%	47.78%
	平均值	37.93%	38.79%	35.91%
	发行人	14.75%	13.85%	17.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相对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80,000.00	-	-	-	-	-	86,68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80,000.00	-	-	-	-	-	86,68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80,000.00	-	-	-	-	-	86,6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68,254.50	-	-	5,568,254.5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568,254.50	-	-	5,568,254.5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68,254.50	-	-	5,568,254.5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568,254.50	-	-	5,568,254.5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68,254.50	-	-	5,568,254.5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568,254.50	-	-	5,568,25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791,771.15	1,397,417.73	291,224.78	3,897,964.10

合计	2,791,771.15	1,397,417.73	291,224.78	3,897,964.1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32,259.86	1,387,427.56	427,916.27	2,791,771.15
合计	1,832,259.86	1,387,427.56	427,916.27	2,791,771.1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369,600.97	1,119,134.41	656,475.52	1,832,259.86
合计	1,369,600.97	1,119,134.41	656,475.52	1,832,259.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83.23 万元、279.18 万元和 389.80 万元，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各期增加系计提所致，各期减少系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所致。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67,784.46	4,738,677.57	-	17,306,462.03
任意盈余公积	6,283,892.21	2,369,338.79	-	8,653,231.00
合计	18,851,676.67	7,108,016.36	-	25,959,693.03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97,044.91	3,770,739.55	-	12,567,784.46
任意盈余公积	4,398,522.44	1,885,369.77	-	6,283,892.21
合计	13,195,567.35	5,656,109.32	-	18,851,676.6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2,614.50	3,474,430.41	-	8,797,044.91
任意盈余公积	2,661,307.24	1,737,215.20	-	4,398,522.44
合计	7,983,921.74	5,211,645.61	-	13,195,567.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以及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72,395.44	45,489,977.77	15,886,202.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972,395.44	45,489,977.77	15,886,202.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8,677.57	3,770,739.55	3,474,430.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69,338.79	1,885,369.77	1,737,215.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06,2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22,174.92	73,972,395.44	45,489,97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5元（含税）。2023年6月29日，前述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0.62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276.61万元、18,786.41万元、19,172.81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盈利不断积累，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960.28	228,309.93	89,394.78
银行存款	31,311,007.92	26,645,838.85	14,931,540.44
其他货币资金	693,747.77	843,351.46	2,207,416.28
合计	32,304,715.97	27,717,500.24	17,228,351.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544,743.76	767,755.04	2,191,033.28
合计	544,743.76	767,755.04	2,191,033.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2.84 万元、2,771.75 万元和 3,23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4%、20.32%和 24.6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客户款项回收及时，引起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80,868.22	99.03	1,247,419.00	89.75	1,708,667.25	88.31
1至2年	10,633.63	0.97	88,012.80	6.33	130,607.44	6.75
2至3年	-	-	54,378.50	3.91	95,500.00	4.94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91,501.85	100.00	1,389,810.30	100.00	1,934,774.6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500.00	16.08
深圳市卓炜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5.12
北京瑞豪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20,000.00	10.9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94,339.62	8.64
深圳市靖邦电子有限公司	70,446.24	6.45
合计	625,285.86	57.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1,852.54	13.08
广东加华美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7,676.10	12.0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156,440.00	11.26
上海鲲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440.28	9.24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999.99	9.07
合计	760,408.91	54.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台州鑫品川机械有限公司	234,000.00	12.09
上海耀亨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50,460.00	7.78
深圳市拓普晟双色模具有限公司	145,000.00	7.49
上海格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30,583.50	6.7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4,000.00	6.41
合计	784,043.50	40.5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93.48 万元、138.98 万元和 109.1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测试费、认证费和展览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66,344.41	319,391.26	2,346,953.15
合计	2,666,344.41	319,391.26	2,346,953.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631,997.72	443,638.68	3,188,359.04
合计	3,631,997.72	443,638.68	3,188,359.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419,347.46	338,182.32	3,081,165.14
合计	3,419,347.46	338,182.32	3,081,165.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3,638.68	-124,247.42	-	-	-	319,391.26
合计	443,638.68	-124,247.42	-	-	-	319,391.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38,182.32	105,456.36	-	-	-	443,638.68
合计	338,182.32	105,456.36	-	-	-	443,638.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2,678.79	-134,496.47	-	-	-	338,182.32
合计	472,678.79	-134,496.47	-	-	-	338,182.3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12 万元、318.84 万元和 234.70 万元，为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70,158.27	2,392,770.90	2,990,789.53
合计	3,470,158.27	2,392,770.90	2,990,789.5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3,071.38	100.00	812,913.11	18.98	3,470,158.27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4,283,071.38	100.00	812,913.11	18.98	3,470,158.27
合计	4,283,071.38	100.00	812,913.11	18.98	3,470,158.27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6,868.37	100.00	334,097.47	12.25	2,392,770.90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2,726,868.37	100.00	334,097.47	12.25	2,392,770.90
合计	2,726,868.37	100.00	334,097.47	12.25	2,392,770.9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1,988.04	100.00	401,198.51	11.83	2,990,789.53
其中：账龄风险组合	3,391,988.04	100.00	401,198.51	11.83	2,990,789.53
合计	3,391,988.04	100.00	401,198.51	11.83	2,990,789.5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2,420.18	110,121.01	5.00

1至2年	226,516.30	22,651.63	10.00
2至3年	1,677,134.90	503,140.47	30.00
3年以上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合计	4,283,071.38	812,913.11	18.9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7,787.17	22,389.35	5.00
1至2年	1,895,081.20	189,508.12	10.00
2至3年	374,000.00	112,20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726,868.37	334,097.47	12.2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2,736.91	113,611.98	5.00
1至2年	754,110.87	75,411.09	10.00
2至3年	204,235.46	61,270.64	30.00
3年以上	150,904.80	150,904.80	100.00
合计	3,391,988.04	401,198.51	11.8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4,097.47			334,097.4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8,815.64			478,815.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12,913.11			812,913.1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39,569.12	2,178,851.20	2,648,576.03
备用金	17,000.00	27,090.00	3,765.71
往来款	526,502.26	520,927.17	739,646.30
合计	4,283,071.38	2,726,868.37	3,391,988.0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02,420.18	447,787.17	2,282,736.91
1至2年	226,516.30	1,895,081.20	754,110.87
2至3年	1,677,134.90	374,000.00	204,235.46
3年以上	177,000.00	10,000.00	150,904.80
合计	4,283,071.38	2,726,868.37	3,391,988.0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期

		31日		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末余额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10,000.00	2-3年	23.58	303,0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23,824.2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9.23	179,460.7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7.51	37,500.00
中国石油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6,000.00	1年以内	9.25	19,800.0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7,871.92	1年以内	4.15	8,893.60
合计	-	3,157,696.12	-	73.72	548,654.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10,000.00	1-2年	37.04	101,0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6,851.20	1年以内; 1-2年	22.62	57,699.29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2年	7.33	20,000.0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年	3.67	10,000.00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67	5,000.00
合计	-	2,026,851.20	-	74.33	193,699.2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10,000.00	1年以内	29.78	50,5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9,427.0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9.76	249,935.46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90	10,000.00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5	5,000.00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2.65	4,500.00
合计	-	2,409,427.03	-	71.04	319,935.4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9.20 万元、272.69 万元和 428.31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等；往来款主要为员工借款，根据《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管理办法》，符合一定条件且与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的员工可向公司提出购房借款申请，与公司签订《员工购房借款协议书》，并按年化利率 1% 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员工均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并付息，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重大风险。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5,702.39
1 年以上	163,955.58
合计	3,119,657.97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乐清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1,258.46	18.63	材料采购款
泰州市嘉晨管件有限公司	272,292.76	8.73	材料采购款
乐清市爱斯爱姆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7,002.61	8.24	材料采购款
吴江市三英铝业有限公司	173,194.48	5.55	材料采购款
上海仪表塑料件有限	148,953.98	4.77	材料采购款

公司			
合计	1,432,702.29	45.9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25 万元、320.89 万元和 311.97 万元，金额保持稳定，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等。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347,381.41	29,746,358.61	29,555,956.20	4,537,783.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73.18	1,579,753.40	1,440,116.46	249,710.12
3、辞退福利	-	16,368.00	16,368.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57,454.59	31,342,480.01	31,012,440.66	4,787,493.9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506,693.75	28,377,192.63	27,536,504.97	4,347,381.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165.58	1,443,609.93	1,437,702.33	110,073.18
3、辞退福利	-	108,005.70	108,005.7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10,859.33	29,928,808.26	29,082,213.00	4,457,454.5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918,853.01	22,632,149.82	22,044,309.08	3,506,693.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99,883.55	995,717.97	104,165.5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8,853.01	23,732,033.37	23,040,027.05	3,610,859.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0,483.44	27,038,488.74	26,864,590.92	4,334,381.26
2、职工福利费	-	582,162.59	582,162.59	-
3、社会保险费	74,574.32	1,021,902.90	1,011,018.76	85,458.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232.45	967,864.60	959,288.45	77,808.60
工伤保险费	5,341.87	49,142.96	46,834.97	7,649.86
生育保险费	-	4,895.34	4,895.34	-
4、住房公积金	73,382.00	965,870.00	960,713.00	78,5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941.65	137,934.38	137,470.93	39,405.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47,381.41	29,746,358.61	29,555,956.20	4,537,783.8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0,474.40	25,761,145.66	25,011,136.62	4,160,483.44
2、职工福利费	-	596,356.74	596,356.74	-
3、社会保险费	67,877.36	1,021,720.34	1,015,023.38	74,574.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54.02	957,766.38	953,187.95	69,232.45
工伤保险费	3,223.34	60,924.74	58,806.21	5,341.87
生育保险费	-	3,029.22	3,029.22	-
4、住房公积金	25,484.00	926,112.00	878,214.00	73,3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7.99	71,857.89	35,774.23	38,941.6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06,693.75	28,377,192.63	27,536,504.97	4,347,381.4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003.54	20,739,030.08	20,104,559.22	3,410,474.40
2、职工福利费	-	626,647.99	626,647.99	-
3、社会保险费	54,100.08	680,259.55	666,482.27	67,87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100.08	638,556.48	628,002.54	64,654.02
工伤保险费	-	41,396.17	38,172.83	3,223.34
生育保险费	-	306.90	306.90	-
4、住房公积金	23,225.00	306,008.00	303,749.00	25,4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524.39	280,204.20	342,870.60	2,857.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18,853.01	22,632,149.82	22,044,309.08	3,506,693.7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276.80	1,523,987.94	1,389,158.08	241,106.66
2、失业保险费	3,796.38	55,765.46	50,958.38	8,603.4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0,073.18	1,579,753.40	1,440,116.46	249,710.1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0,572.92	1,392,429.60	1,386,725.72	106,276.80
2、失业保险费	3,592.66	51,180.33	50,976.61	3,796.3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4,165.58	1,443,609.93	1,437,702.33	110,073.1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61,829.60	961,256.68	100,572.92
2、失业保险费	-	38,053.95	34,461.29	3,592.6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99,883.55	995,717.97	104,165.5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金额分别为361.09万元、445.75万元和478.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稳步增长，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之上升。

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发展移动防爆照明业务和防爆产品智能化业务，于报告期内陆续扩充了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使得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计提的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699,263.00	13,114,728.30	10,069,500.90
合计	11,699,263.00	13,114,728.30	10,069,500.9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	10,427,963.18	12,045,756.69	8,854,411.99
往来款	478,321.23	454,986.34	467,755.48
代扣代缴款项	342,163.35	284,319.18	180,317.51
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	185,777.23	77,793.34	151,676.42
预提费用	155,038.01	131,872.75	305,339.50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120,000.00	110,000.00
合计	11,699,263.00	13,114,728.30	10,069,500.9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4,119.85	64.23	8,633,792.46	65.83	6,212,134.64	61.69
1年以上	4,185,143.15	35.77	4,480,935.84	34.17	3,857,366.26	38.31
合计	11,699,263.00	100.00	13,114,728.30	100.00	10,069,500.9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海州区恒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行	1,975,408.31	此款项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系该发展商协助开拓客户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尚未达到公司支付业务费的条件
合计	1,975,408.31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关系				款总额的比例 (%)
海州区恒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行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4,056,480.94	1 年以内 2,081,072.63 元； 1 年以上 1,975,408.31 元	34.67
曹妃甸区瑞侃五金经销处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1,322,103.65	1 年以内 1,292,103.65 元； 1 年以上 30,000.00 元	11.30
天津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767,975.79	1 年以内	6.56
大庆市让胡路区鑫通冠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526,067.86	1 年以内 111,962.54 元； 1 年以上 414,105.32 元	4.50
山东渝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510,948.49	1 年以内 74,374.30 元； 1 年以上 436,574.19 元	4.37
合计	-	-	7,183,576.73	-	61.4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海州区恒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行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4,193,689.55	1 年以内 2,634,132.26 元； 1 年以上 1,559,557.29 元	31.97
刘忠臣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2,044,869.55	1 年以内 79,716.30 元； 1 年以上 537,134.90 元	15.59
曹妃甸区瑞侃五金经销处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1,330,204.76	1 年以内 252,889.21 元； 1 年以上 1,077,315.55 元	10.14
山东渝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1,217,783.51	1 年以内	9.28
高文梁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578,141.20	1 年以内 534,478.37 元； 1 年以上 43,662.83 元	4.41
合计	-	-	9,364,688.57	-	71.3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海州区恒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行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3,509,557.29	1 年以内 1,760,603.18 元；1 年以上 1,748,954.11 元	34.85
曹妃甸区瑞侃五金经销处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	1,502,751.25	1 年以内 545,171.35 元；1 年以上 957,579.90 元	14.92
刘忠臣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755,130.65	1 年以内 668,265.82 元；1 年以上 86,864.83 元	7.50
江苏润泽福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638,485.80	1 年以内	6.34
何治	非关联方	发展商服务费	485,160.85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	6,891,085.84	-	68.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6.95 万元、1,311.47 万元和 1,169.93 万元，主要系应付业务发展商的业务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向业务发展商实际支付的业务推广费与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收入的回款情况相挂钩，公司以回笼资金对应的业务费金额大于该发展商对应全部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超期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扣款项目的合计数时，向业务发展商支付差额部分的业务推广费。因此，公司的支付规定系将业务发展商所有协助实现销售收入的项目视为一个整体进行考核，对回款要求较高，引起各期末尚未支付的业务发展商服务费金额相对较大。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各期末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金额亦有所增加。

公司往来款主要系用于员工互助的爱心基金；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发展商保证金；预提费用主要系期末预提未到票费用；代扣代缴款项主要系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及社保、公积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合同负债	4,361,562.81	1,900,383.22	4,381,731.57
合计	4,361,562.81	1,900,383.22	4,381,731.5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38.17 万元、190.04 万元和 436.16 万元，系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所预收的款项。2021 年，公司与 INDEX ELEKTRO BV、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Dynammin Srl 等客户的合作约定了预收部分货款，随着相关合同相继履行，引起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 SPINA 合作约定预收部分货款且相关合同尚未履行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565,507.81	-	-
合计	2,565,507.81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创新中心补贴	-	2,800,000.00		234,492.19	-	-	2,565,507.81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2,800,000.00	-	234,492.19	-	-	2,565,507.8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尚未确认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256.5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7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5,837.17	1,119,254.80	6,209,410.50	931,531.86
时间性纳税调整差异	16,048,530.86	2,407,279.63	6,985,479.20	1,047,82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7,133.87	52,070.08	426,654.14	63,998.12
可弥补亏损	19,255,534.96	4,813,883.75	6,985,479.20	2,501,280.96
合计	43,057,036.86	8,392,488.26	20,607,023.04	4,544,632.8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3,387.09	1,045,270.80
时间性纳税调整差异	3,177,584.64	475,874.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409.85	11,011.48
可弥补亏损	1,810,816.92	452,704.23
合计	12,025,198.50	1,984,861.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07,258.20	1,246,088.73	8,454,880.04	1,268,232.01

合计	8,307,258.20	1,246,088.73	8,454,880.04	1,268,232.01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042,459.55	1,056,368.93
合计	7,042,459.55	1,056,368.93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49 万元、454.46 万元和 839.2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时间性纳税调整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导致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05.64 万元、126.82 万元和 124.6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造成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所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210,822.48	2,643,245.03	2,151,016.75
待摊费用	52,619.36	-	-
合计	263,441.84	2,643,245.03	2,151,016.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5.10 万元、264.32 万元和 26.34 万元，主要系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7,500.00	-	7,500.00	1,370,270.97	-	1,370,270.97
大额存单	15,111,520.83		15,111,520.83	-	-	
合计	15,119,020.83	-	15,119,020.83	1,370,270.97	-	1,370,270.9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01,287.00		401,287.00
合计	401,287.00	-	401,28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13 万元、137.03 万元和 1,511.90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和大额存单。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6.9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光泰柯于 2022 年预付了大额模具款；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4.87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5,750,535.58	99.11	116,072,254.83	98.76	112,421,470.40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1,216,273.99	0.89	1,459,332.74	1.24	911,054.15	0.80
合计	136,966,809.57	100.00	117,531,587.57	100.00	113,332,524.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专业从事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和三防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品牌优势的不断强化，公司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客户群体遍布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行业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3.25 万元、11,753.16 万元和 13,696.68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中向好，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材料销售、房租等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防爆电器	57,349,558.60	42.25	51,896,527.61	44.71	45,185,561.22	40.19
防爆灯具	38,349,549.92	28.25	23,789,719.08	20.50	23,099,275.20	20.55
防爆元件	25,589,562.48	18.85	24,083,789.87	20.75	22,645,722.48	20.14
三防产品	14,461,864.57	10.65	16,302,218.27	14.04	21,490,911.50	19.12
合计	135,750,535.58	100.00	116,072,254.83	100.00	112,421,470.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主要从事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元件以及三防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3.25 万元、11,753.16 万元和 13,696.68 万元。报告期内防爆、三防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99.20%、98.76%和 99.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1)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及防爆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8.56 万元、5,189.65 万元和 5,734.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9%、44.71%和 42.25%；防爆灯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9.93 万元、2,378.97 万元和 3,834.95 万元，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5%、20.50%和 28.25%；防爆元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4.57 万元、2,408.38 万元和 2,558.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0.14%、20.75%和 18.85%。公司的防爆元件产品作为防爆电器组成部分之一，在满足公司自用需求的基础上，部分对外销售，是公司全链条布局中的重要环节，亦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和防爆元件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巨大的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石油、化工等相关行业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煤炭、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根据 QYR 统计和预测，2022 年全球防爆设备市场销售额为 79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03 亿美元，2022-2029 年 CAGR 为 3.9%，稳健发展。

受益于下游市场持续旺盛的需求，公司依托于突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高水平的品质管控能力，加快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推广速度，带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

2) 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力带来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全球知名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产品及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应用领域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下游客户涵盖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P+F 集团、宁德时代等。随着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化以及新客户群体的持续开拓，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导致收入规模的变动

报告期内，受经营环境的变化、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以及大宗商品的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依托于自身优异的产品性能，上调了产品定价，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收入有所提升。

(2) 三防产品

公司三防产品为公司防爆产品的有效补充，分为三防电器、三防灯具等多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三防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9.09 万元、1,630.22 万元和 1,446.19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系三防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生产厂商较多，不同厂家产品型号、功能相近，业内价格竞争相对激烈，2022 年公司单价较高的三防产品销量降低，引起三防产品整体收入的下降；2023 年公司三防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其营业收入降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75,813,687.27	55.85	75,103,756.61	64.70	74,538,617.53	66.30
外销	59,936,848.31	44.15	40,968,498.22	35.30	37,882,852.87	33.70
合计	135,750,535.58	100.00	116,072,254.83	100.00	112,421,470.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稳中向好。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90%，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防爆电器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华东地区。公司与金龙鱼、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化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0%、64.70%和 55.8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凭借着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全球化竞争中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已覆盖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

等区域，客户群体涵盖 Extec Group s.r.o、Tramontina Eletrik S.A.、Pepperl+Fuchs SE、PHOENIX MECANO S.E.ASIA PTE LTD、CORTEM GULF FZCO 等多个知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70%、35.30%和 44.15%，逐年上涨。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	81,764,692.28	60.23	63,218,182.59	54.46	64,123,001.09	57.04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	34,682,528.89	25.55	36,635,743.31	31.56	28,602,194.50	25.44
经销模式	19,303,314.41	14.22	16,218,328.93	13.97	19,696,274.81	17.52
合计	135,750,535.58	100.00	116,072,254.83	100.00	112,421,470.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公司所处防爆电器领域的下游客户众多，地域及行业分布广泛，市场需求较为复杂，从而导致所涉及的各类市场参与主体较为多样。为此公司形成了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又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2.30 万元、6,321.82 万元和 8,176.47 万元，2022 年度相比于 2021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相比于 2022 年度上升 1,854.65 万元，涨幅 29.34%，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公司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直销模式下外销收入大幅提升所致。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860.22 万元、3,663.57 万元和 3,468.25 万元，2022 年度涨幅为 28.09%，主要系随着国内经济情况的改善，业务发展商展业能力有所增强，2022 年度辅助公司取得多家客户的大额订单；2023 年度相比于 2022 年度下降 195.32 万元，略有回落，主

要系部分新订单仍在磋商中。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8%、86.03%和85.78%。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969.63万元、1,621.83万元和1,930.33万元，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受终端项目需求的影响，营业收入金额有所波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7,029,167.52	19.91	29,369,935.49	25.30	22,937,127.86	20.40
第二季度	33,377,341.25	24.59	32,698,201.37	28.17	26,846,265.93	23.88
第三季度	26,104,587.05	19.23	24,685,085.42	21.27	29,309,134.00	26.07
第四季度	49,239,439.76	36.27	29,319,032.55	25.26	33,328,942.61	29.65
合计	135,750,535.58	100.00	116,072,254.83	100.00	112,421,470.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涵盖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且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广阔，覆盖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随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影响略有波动。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xtec Group s.r.o	16,313,838.49	11.91	否
2	金龙鱼	13,315,641.34	9.72	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6,827,843.70	4.99	否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6,678,444.85	4.88	否
5	中国化学	6,557,176.13	4.79	否
	合计	49,692,944.51	36.28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龙鱼	13,660,337.27	11.62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8,663,701.31	7.37	否

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5,363,247.24	4.56	否
4	P+F 集团	4,820,476.14	4.10	否
5	中国化学	3,930,049.54	3.34	否
合计		36,437,811.50	31.00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13,269,739.51	11.71	否
2	金龙鱼	9,910,979.44	8.75	否
3	中国化学	5,526,969.92	4.88	否
4	P+F 集团	4,966,460.89	4.38	否
5	Tramontina Eletrik S.A.	3,246,846.53	2.86	否
合计		36,920,996.29	32.5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注 1：金龙鱼包括益海嘉里（广州）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注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包括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注 3：P+F 集团包括德国 Pepperl+Fuchs SE、倍加福（上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公司；

注 4：中国化学包括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注 5：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包括新加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防爆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电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734.96	5,189.65	4,518.56
销售数量（万台、万个等）	28.71	36.63	27.88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199.76	141.68	162.06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电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18.56 万元、5,189.65 万元和 5,734.96 万元，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有关

内容。

报告期内防爆电器销量、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防爆电器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包含防爆配电类、防爆控制类、防爆接插装置类以及防爆配件类产品，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使得报告期公司防爆电器销量与单价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平均单价下降 12.57%，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的销售结构中单价较高的防爆配电类、防爆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占比下降，导致当期平均单价的下降。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防爆电缆入口和管件等配件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的销售中，单价较高的防爆配电类和防爆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引起当期平均单价的上升。防爆电缆入口和管件等配件类产品的数量降低引起防爆电器销售数量的下降。

(2) 防爆灯具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灯具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834.95	2,378.97	2,309.93
销售数量（万台、万个等）	6.67	5.63	6.11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574.77	422.43	378.22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灯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9.93 万元、2,378.97 万元和 3,834.95 万元，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有关内容。

公司防爆灯具类产品主要包括防爆灯及灯具附件类，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防爆灯具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相比上升 11.69%，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防爆灯具产品的指导价格进行上调，使得 2022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022 年度防爆灯具销售数量略有下降。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防爆灯具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度相比上升 36.06%，主要系：①2023 年度公司防爆灯具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防爆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②防爆灯具中部分新产品依托于更优质的性能，价格相对较高。2023 年度防爆灯具销售数量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防爆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元件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558.96	2,408.38	2,264.57
销售数量（万个、万台等）	14.75	14.75	15.84
平均单价（元/个、元/台等）	173.50	163.26	142.93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元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4.57 万元、2,408.38 万元和 2,558.96 万元，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有关内容。

公司防爆元件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包含开关按钮、信号灯、防爆电器模块元件等产品，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防爆元件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防爆元件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相比上升 14.22%，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防爆产品指导价格进行上调，使得 2022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上升；②单价相对较高的防爆电器模块元件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2022 年度因开关按钮、操作头等产品销售数量的下降，引起当年防爆元件整体销售数量的下降。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防爆元件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度相比上升 6.27%，略有升高。一方面由于信号灯和防爆电器模块元件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开关按钮及蜂鸣器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引起当期平均单价的上升。2023 年度防爆元件销售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4) 三防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三防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46.19	1,630.22	2,149.09
销售数量（万台、万个等）	7.53	9.83	5.46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191.94	165.70	393.43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灯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9.09 万元、1,630.22 万元和 1,446.19 万元，报告期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有关内容。

公司三防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包含三防灯具类、三防控制类、三防接线类产品，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三防产品的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三防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57.88%，降幅较大。主要系：①单位价格较高的三防灯具类、三防控制类、三防接线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②2022 年度公司因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部分销售防爆电器订单，配套销售 4 万余只价值较低的卡扣式线号管，引起当期平均售价的下降，销售数量大幅上升。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发行人三防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度相比上升 15.84%，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三防灯具类、三防控制类产品中价格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引起当期平均售价的上升。低价值的三防配件等产品销售数量降低，使得当年销售数量的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外购原材料于采购验收入库时以外购成本计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生成生产订单，根据生产订单 BOM 领料，仓库生成材料出库单，办理材料领用。原材料领用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领用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生产部门员工薪酬主要实施“计时工资”制度，以此考核发放工资，财务部门按月归集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总额。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归集直接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辅助生产部门人员薪酬、低值易耗品费用、机物料消耗费用、水电费支出。每月末，公司将本月的制造费用在各产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运保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相关运保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运保费，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计入成本。

公司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核算，当产品完成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3,283,372.39	98.07	32,133,428.74	97.75	34,089,468.18	99.11
其他业务成本	656,595.28	1.93	740,638.97	2.25	306,047.11	0.89
合计	33,939,967.67	100.00	32,874,067.71	100.00	34,395,51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结构略有变化，毛利相对较低的三防产品销售份额下降，高毛利产品销售份额的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等，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0,928,163.18	62.88	19,885,341.61	61.88	23,181,149.52	68.00
直接人工	5,494,683.96	16.51	5,433,410.98	16.91	4,683,366.45	13.74
制造费用	6,380,101.82	19.17	6,304,272.96	19.62	5,541,856.60	16.26
运费	480,423.42	1.44	510,403.19	1.59	683,095.60	2.00
合计	33,283,372.39	100.00	32,133,428.74	100.00	34,089,46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塑料制品、塑料粒子、电源光源件、不锈钢制品、元器件、铝制品、铜制品等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68.00%、61.88% 和 62.88%；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13.74%、16.91% 和 16.51%；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16.26%、19.62% 和 19.17%，公司依据订单所需商品数量进行配料，成本结构较为合理稳定。直接材料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内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销量下

降，引起公司直接材料金额的降低；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员工工资的上调，社保减免的取消，以及构建新的生产设备使得折旧费用有所上升所致，2023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运费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运费成本较高；2023 年度运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防爆电器	13,369,433.44	40.17	12,978,797.94	40.39	12,004,696.94	35.22
防爆灯具	11,625,755.49	34.93	9,145,198.64	28.46	10,124,233.31	29.70
防爆元件	3,647,371.77	10.96	3,709,295.19	11.54	3,789,971.51	11.12
三防产品	4,640,811.70	13.94	6,300,136.96	19.61	8,170,566.42	23.97
合计	33,283,372.39	100.00	32,133,428.74	100.00	34,089,46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防爆灯具和三防产品成本下降所致。三防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三防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生产厂商较多，不同厂家产品型号、功能相近，业内价格竞争激烈，2022 年公司的三防产品销量降低，引起三防产品成本的下降。防爆灯具成本的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成本占比较高的灯具附件类产品销量下降，引起防爆灯具成本的下降。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升高而升高，公司防爆灯具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防爆灯具的收入大幅上升所致，防爆电器和防爆元件成本变动不大，三防产品的成本随销售收入的下降进一步下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	18,856,217.86	56.65	15,235,199.73	47.41	17,651,565.44	51.78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9,151,390.93	27.50	11,660,932.06	36.29	9,784,736.65	28.70

模式						
经销模式	5,275,763.61	15.85	5,237,296.95	16.30	6,653,166.10	19.52
合计	33,283,372.39	100.00	32,133,428.74	100.00	34,089,468.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变化相匹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仪表塑料件有限公司	1,757,031.79	7.62	否
2	宁波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	1,236,283.21	5.36	否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7,876.11	4.67	否
4	乐清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6,189.53	4.49	否
5	乐清市爱斯爱姆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84,789.84	4.27	否
合计		6,092,170.48	26.41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7,477.86	7.43	否
2	乐清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5,829.24	6.50	否
3	上海仪表塑料件有限公司	1,484,577.35	6.24	否
4	余姚市宜心贸易有限公司	1,108,713.22	4.66	否
5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司	764,408.42	3.21	否
合计		6,671,006.09	28.06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仪表塑料件有限公司	1,574,792.03	6.56	否
2	乐清市爱斯爱姆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46,595.19	6.44	否
3	乐清佳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5,141.03	5.97	否
4	浙江台谊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000,796.57	4.17	否
5	上海凯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6,477.33	3.90	否
合计		6,493,802.15	27.0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7.03%、28.06%和 26.4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3,439.55 万元、3,287.41 万元和 3,394.00 万元，2022 年度因销售产品结构影响，营业成本略有下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上升而上升。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11%、97.75%和 98.07%，占比较高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2,467,163.19	99.46	83,938,826.10	99.15	78,332,002.22	99.23
其中：防爆电器	43,980,125.16	42.69	38,917,729.67	45.97	33,180,864.28	42.03
防爆灯具	26,723,794.43	25.94	14,644,520.44	17.30	12,975,041.89	16.44
防爆灯具	21,942,190.72	21.30	20,374,494.68	24.07	18,855,750.97	23.89
三防产品	9,821,052.87	9.53	10,002,081.31	11.81	13,320,345.08	16.87
其他业务毛利	559,678.71	0.54	718,693.77	0.85	605,007.04	0.77
合计	103,026,841.90	100.00	84,657,519.86	100.00	78,937,009.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833.20 万元、8,393.88 万元和 10,246.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3%、99.15%和 99.46%。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防爆电器	76.69	42.25	74.99	44.71	73.43	40.19
防爆灯具	69.68	28.25	61.56	20.50	56.17	20.55
防爆元件	85.75	18.85	84.60	20.75	83.26	20.14
三防产品	67.91	10.65	61.35	14.04	61.98	19.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公司产品单价的上调所致。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防爆电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爆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73.43%、74.99%和 76.69%，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防爆电器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199.76	40.99%	141.68	-12.57%	162.06
单位成本（元/台、元/个等）	46.57	31.43%	35.43	-17.70%	43.06
毛利率	76.69%	1.70%	74.99%	1.56%	73.43%

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率=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的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相对平稳，销售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下滑，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防爆配电类、防爆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占比下降，导致当期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的下降。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的毛利率相对平稳，销售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电器的销售中，单价较高的防爆配电类和防爆控制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引起当期平均售价及成本的上升。

(2) 防爆灯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爆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7%、61.56%和 69.68%，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大。报告期内，防爆灯具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574.77	36.06%	422.43	11.69%	378.22
单位成本（元/台、元/个等）	174.24	7.30%	162.39	-2.04%	165.77
毛利率	69.68%	8.13%	61.56%	5.39%	56.17%

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率=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防爆灯具的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上升较多，销售平均单价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防爆灯具产品价格进行上调，使得 2022 年度平均售价上升。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防爆灯具的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上升较多，销售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均大幅上升，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防爆灯具产品中，单价较高的防爆灯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另一方面，防爆灯具中部分新产品依托于更优质的性能，价格相对较高。

(3) 防爆元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爆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83.26%、84.60%和 85.75%，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防爆元件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元/个、元/台等）	173.50	6.27%	163.26	14.22%	142.93
单位成本（元/个、元/台等）	24.73	-1.65%	25.14	5.12%	23.92
毛利率	85.75%	1.15%	84.60%	1.34%	83.26%

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率=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防爆元件的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相对平稳，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上升，主要系单价相对较高的防爆电器模块元件类产品销售较多。平均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份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上调所致。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防爆元件的毛利率相对平稳，平均单价略有上升，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不变，一方面由于信号灯和防爆电器模块元件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单价较高的开关按钮及蜂鸣器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增加，引起当期平均售价的上升。

(4) 三防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1.98%、61.35%和 67.91%，2022 年度相比于上一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有所上升。报告期内，三防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元/台、元/个等）	191.94	15.84%	165.70	-57.88%	393.43
单位成本（元/台、元/个等）	61.59	-3.81%	64.04	-57.19%	149.58
毛利率	67.91%	6.56%	61.35%	-0.63%	61.98%

注：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率=（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毛利率变动率=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1)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三防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相对平稳，销售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出现下滑，下滑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①单位价格较高的三防灯具类、三防控制类、三防接线类产品销售数量占比下降；②2022 年度公司因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部分销售防爆电器订单，配套销售 4 万余只价值较低的卡扣式线号管，引起当期平均售价的下降，销售数量大幅上升。

2) 2023 年度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公司三防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至 67.91%，销售平均单价上升的同

时，单位成本略有降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本期三防灯具类、三防控制类高毛利的产品销售增加，引起当期毛利率的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74.44	55.85	70.94	64.70	69.66	66.30
外销	76.80	44.15	74.84	35.30	69.71	3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9.66%、70.94%和 74.44%，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9.71%、74.84%和 76.80%，2022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增长较多，一方面 2022 年度公司外销产品结构有所差异，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度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外销产品售价提升。2023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系随着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获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年度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	76.94	60.23	75.90	54.46	72.47	57.04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	73.61	25.55	68.17	31.56	65.79	25.44
经销模式	72.67	14.22	67.71	13.97	66.22	17.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72.47%、75.90%和 76.94%，2022 年度上涨 3.43%，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差不大；公司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毛利分别为 65.79%、68.17%和 73.61%，2022 年度上

涨 2.38%，2023 年度上涨 5.44%；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6.22%、67.71% 和 72.67%，2022 年度相比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2023 年度上涨 4.96%。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均有一定上升，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变动趋势一致。随着经济下行影响减弱，下游客户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高毛利产品在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提升了产品的指导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的毛利率低于自主销售毛利率，主要系不同模式下产品的销售结构差异所致。公司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低于自主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除产品结构影响外，主要系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以便给经销商留存合理的利润空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	57.64	59.76	59.23
电光科技 (%)	40.84	37.65	36.63
海洋王 (%)	64.07	65.13	70.61
新黎明 (%)	-	49.90	53.41
平均数 (%)	54.18	53.11	54.97
发行人 (%)	75.48	72.03	69.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注 1：华荣股份 2021 至 2022 年度选取其厂用防爆产品分类毛利率，2023 年度华荣股份改变主营业务分产品口径，故 2023 年度选取其防爆产品分类毛利率；

注 2：电光科技选取其矿用防爆开关产品分类毛利率；

注 3：海洋王 2021 至 2022 年度选取其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分类毛利率，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能够满足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等特殊环境下的照明需求，在其产品分类中该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度最高，故选用此产品分类的毛利率进行比较。2023 年度海洋王改变主营业务分产品口径，因此 2023 年选取海洋王照明设备毛利率（照明产品包含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移动照明设备、便携照明设备等，且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照明设备产品）；

注 4：新黎明 2023 年度数据尚未公开披露。

选取华荣股份、电光科技、海洋王作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由于防爆电器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选取的可比公司为部分业务涉及防爆电器产品，与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业务毛利率仅具有相对可比性。

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与可比公司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专注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

防爆产品，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且公司持续开发塑料防爆电器和塑料防爆元件，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同时，公司防爆电器产品在依靠外壳防爆的基础上，将元件赋予防爆性能，达到双重防爆效果，并将元件进行标准化设计，便于客户更换与安装，因此公司防爆电器、防爆元件的毛利率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和防爆元件的毛利率呈持续上升所致。关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详见本节具体内容。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4,795,220.02	18.10	23,609,535.14	20.09	17,991,427.89	15.87
管理费用	17,759,471.42	12.97	14,178,631.74	12.06	12,761,782.06	11.26
研发费用	12,228,843.71	8.93	10,495,352.76	8.93	7,220,954.68	6.37
财务费用	-923,318.65	-0.67	-616,487.99	-0.52	740,077.64	0.65
合计	53,860,216.50	39.32	47,667,031.65	40.56	38,714,242.27	34.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71.42 万元、4,766.70 万元和 5,38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6%、40.56%和 39.32%。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业务推广费、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运杂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等。公司 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上升 6.40%，主要系：1、2022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增多，业务推广费相应增加；2、公司 2022 年度

子公司和分公司持续招聘员工，员工数量增加，使得员工工资薪酬费用上升；3、2022年深圳子公司的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引起折旧摊销费用的上升。202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不变。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81,456.69	39.05	9,188,636.18	38.92	7,358,127.54	40.90
业务推广服务费	7,859,727.32	31.7	10,353,775.71	43.85	6,823,441.58	37.93
差旅费	2,797,663.18	11.28	1,217,438.63	5.16	988,262.15	5.49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622,462.46	10.58	1,442,236.94	6.11	1,193,755.65	6.64
业务招待费	809,287.91	3.26	797,555.84	3.38	919,627.56	5.11
其他	1,024,622.46	4.13	609,891.84	2.58	708,213.41	3.94
合计	24,795,220.02	100.00	23,609,535.14	100.00	17,991,427.8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荣股份(%)	26.87	27.69	26.10
电光科技(%)	18.10	15.38	13.11
海洋王(%)	38.94	35.51	29.10
新黎明(%)	-	26.63	29.51
平均数(%)	27.97	26.30	24.45
发行人(%)	18.10	20.09	15.8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华荣股份、海洋王、新黎明，高于电光科技。公司与电光科技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数据的可比性相对较低；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低于海洋王，主要系海洋王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进行销售，销售人员众多，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与华荣股份、新黎明的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9.14 万元、2,360.95 万元和 2,479.52 万元，逐年上升，占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87%、20.09%和 18.1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广告、宣传及展览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5%、94.04%和 92.60%，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相关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业务推广服务费

公司业务推广服务费，主要系计提的发展商推广服务费。公司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业务推广协议，并授权其业务推广对应的用户单位、项目等。业务发展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市场拓展（客户需求信息发掘、客户维护、技术交流等），并促成客户与公司达成交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履约义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并跟进售后服务情况，以及保证货款及时汇入公司账户。款项回收后，业务发展商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商管理制度》，向公司申请相关业务费，并提供合规发票，经公司各级审核后发放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82.34 万元、1,035.38 万元和 785.97 万元，波动趋势与业务发展商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相一致。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35.81 万元、918.86 万元和 968.15 万元，逐年上升。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上升 183.05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新设深圳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职能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2022 年度已基本完成筹建工作，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引起销售人员总薪酬的增加；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员工资和绩效奖金有所升高。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分别为 98.83 万元、121.74 万元和 279.7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5.49%、5.16%和 11.28%。2022 年度差旅费随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而略有增加，差旅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

2021 至 2022 年度参与国际防爆行业展会的机会受限, 2023 年度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 积极参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国际展会, 了解国际前沿的防爆产品信息及需求, 加大境内外市场的开拓, 销售人员差旅费随之大幅增加。

(4)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主要系参展费、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9.38 万元、144.22 万元和 262.25 万元, 逐年大幅增加。2022 年度主要系公司主动加大了网络广告宣传的投入; 2023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增加较大, 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公司参与国际防爆行业展会的机会受限, 2023 年度相关影响因素减弱, 公司为加强海外市场的宣传力度, 在巩固现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 积极参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国际展会, 了解国际前沿的防爆产品信息及需求, 参展费大幅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525,506.34	36.74	6,433,541.53	45.37	5,313,694.12	41.64
折旧费与摊销	5,029,878.30	28.32	4,809,235.21	33.92	3,587,945.46	28.11
服务费	3,836,149.87	21.60	961,040.50	6.78	1,365,650.34	10.70
办公费	1,036,353.19	5.84	735,536.42	5.19	1,312,273.02	10.28
差旅交通费	657,396.22	3.70	500,666.78	3.53	637,295.45	4.99
其他费用	674,187.50	3.80	738,611.30	5.21	544,923.67	4.27
合计	17,759,471.42	100.00	14,178,631.74	100.00	12,761,782.0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	5.27	3.52	3.22
电光科技 (%)	4.94	5.01	5.44
海洋王 (%)	9.73	8.56	6.82
新黎明 (%)	-	4.01	4.18
平均数 (%)	6.65	5.28	4.92
发行人 (%)	12.97	12.06	11.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由		

于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部分明细列示口径存在一定交叉及差异，数据相对不可比。公司将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合并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之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32.14%	31.21%	29.33%
电光科技	23.04%	20.40%	18.54%
海洋王	48.67%	44.06%	35.92%
新黎明	未披露	30.65%	33.69%
算术平均值	34.62%	31.58%	29.37%
发行人	31.07%	32.15%	27.1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之和分别为 27.14%、32.15%和 31.07%，上述两项费用率之和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且与华荣股份、新黎明较为接近。公司两项费用率之和高于电光科技，系电光科技主要产品为矿用防爆电器，作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营销投入较小，客户类型集中，主要以煤矿企业为主，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拉低了销售与管理费用率之和；公司两项费用率之和低于海洋王，主要系海洋王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进行销售，销售人员众多，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另外 2021 年度海洋王因发生较多战略咨询费导致其管理费用率上升，2022 年度因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其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2023 年度海洋王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订单大幅下滑，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76.18 万元、1,417.86 万元和 1,77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6%、12.06%和 12.97%，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服务费和办公费，这四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90.74%、91.26%和 92.50%，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相关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31.37 万元、643.35 万元和 652.55 万元，逐年增长。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光泰柯完成基本的筹建工作，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新招聘部分管理人员，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的增长引起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的上升，另外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部分优秀员工薪酬，使得公司管理员工薪酬水平有所上升；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基本保持稳定。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折旧费与摊销费分别为 358.79 万元、480.92 万元和 502.99 万元，主要由办公楼、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形成。报告期公司折旧与摊销费持续增长，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引起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3) 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服务费分别为 136.57 万元、96.10 万元和 383.61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物业服务费、厂区绿化服务等。公司 2022 年度服务费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厂区进行大规模绿化改造，使得公司当年服务费用相对较高；2023 年度服务费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费。

(4) 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31.23 万元、73.55 万元和 103.64 万元，主要系财务及办公系统费用、专利申请维护费、商会会员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2022 年度低于 2021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更新财务及办公系统，使得办公

费用相对较高。2023 年度办公费随公司员工数量及业务量的上升而略有上升。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101,400.06	66.25	7,794,355.25	74.26	5,051,662.74	69.96
检验及调试费	2,278,478.49	18.63	1,637,634.63	15.60	1,388,967.40	19.24
材料费	1,660,350.11	13.58	838,388.42	7.99	635,467.82	8.80
折旧费	172,655.96	1.41	181,736.95	1.73	140,403.64	1.94
其他	15,959.09	0.13	43,237.51	0.41	4,453.08	0.06
合计	12,228,843.71	100.00	10,495,352.76	100.00	7,220,954.6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	4.43	3.61	3.68
电光科技 (%)	6.02	5.34	4.20
海洋王 (%)	6.77	6.94	4.72
新黎明 (%)	-	3.44	3.57
平均数 (%)	5.74	4.84	4.04
发行人 (%)	8.93	8.93	6.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37%、8.93%和 8.9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重视技术研发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策略具有匹配性。</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2.10 万元、1,049.54 万元和 1,222.88 万元，逐年上升，研发支出占收入分别为 6.37%、8.93%和 8.93%。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进行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基础性研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检验及调试费和材料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99%、97.86%和 98.46%，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相关费用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505.17 万元、779.44 万元和 810.14 万元。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为进一步夯实技术储备，扩展研发布局，2021 年成立子公司光泰柯，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扩招研发人员，加大移动照明产品的开发，2022 年 3 月设立深圳分公司，用于智能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引起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提升；2023 年度职工薪酬相比于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 检验及调试费

由于防爆产品的特殊性，在新品的取证过程中，需要通过发证机构相关性能检测，这些检测包括产品整体性能、核心部件性能及相关材料性能，贯穿于产品研究开发的全过程。报告期内，检验及调试费分别为 138.90 万元、163.76 万元和 227.8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与性能，奠定未来发展基础，在对原有产品不断改进创新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增加引起相关检验及调试费的增加。

(3) 材料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是公司进行自主研发过程中的领料耗用，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和金属原材料及相关制品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3.55 万元、83.84 万元和 166.0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增加引起相关材料费的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740.00	128,377.18	140,891.6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60,454.75	278,605.30	141,695.80
汇兑损益	-884,299.74	-559,658.30	654,503.57
银行手续费	120,695.84	93,398.43	86,378.23
其他			

合计	-923,318.65	-616,487.99	740,077.64
----	-------------	-------------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0.27	-0.48	-0.10
电光科技(%)	-0.70	-0.18	-0.04
海洋王(%)	-0.17	-0.46	-0.30
新黎明(%)	-	0.14	0.03
平均数 (%)	-0.38	-0.25	-0.10
发行人 (%)	-0.67	-0.52	0.6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65%、-0.52%和-0.67%，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有差异。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汇率波动时期会形成较多汇兑损益，其中 2021 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其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损失；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升值，出口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引起公司财务费用产生波动；2023 年度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总体升值，引起公司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下降。</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01 万元、-61.65 万元和-92.33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公司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其主要原因为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外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71.42 万元、4,766.70 万元和 5,386.02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6%、40.56%和 39.3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具有合理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7,621,135.82	34.77	36,789,954.31	31.30	39,620,740.00	34.96
营业外收入	31,469.06	0.02	14,773.95	0.01	85,659.85	0.08
营业外支出	77,539.53	0.06	341,204.08	0.29	223,444.32	0.20
利润总额	47,575,065.35	34.73	36,463,524.18	31.02	39,482,955.53	34.84
所得税费用	4,511,069.51	3.29	2,324,997.19	1.98	4,667,534.92	4.12
净利润	43,063,995.84	31.44	34,138,526.99	29.05	34,815,420.61	3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962.07 万元、3,679.00 万元和 4,762.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6%、31.30%和 34.77%；利润总额分别为 3,948.30 万元、3,646.35 万元和 4,757.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4%、31.02%和 34.7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相一致。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4,593.45	80,939.39
损失赔偿	4,708.51	-	-
其他	26,760.55	10,180.50	4,720.46
合计	31,469.06	14,773.95	85,659.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冲销确定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及损失赔偿，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8,816.90	45,360.50	135,830.90
违约赔偿支出	-	183,24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73.53	100,516.41	40,286.23
滞纳金	-	-	46,756.48
其他	34,849.10	12,087.17	570.71
合计	77,539.53	341,204.08	223,444.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违约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81,068.23	4,672,905.47	4,514,95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9,998.72	-2,347,908.28	152,578.69
合计	4,511,069.51	2,324,997.19	4,667,534.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47,575,065.35	36,463,524.18	39,482,955.53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36,259.80	5,469,528.63	5,922,443.3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0,233.48	-522,966.67	165,48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226.94	127,983.84	21,132.56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6,109.43	279,945.46	214,211.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前期未确认推广费支出纳税调减的影响	-	-1,073,050.02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442,165.04	-319,914.06	-518,031.50

研发费用加计抵扣的影响	-1,907,674.25	-1,636,529.99	-1,137,703.00
所得税费用	4,511,069.51	2,324,997.19	4,667,534.9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66.75 万元、232.50 万元和 451.11 万元。其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26 万元、-234.79 万元和-387.00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962.07 万元、3,679.00 万元和 4,762.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6%、31.30%和 34.77%；利润总额分别为 3,948.30 万元、3,646.35 万元和 4,757.5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4%、31.02%和 34.73%。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101,400.06	7,794,355.25	5,051,662.74
检验及调试费	2,278,478.49	1,637,634.63	1,388,967.40
材料费	1,660,350.11	838,388.42	635,467.82
折旧费	172,655.96	181,736.95	140,403.64
其他	15,959.09	43,237.51	4,453.08
合计	12,228,843.71	10,495,352.76	7,220,95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3	8.93	6.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具体原因、匹配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全部为研发费用支出，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具体科目情况及分析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Z087/系列防爆灯	1,351,718.24	957,498.15	-
CZ6474/1□1□系列防爆灯	469,034.66	885,970.25	895,591.29
CZ187□系列防爆灯	809,281.11	855,490.12	485,888.23
CZ1346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1,124,375.13	730,871.43	-
CZ□□充放电装置防爆箱	273,420.77	1,050,564.21	481,980.42
M6421 系列三防灯技术	1,362,632.69	325,890.12	-
CZ1500 防爆箱	212,604.48	698,949.28	739,197.37
船用（嵌入式）LED 条形灯	1,575,986.69	-	-
CZ6460 防爆视孔灯	119,895.69	706,846.19	858,461.59
智能防爆模块（CKX 防爆断路器、 电器箱、仪表箱模块）	-	479,208.41	1,022,523.93
CZ6365 防爆管形灯	-	574,574.62	791,597.37
智能安全帽系列	383,315.35	762,965.61	-
CZ1865CZ1866 防爆应急 LED 条形 灯	-	-	848,337.09
智能本安型（LED）防爆移动便携 式手提灯	659,794.38	-	-
锂电池存放装置	568,287.48	-	-
CZ8281R 防爆移动灯	459,176.11	57,435.26	-

注：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合计研发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研发项目。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荣股份（%）	4.43	3.61	3.68
电光科技（%）	6.02	5.34	4.20
海洋王（%）	6.77	6.94	4.72
新黎明（%）	-	3.44	3.57
平均数（%）	5.74	4.84	4.04
发行人（%）	8.93	8.93	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37%、8.93%和 8.9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重视技术研发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策略具有匹配性。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1,580.16	101,691.81	248,93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431,580.16	101,691.81	248,932.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89 万元、10.17 万元和 43.16 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202,993.58	747,456.68	2,814,390.34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0,365.93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97.73	7,179.00	66,151.08
合计	1,415,157.24	754,635.68	2,880,541.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4,417.58	1,045,653.47	-1,737,781.5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1,781.07	-152,004.41	-83,719.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8,815.63	67,101.04	-108,468.8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111,452.15	960,750.10	-1,929,97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93.00 万元、96.08 万元和-111.15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28,924.41	-191,957.68	-281,01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4,247.42	-105,456.36	134,496.47
合计	-304,676.99	-297,414.04	-146,516.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8,83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8,834.2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	18,834.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96,518.74	121,233,920.56	115,078,66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018.20	5,044,177.38	8,771,67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6,536.94	126,278,097.94	123,850,3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3,827.32	28,784,829.09	31,331,10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5,702.27	29,121,493.48	22,981,0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1,002.36	11,531,836.92	8,952,91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5,330.25	19,443,464.17	24,647,5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5,862.20	88,881,623.66	87,912,6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674.74	37,396,474.28	35,937,649.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3.76 万元、3,739.65 万元和 4,663.0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且逐年增长，与净利润匹配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980,385.05	754,355.68	2,879,330.93
利息收入	160,454.75	278,605.30	141,695.80
经营租赁收入	269,845.63	251,363.19	245,394.4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0,527.53	10,180.50	4,720.46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697,394.33	1,558,639.43	4,972,451.17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767,755.04	2,191,033.28	528,080.90
收到增值税留抵进项 税退税	2,583,655.87	-	-
合计	10,490,018.20	5,044,177.38	8,771,67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7.17 万元、504.42 万元和 1,049.00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到经营性往来款和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5,307,662.02	17,301,985.96	16,531,324.42
手续费支出	120,695.84	93,398.43	86,378.23
现金捐赠支出	28,816.90	45,360.50	135,830.90
其他营业外支出	34,849.10	195,327.17	47,327.19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668,562.63	1,039,637.07	5,655,696.59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544,743.76	767,755.04	2,191,033.28
合计	31,705,330.25	19,443,464.17	24,647,59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64.76 万元、1,944.35 万元和 3,170.53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支付的保证金及业务发展商的业务费。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3,063,995.84	34,138,526.99	34,815,420.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676.99	297,414.04	146,516.29
信用减值损失	1,111,452.15	-960,750.10	1,929,97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67,544.87	6,185,664.93	4,699,338.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8,902.16	258,902.16	259,61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7,798.18	2,477,064.24	2,477,06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8,83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3.53	100,516.41	40,28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3,559.74	-431,281.12	795,39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580.16	-101,691.81	-248,9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7,855.43	-2,559,771.36	-638,2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43.28	211,863.08	790,818.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3,923.17	-4,188,361.39	-3,100,62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7,829.60	-808,741.98	-11,754,61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3,129.45	1,817,608.90	5,281,807.60
其他	1,106,192.95	959,511.29	462,6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674.74	37,396,474.28	35,937,649.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营业收入收现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89.65	12,123.39	11,507.87
营业收入	13,696.68	11,753.16	11,333.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2.87%	103.15%	101.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07.87 万元、12,123.39 万元和 14,089.65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3.25 万元、11,753.16 万元和 13,696.68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公司收现能力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3.76 万元、3,739.65 万元、和 4,663.0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481.54 万元、3,413.85 万元和 4,306.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一致，细微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因素变动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59.33	101,691.81	248,93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1.53	-	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500.86	101,691.81	37,320,93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308.33	7,117,020.23	44,234,59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3,308.33	22,117,020.23	77,234,59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07.47	-22,015,328.42	-39,913,665.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37 万元、-2,201.53 万元和-229.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深圳购置用于产业研发的房产支出金额较大，以及购买了大额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等。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1.37 万元、-2,201.53 万元和-229.78 万元。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之“四、现金

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有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9,9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6,940.00	128,377.18	140,89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06,940.00	10,028,377.18	12,140,8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940.00	-4,028,377.18	3,859,108.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91 万元、-402.84 万元和-4,040.6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融资渠道畅通。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将银行借款逐步偿还，且新增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0.6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4,030.62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取得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中有关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23.46 万元、711.70 万元和 262.33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有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	20%	20%
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471，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011，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 公司子公司浙江创正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微类型企业的条件，在报告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适用此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

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899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创正电气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231,544,766.66	224,896,582.09	2.96%
负债总计	25,869,868.11	33,168,495.54	-2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74,898.55	191,728,086.55	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74,898.55	191,728,086.55	7.2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33,721,416.71	27,066,753.59	24.59%
营业利润	15,372,114.78	8,978,854.73	71.20%
利润总额	15,387,414.67	9,004,444.01	70.89%
净利润	13,679,354.15	8,216,988.89	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9,354.15	8,216,988.89	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943.94	8,069,162.48	63.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4,691.24	6,550,614.45	1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2.37	-13,482,422.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740.00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7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101.83	148,324.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37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99.89	29,162.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55,776.72	173,913.42
所得税影响额	83,366.51	26,08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72,410.21	147,826.41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154.4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一季度回款状况良好,公司在手货币资金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 2,586.9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00%,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相对较高,2024 年一季度公司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后,上述科目的应付余额有所下降。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36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6.48%,主要系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带动公司外销收入的大幅增长。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4.5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44.47	8,500.00
2	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5,043.69	4,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	2,600.00
合计		17,188.16	15,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开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员配置及运营体系，公司有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品类、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新建移动防爆照明设备生产线、移动三防照明设备生产线，以及与防爆灯具、三防灯具配套的电源生产线，用于满足电力行业、铁路行业、冶金行业、公安消防行业等领域的防爆需求。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深圳光泰柯电气有限公司。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3年。项目投产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4.05万只移动防爆照明设备、3.90万只移动三防照明设备及12.60万只灯具电源的生产制造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9,544.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厂房购置及装修费	5,529.41	57.9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44.04	31.89%
3	预备费	257.20	2.69%
4	铺底流动资金	713.81	7.48%
合计		9,544.47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3	Q4		
1	厂房购置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拟购置 3,500 余平方米场地作为生产场地与仓库，其中生产车间 3,000 余平方米，仓库 500 平方米，实施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

2024 年 1 月，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光泰柯取得了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0082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该项目建设准予备案。光泰柯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码：BA202401000007），不需要环评备案。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值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含税）	16,894.46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4,671.87
税后内部收益率	14.5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30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见“附件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之“（一）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的全自动立体式仓库主要由货架库、运行轨道、运输主机、输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对物资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数据统计报表、第三方软件对接，可实现自

自动化控制、自动存取、场前自动分拣、场内自动输送、自动监控以及仓储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等功能，最终达到货物的最大存储量，同时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及信息化。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 1 年，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管理水平，加快公司存货的周转效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43.6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261.34	44.84%
2	设备购置费	1,917.01	38.01%
3	软件购置费	484.00	9.60%
4	设备安装费	95.85	1.90%
5	预备费	285.49	5.66%
合计		5,043.69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 年，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内容	T+1 年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4、项目选址、土地使用、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总占地面积为 3,533.35 平方米，拟使用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 00351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小组办公室会议审核通过，出具相关会议纪要，同意该项目准入，且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豁免环评。2024 年 6 月 7 日，创正电气取得项目代码为 2406-330402-89-02-833772 的备案通知书。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仓储体系，以现代化信息技术和自动化为核心，通过建立集仓储、分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智能仓储仓库，形成更具广度和深度的服务网络，实现整个仓储过程的实时跟踪、安全监控和管理。

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利润，故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通过整合物流信息和库存资源，在统一的信息化平台上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库存管理的准确率和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见“附件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之“（二）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管理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经营负债、扩大生产、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搭建人才团队、完善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见“附件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

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信息披露程序、披露媒体、豁免、暂缓披露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等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10）公司网站；（11）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公平、公开、公正原

则；（2）诚实守信原则；（3）充分披露原则；（4）高效率、低成本原则；（5）合规性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

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钱冬冬

黄建锋

魏坛霖

黄明笙

陈波

叶祥星

李双会

毕华书

全体监事签字：

叶春钿

周立勋

金永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建锋

魏坛霖

黄明笙

陈泽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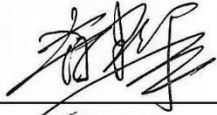
黄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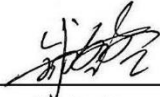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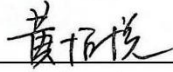
黄建锋



钱冬冬



黄明筌



黄怡悦

一致行动人签章：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建锋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孙煜

孙煜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王耀

湛瑞锋

湛瑞锋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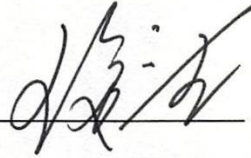
段文务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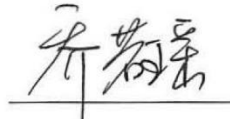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强



乔若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6月19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田会中国
计师注册
师


姜波


姜会中国
计师注册
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I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38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黄祥

黄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90010

(已离职)

朱一波

钱洁园

钱洁园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钱洁园

33180036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俞华开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84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评估师朱一波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评估机构声明》等相关文件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2024年6月19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二) 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发行人：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电话：0573-82067262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

电话：021-55518310

附件 一、资产清单

(一)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得时间	用途
1	浙(2019)嘉南不动产权第0035189号	嘉兴市七星镇七星路1号1幢、2幢、3幢、6幢	47,172.10	2019.10.29	工业
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1	169.92	2022.01.12	产业研发
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1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2	151.75	2022.01.12	产业研发
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48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3	182.64	2022.01.12	产业研发
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19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4	108.16	2022.01.12	产业研发
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22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5	102.93	2022.01.12	产业研发
7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24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6	108.16	2022.01.12	产业研发
8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2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7	168.1	2022.01.12	产业研发
9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30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8	250.45	2022.01.12	产业研发
10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32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09	180.81	2022.01.12	产业研发
1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34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10	108.16	2022.01.12	产业研发
1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39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11	102.93	2022.01.12	产业研发
1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45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1号楼1912	108.16	2022.01.12	产业研发
1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4147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汇处中粮云景广场2号楼2116	48.23	2022.01.12	产业研发

(二)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202310396156.5	一种防爆行程开关的生产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创正电气	2023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2	ZL202010788156.6	车间智能防爆照明灯系统	发明	创正电气	2023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3	ZL201610701660.1	防爆LED模块	发明	创正电气	2023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4	ZL202010558619.X	一种防爆管型灯	发明	创正电气	2022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5	ZL202010558620.2	一种具有应急电池的灯具	发明	创正电气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6	ZL202011077605.2	一种叠合工件用全自动锁丝设备	发明	创正电气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7	ZL201610712430.5	防爆LED光源模块	发明	创正电气	2020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8	ZL201410857571.7	一种急停扭动释放防爆操作头	发明	创正电气	2019年7月2日	原始取得
9	ZL201410857560.9	一种急停钥匙释放防爆操作头	发明	创正电气	2018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10	ZL201410857559.6	一种防爆操作头	发明	创正电气	2017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11	ZL201410857558.1	一种防爆行程开关	发明	创正电气	201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12	ZL200810107993.7	带信号灯的按钮开关	发明	创正电气	201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13	ZL202330477593.0	防爆灯（墙壁）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23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4	ZL202320116122.1	充放电装置防爆箱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15	ZL202320030307.0	行程开关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3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16	ZL202223224468.8	灯杆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866180.7	箱体用内藏式铰链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18	ZL202120890401.4	一种不影响开关行程的标识牌架结构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19	ZL202130239939.4	防爆箱（1）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21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20	ZL202120839327.3	全自动灌沙装置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21	ZL202120866178.X	多功能高强度高防爆等级防爆箱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22	ZL202130239938.X	防爆箱（2）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23	ZL202022240613.6	一种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24	ZL202022240027.1	一种叠合工件用全自动锁丝设备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25	ZL202022239897.7	一种叠合工件自动上料组件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ZL202021135175.0	一种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27	ZL202022239824.8	一种叠合工件自动供料用导料台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28	ZL202021636289.3	车间智能防爆照明灯系统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29	ZL202021637339.X	车间远程控制防爆照明灯系统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30	ZL202021636519.6	车间远程控制防爆照明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31	ZL202021636641.3	车间智能防爆照明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32	ZL202021637328.1	车间亮度自适应防爆照明灯系统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636420.6	车间亮度自适应防爆照明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12日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187565.2	一种用于操作窗的工装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188537.2	一种快速拆分条形灯芯片的夹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9日	原始取得
36	ZL202030313902.7	管型灯（防爆和应急）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515881.8	一种防爆操作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188538.7	一种从轮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39	ZL202021555321.5	一种多用途防爆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555309.4	一种出光均匀的防爆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553547.1	一种防爆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42	ZL202021553579.1	一种防爆灯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1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43	ZL202021134204.1	一种防爆管型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44	ZL202021134205.6	一种具有应急电池的灯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20年11月17日	原始取得
45	ZL201821848028.0	一种塑料件打磨机床的喷淋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46	ZL201821848040.1	一种便于取料的线缆推车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848051.X	一种灯具的玻璃套件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48	ZL201821848029.5	一种控制箱的急停按钮	实用	创正	2019年6月	原始

		安全锁扣的安装专用工具	新型	电气	21日	取得
49	ZL201821848048.8	一种板前型开关的防护罩装配工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50	ZL201821708788.1	带有测量功能的多向连接的防爆接线盒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51	ZL201830588800.9	防爆接线盒(1)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9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52	ZL201830588799.X	防爆接线盒(2)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9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708790.9	一种防爆带开关信号灯模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708813.6	一种全塑防爆灯的应急装置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9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55	ZL201830588718.6	应急全塑防爆灯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9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56	ZL201820451073.6	一种具有锁紧结构的防爆灯具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451653.5	电缆密封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451681.7	一种具有双重密封结构的电缆密封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8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59	ZL201630409698.2	LED模组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60	ZL201620923487.5	防爆LED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7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61	ZL201620923080.2	防爆LED模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62	ZL201620927176.6	防爆LED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63	ZL201630409945.9	防爆LED模组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64	ZL201630409711.4	LED模组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6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65	ZL201521117058.0	一种防爆电位器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6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66	ZL201521117322.0	一种防爆绕线盘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6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67	ZL201521117056.1	一种防爆型控制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6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68	ZL201521116679.7	一种防爆电位器操作头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6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69	ZL201521115782.X	一种防爆型控制转换开关模块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6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70	ZL201520666867.0	一种多用途防爆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5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71	ZL201430548915.7	防爆操作头(Y5)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72	ZL201430549764.7	防爆铝合金箱	外观	创正	2015年8月	原始

		(cz1400-510750-b)	设计	电气	12日	取得
73	ZL201430549235.7	防爆操作头 (P7)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74	ZL201430548844.0	防爆操作头 (Y21)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75	ZL201430568006.X	防爆行程开关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76	ZL201430549826.4	防爆操作头 (DW)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77	ZL201430548914.2	防爆灯 (cz0870d-led)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78	ZL201430549660.6	防爆灯 (cz0870n-led-c)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79	ZL201430548962.1	防爆铝合金箱 (cz1400-510750-a)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80	ZL201430549882.8	防爆灯 (cz0870n-led-b)	外观设计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81	ZL201420873530.2	一种防爆行程开关壳体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5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82	ZL201420873536.X	一种急停扭动释放防爆操作头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83	ZL201420873528.5	一种急停钥匙释放防爆操作头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5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84	ZL201420828452.4	一种防爆配电箱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5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85	ZL201420528168.5	一种防爆信号灯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4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86	ZL201420528159.6	一种防爆按钮开关	实用新型	创正电气	2014年12月17日	原始取得
87	ZL202330390343.3	防爆移动灯 (CZ8282R)	外观设计	光泰柯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88	ZL202321211052.4	一种可升降的移动工作灯	实用新型	光泰柯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89	ZL202330390342.9	防爆移动灯 (CZ8281R)	外观设计	光泰柯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90	ZL202330390341.4	防爆移动灯 (CZ8280R)	外观设计	光泰柯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91	ZL202330390340.X	集成充电架	外观设计	光泰柯	2023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92	ZL202330390290.5	集成充电桥	外观设计	光泰柯	2023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93	ZL202321196852.3	一种可升降的移动工作灯	实用新型	光泰柯	2023年11月7日	原始取得
94	ZL202320275112.2	一种模块化可拆卸式照明安全帽	实用新型	光泰柯	202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95	ZL202222540784.X	一种万向无损支架	实用新型	光泰柯	2023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96	ZL202222533584.1	一种多功能防爆手提灯	实用新型	光泰柯	2023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97	ZL202230464709.2	防 爆 手 电 筒 (CZ8221R&CZ8221N)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3年1月 20日	原始 取得
98	ZL202230465291.7	防 爆 胸 挂 灯 (CZ8232N&CZ8232R)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3年1月 20日	原始 取得
99	ZL202230474954.1	路 灯 灯 头 (M6422-240W)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100	ZL202230474983.8	路 灯 灯 头 (M6421-120W)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101	ZL202230464705.4	防爆手电筒 (CZ8231)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102	ZL202230464704.X	手提灯 (CZ8251R)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103	ZL202230465274.3	防爆手提灯 (CZ8252R)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104	ZL202230465273.9	头灯 (CZ8261R)	外 观 设计	光 泰 柯	2022年11 月29日	原始 取得

(三)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CZ 创正	47709298	4; 6-11; 15-17 ; 20-21 ; 24; 28; 35; 37; 40-42; 45	2021年10月 7日至2031 年10月6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2		图形	30264323	11	2019年3月 14日至2029 年3月13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3		创正	26244869	9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4		创正	26236699	19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5		创正	26238129	12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6		创正 CZ	26235245	36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7		创正	26232467	10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8		CZ	26241673	11	2018年8月 28日至2028 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创 正 电气

9		CZ	26232473	9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0		CZ 创正	26251788	43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1		创正 CZ	26244882	7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2		CZ	26238124	25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3		创正	26236717	1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4		创正 CZ	26243296	35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5		创正 CZ	26244889	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6		创正 CZ	26232491	6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7		CZ	26249654	1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8		CZ	26249680	9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19		CZ	26236704	11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0		创正	17458785	9; 11	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1		创正 ; CZ	5827377	35	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2		创正 CZ	5827380	19	2020年6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3		创正 ; CZ	5827378	36	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4		创正 ; CZ	5827384	1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5		CZ	5817977	9	2019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6		创正；CZ	5827382	7	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7		创正；CZ	5827375	12	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28		创正	1356232	9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受让取得	创正电气
29		GOALTEK	62938922	9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0		GOALTEK	62828676	11	2022年8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1	太科之光	太科之光	59317644	11	2022年6月21日至2032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2		GOALTEK	60594167	11	202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3		光泰科	59323244	7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4		光泰科	59295875	9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5		光泰科	59307469	37	2022年3月14日至2032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6	光泰柯	光泰柯	59301532	11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7	光派科	光派科	59300034	11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8	光探科	光探科	59309075	11	202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光泰柯
39		创正电气	1073403	9、11、25	2020年11月9日至2030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创正电气

注：上表第39项商标为境外注册商标，涉及的国家/地区包括欧盟、日本、挪威、韩国、英国、新加坡、俄罗斯等。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正电气	创正防爆电器箱耗散功率法设计软件 V1.0	2018SR238354	2018.2.1	2018.2.5	原始取得	无
2.	创正电气	创正 CE 系列防爆电器箱耗散功率法设计软件 V1.0	2020SR0546685	2019.12.9	2020.1.8	原始取得	无
3.	创正电气	照明灯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03819	2020.5.8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4.	创正电气	创正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91073	2023.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创正电气	蜂巢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3SR1042880	2023.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五）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正电气	创正防爆机器人	国作登字-2018-F-00629562	2018.9.30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六）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z-ex.net,cz-ex.cn	http://www.cz-ex.cn	浙 ICP 备 11010620 号-4	2021 年 9 月 16 日
2	goaltek.cn	http://www.goaltek.cn	粤 ICP 备 2022102711 号-1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有助于推动项目实施

防爆电器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生产是企业稳定发展的

基础，而防爆电器的正确使用和安全管理可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稳定运行。此外，在易燃易爆环境中，防爆电器可以有效地防止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员工及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扩大，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和完善。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进一步明确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和管理。2022年4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点强调到2025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综上，政策层面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的推动，为防爆电气行业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空间，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防爆产品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现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20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104项授权专利，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在防爆产品行业累计雄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现已掌握移动防爆设备及智能防爆设备核心技术，并已形成产业化能力。大量的技术积累为产品的生产制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3) 广阔的市场空间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根据QYResearch报告显示，预计2029年全球防爆照明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8.7亿美元，未来几年复合增长率为3.74%。可见，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空间相对广阔，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知名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成为一家具有一定国

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产品及服务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P+F集团、宁德时代等。公司凭借优质的客群资源在防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为移动防爆产品的推出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 结合项目实施地产业优势，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公司拟将厂房设立在深圳市，其位于广东省南部，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以国际化、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产业而闻名。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之一体现在集成电路的超低功率设计上，深圳市的高端人才储备有助于为移动防爆设备的集成电路板设计带来更多的灵感，并可相对轻松地招聘到熟练的生产制造和检验检测人员，为公司节省大量的人员培训时间和成本；同时，深圳市发达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为公司提供更多的电子芯片选择，并可以缩短运输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此外，公司依托深圳市地理位置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内外业务，为公司寻找到新的业务来源，带来新的业务增长。

(2) 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目前主要产品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和防爆元件。拟研发及扩建的移动防爆设备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结构及生产线的拓展及丰富。移动防爆设备具有轻巧、易于携带的特点，便于工作人员将其携带到需要的位置，无需固定安装，同时移动防爆设备使用可充电电池供电，以确保在没有外部电源的情况下能够提供足够的照明时间。移动防爆设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提高产品产能规格。

(3) 积极布局移动防爆照明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对于生产安全的越发重视，生产安全标准越发严格，其他行业如白酒、铁路、新能源、轻工业、国防

军工、船舶海洋工程等也对防爆产品越发重视。通过移动防爆设备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补充，公司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还能吸引新客户，扩大客户的覆盖范围，同时利用技术和外贸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开发出新的市场空间，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我国拥有成熟、完善的智能仓储产业链

仓储是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智能仓储覆盖识别系统、搬运系统、储存系统、分拣系统及管理系统等多个环节，智能仓储作为“工业 4.0”的核心组成部分以及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重要基石，成为行业内企业布局的重点领域。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及标准，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国家政策层面对制造业企业的智能仓储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空间，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 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及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从事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的专业人才，负责采购过程控制、库存检验、出货检验以及出货产品跟踪等，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及可靠。同时，公司在前期仓储管理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机制，以增进员工的业务素质 and 业务能力，适应智能化仓储系统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因此，公司多年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丰厚的人才储备，结合公司人才培育机制，可以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人员支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实现库存物资的集中管理，降低对人工分拣的依赖性

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制造业公司必须不断寻求提高效率、减少成

本并提高生产质量的途径。目前，公司的仓储区域设于生产场地内，存在布局分散、对人工分拣依赖性强等问题。

新建智能立体化仓库有助于公司对园区的土地进行充分利用，加强垂直空间的使用，为其他生产活动留存更多的空间。同时，智能仓储系统可以通过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方式提供物料的存储和检索，有效减少人工处理的等待时间，并降低物料混淆和错误交付的可能性，有助于公司快速且准确的响应客户产品需求，提高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此外，智能仓储系统还提供了实时可视性和精确的库存跟踪，有助于降低库存持有成本，避免过多库存积压，并提高库存管理的质量。

(2) 提高公司仓储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生产环节涵盖从模具开发、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便于控制各项零部件的精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规格型号产品达 200 余种，为加快公司对订单的反应速度，公司对各类型号产品的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导致公司的各类原材料备货较多。而原材料及成品的进出库及运输工作繁杂，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仓储环节业务量和存货管理难度随之增大。

智能立体化仓库系统为企业提供了高度优化的存储和物流解决方案，提升了整个生产流程的效率和可持续性。首先，它通过精确的库存管理系统，确保了零部件和成品的准确性和实时可视性，有助于降低库存持有成本，避免过多库存积压，提高库存周转率；其次，智能立体化仓库通过更快速、精确地提供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减少了生产线上的等待时间，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能；再次，智能操作系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对于能源的消耗和浪费，有助于降低碳排放，符合国家长期战略政策，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最后，仓储系统生成大量的数据，可用于数据驱动的决策制定，有助于优化供应链管理和生产计划。整体来看，智能立体化仓库有助于公司降低运营费用，最终能够转化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起着决定性作用。

(3) 智能化仓储物流对企业整体经营起重大支撑作用

随着市场竞争环境的日益激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成为提升品牌形象

和维持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仓储物流管理是品牌企业业务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其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市场的快速反应速率和终端销售的情况。

对公司而言，从优化库存管理结构角度出发，如何保障企业内部仓库高效管理，实现仓库管理便捷性、数据准确性和管理科学性，以获得更高的安全性、可靠性、运行效率、投资回报率，控制库存资金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先进的仓储管理手段为企业经营成本降低和运作效率的提高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企业仓储物流管理能力的提高，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与发展起重大的支撑作用。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如下：

1、满足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42.15万元、11,607.23万元和13,575.0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营运资金也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布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3、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防爆电气产品属于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其质量安全对下游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持续满足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的高要求，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通过本次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

可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等，从而提高公司业务开拓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附件 三、产品认证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防爆磁力起动器	201931230500000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2	创正电气	空塞堵头	201931231300001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3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4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5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0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6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7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0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045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9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05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0	创正电气	防爆移动电缆盘	201931230300004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1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座箱	201931230300004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2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盒(箱)	201931230300004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3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0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4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	201931230400005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5	创正电气	防爆磁力起动器	201931230500000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6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7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	201931230400005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8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仪表、电器)盒	20193123030000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11.06
19	创正电气	防爆(闪光)蜂鸣器	2019012309250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1.15
20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控制器	2019332304000073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12.16

21	创正电气	变径件、防爆管接头、防爆活接头、金属空塞堵头	2020332313000303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22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增安型金属电缆密封套、防爆挠性软管	2020332313000309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23	创正电气	防爆箱	2020332313000307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24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0332303000302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22
25	创正电气	防爆箱	2020332313000330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26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0332303000299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22
27	创正电气	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块	202031230600008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8	创正电气	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202031230400072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9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模块	202031230400072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30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模块	202031230400067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31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	202031230400072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09.16
32	创正电气	变径件	20200123133288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17
33	创正电气	变径件	202001231333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7
34	创正电气	防爆电缆密封套	20200123133357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9
35	创正电气	防爆（闪光）蜂鸣器	20200123093373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0.09
36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	20200123133360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0.09
37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操作柱）	202031230400089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38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39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操作柱）	202031230400089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40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41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202031230300044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42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43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	202031230400089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44	创正电气	橡套按钮操作头	20200123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1.17

			347157		
45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2020332303003271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2.13
46	创正电气	防爆浪涌保护器模块	202131230400098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2.22
47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131230300048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4.25
48	创正电气	防爆箱模块	202131230300048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4.25
49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模块	2021332304001238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16
50	创正电气	防爆电缆套管	20213123130004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11.29
51	创正电气	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2022332304000074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01.17
52	创正电气	防爆信号灯模块	2022332304000075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01.17

（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1、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908181500040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3
2	创正电气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908181500040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4.23
3	创正电气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021081815000036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1.07
4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2108181500053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2.28
5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2108181500053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2.28

2、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107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2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134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3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407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

1	创正电气	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CE19.5405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4.06.04
2	创正电气	防爆挠性软管	CE19.1536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4.06.06
3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CE19.4401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4.06.20
4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检修（设备）灯	CE19.566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4.11.18
5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控制器	CE22.801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4.12.16
6	创正电气	防爆箱	CE23.4772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18
7	创正电气	防爆箱	CE23.4771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8	创正电气	CZ02 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CE22.476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9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CE23.4777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10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CE23.4778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11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	CE20.5141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10
12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CE20.515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17
13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CE20.5142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20
14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CE22.477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12.14
15	创正电气	防爆 LED 泛光灯	CE21.503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02.08
16	创正电气	防爆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照明）灯具	CE21.1001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03.15
17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应急）荧光灯	CE21.525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8
1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荧光（LED）灯	CE21.239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9
19	创正电气	WT980 全塑防爆荧光（LED）灯	CE21.2391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9
20	创正电气	CZ0201 防爆开关模块	CE22.4776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17
21	创正电气	CZ0202 防爆信号灯模块	CE23.4773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1.16
22	创正电气	CZ0212 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CE23.4774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1.18
23	创正电气	LED 条形灯	CE22.568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9.02
24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CE22.782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11.29

				验中心（天津）	
25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E22.263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12.01
26	创正电气	CZ1 防爆电器箱	CE23.342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8.06.30
27	创正电气	CZ 187 防爆（应急）LED 条形灯	CE23.972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8.08.08
2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接线盒	CNEx18.591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4.03.14
29	创正电气	CZ1520 防爆接线（仪表、电器）盒	CNEx18.5911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4.03.14
30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盒	CNEx19.167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4.04.08
31	创正电气	防爆高压点火箱	CNEx21.441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6.11.02
32	创正电气	防爆 LED 管形灯/防爆应急 LED 管形灯	CNEx22.3248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06.22
33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NEx22.535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0.19
34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NEx22.5351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0.19
35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x22.6671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6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x22.667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7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x22.667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x22.6674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9	创正电气	防爆手提灯	CNEx23.6026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10.18
40	创正电气	防爆手电筒	CNEx23.4057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08.10
41	创正电气	防爆头灯	CNEx23.4058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08.10
42	创正电气	防爆（闪光）蜂鸣器	EETI18.0088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3.04
43	创正电气	防爆灯	EETI19.0034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3.28
44	创正电气	防爆灯	EETI19.0041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4.12
45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空塞堵头	EETI18.0069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27
46	创正电气	呼吸（排流）阀	EETI18.1069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6.27
47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孔塞堵头	EETI 18.0068X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08.19
48	创正电气	防爆太阳能板	ZJEx20.0001X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25.07.13
49	创正电气	CZ136 防爆灯	NLE22.1000X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7.07.28
50	创正电气	CZ186 防爆灯	NLE22.0998X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7.07.28
51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ZJEx21.0018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16
52	创正电气	防爆箱隔爆结构装配（隔爆外壳）	ZJEx21.0017U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16

53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GYB20.2418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5.09.26
54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GYB22.2862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7.07.31
55	创正电气	变径件、防爆管接头、 防爆活接头、金属空塞 堵头	CE23.4768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56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增安型金属 电缆密封套、防爆挠 性软管	CE23.477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57	创正电气	防爆灯	NLE22.0999X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7.07.28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8.0063X	2021.03.12- 长期	CE 系列防爆电器箱
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8.0064U	2021.03.12- 长期	CKX 系列防爆电器箱
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18X	2013.07.11- 长期	CZ0201/02/03/12 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4X	2019.12.04- 长期	CZ1200, CZ1300 防爆电器箱
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6X	2022.08.08- 长期	CZ086, CZ136, CZ0264, CZ186 系列防爆 LED 条形灯
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PCET 23.0001X	2023.05.19- 长期	防爆(应急)LED 线性灯具; 防爆(应急) T8LED 灯具
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5U	2017.03.21- 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3U	2019.06.20- 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6U	2016.12.12- 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1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2U	2019.12.04- 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1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33U	2017.03.21- 长期	CZ0203 系列防爆控制模块
1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7U	2008.08.14- 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4.0034U	2014.07.16- 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136U	2019.12.04- 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5	创正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34U	2015.08.31-	CZ0207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电气			长期	模块
1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34U	2017.02.15-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1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4U	2019.12.04-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1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2.0001U	2022.01.14-长期	CZ0220 系列电缆密封套
1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22.0081X	2023.01.05-长期	CZ0221/6/7 系列电缆密封套
2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3X	2010.01.28-长期	CZ0223 系列空塞堵头
2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25X	2019.12.04-长期	CZ0240 系列防爆控制箱
2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5	2009.08.27-长期	CZ0240 系列防爆控制箱
2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13X	2017.05.04-长期	CZ0251 系列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 CQM 10.0014U	2017.05.04-长期	CZ0251-8 系列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6X	2017.05.04-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9U	2017.05.04-长期	CZ0252-8 系列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CQM10.0002X	2017.05.04-长期	CZ0253、CZ0254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35X	2022.03.08-长期	CZ0264 防爆标志灯、照明灯
2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4U	2014.03.26-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3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7U	2019.06.20-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3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8U	2019.06.20-长期	CZ0512 系列防爆电器模块
3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5U	2015.11.05-长期	CZ0512 系列防爆电器模块
3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6U	2016.07.15-长期	CZ0513 系列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3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5U	2019.06.20-长期	CZ0513 系列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3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055U	2019.12.04-长期	CZ0516 系列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块
3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8	2009.08.27-长期	CZ0521/2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3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8.0029X	2019.05.20-长期	CZ0520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3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6.0010	2016.11.10- 长期	CZ0527 系列防爆呼吸阀
3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4.0002X	2014.07.31- 长期	CZ0533/4 系列全塑防爆开关
4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09U	2011.08.31- 长期	CZ0804 系列防爆熔断器模块
4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11U	2015.12.08- 长期	CZ0818 系列防爆模块
4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10.0012	2015.12.21- 长期	CZ0865/6 系列全塑防爆(应急)荧光灯
4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7.0001X	2017.01.22- 长期	CZ0870d-LED 系列防爆灯
4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7.0005X	2017.06.04- 长期	CZ0870n-LED 系列防爆灯
4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25X	2013.08.16- 长期	CZ0871/2/3/4 系列防爆灯
4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2.0001	2012.01.10- 长期	CZ0875/6 系列全塑防爆荧光灯(LED)灯
4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3X	2021.10.29- 长期	CZ0878 CZ6478 系列防爆灯
4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11X	2015.04.14- 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
4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40X	2013.10.12- 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
5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TUR 17.0047X	2018.06.22- 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
5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3U	2019.12.04- 长期	CZ1200 系列防爆箱
5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6.0011U	2018.06.14- 长期	CZ1208-7 系列防爆(闪光)蜂鸣器
5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9.0003X	2019.01.23- 长期	CZ1208-9 系列防爆(闪光)蜂鸣器
5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2.0023X	2012.07.19- 长期	F2 型全塑料防爆接线盒
5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14X	2016.04.14- 长期	CZ1246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5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TUR 15.0038X	2017.01.24- 长期	CZ1260 防爆手提灯、检修灯
5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17U	2016.04.28- 长期	CZ1300 系列防爆箱
5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03X	2016.01.25- 长期	CZ1361/2 防爆(应急)荧光灯
5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8.0043X	2019.05.08- 长期	CZ01520 防爆接线(仪表、电器)盒
6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5U	2022.05.09- 长期	CZ1618 防爆光(电)源模块

6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1.0048U	2021.09.28-长期	CZ1725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
6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22.0014X	2023.01.20-长期	CZ6365/11 管型灯
6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23.0101X	2023.12.06-长期	CZ6474 防爆灯具配件
6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2U	2019.12.04-长期	CZ8000 系列防爆电器附件
6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03X	2023.06.13-长期	CZ8221N/R,ZC8231N/R,CA8232N/R 手电筒
6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29X	2023.06.23-长期	ExMP21N/R, ExMP31N/R, ExMP32N/R 手电筒
6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04X	2023.09.07-长期	CZ8251R,CZ8252R 手提灯
6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30X	2023.09.15-长期	ExMP51R,ExMP 52R 手提灯
6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17X	2023.05.31-长期	CZ8261R 头灯
7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31X	2023.06.23-长期	ExMP61R 头灯
7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6U	2019.12.04-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7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35U	2018.01.10-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7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22.0014X	2023.01.20-长期	CZ6365 管型灯
7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3.0032U	2023.07.17-长期	CZ1400 系列防爆盒(空盒)
7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12U	2008.09.23-长期	PKL 系列操作头
7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1116X	2021.03.12-长期	CE 系列防爆电器
7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1117U	2021.03.12-长期	CKX 系列防爆电器
7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LCIE 14 ATEX 3042 X	2014.10.20-长期	CZ0201/02/03/12 系列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7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4X	2019.12.04-长期	CZ12□□&CZ13□□系列防爆电器箱
8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1342X	2022.08.08-长期	CZ086&CZ136&CZ0264&CZ186□防爆 LED 条形灯
8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7U	2019.06.20-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9096U	2017.03.07-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6U	2019.06.20-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8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565U	2016.11.22-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8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9214U	2017.03.07-长期	CZ0203 系列防爆控制模块
8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3395U	2019.08.05-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8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2008-OSL-ATEX-21659U	2018.04.01-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8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4ATEX3169U	2014.09.10-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8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1172U	2016.06.08-长期	CZ0207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模块
9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8U	2019.06.20-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9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9083U	2017.02.07-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9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Ca 22ATEX1006U	2022.11.17-长期	CZ0220 电缆密封套
9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22ATEX3521X	2023.01.05-长期	CZ0221/6/7 系列电缆密封套
9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1040X	2019.12.04-长期	CZ0240 系列全塑防爆控制器
9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09 ATEX 67675	2010.01.28-长期	CZ0240 系列全塑防爆控制器
9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21X	2016.10.12-长期	CZ0251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9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20U	2016.10.12-长期	CZ0251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面板式)
9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9X	2016.12.20-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9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8U	2016.12.20-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面板式)
10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7X	2016.12.21-长期	CZ0253/CZ0254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10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77X	2019.12.04-长期	CZ0264 系列防爆标志灯、照明灯
10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3252X	2019.12.04-长期	CZ0274 CZ137 口 CZ087 口 LED 条形灯
10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3119X	2019.12.04-长期	CZ0274 CZ137 口 CZ087 口 LED 条形灯
10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81U	2019.06.20-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10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617 U	2015.01.07-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10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82U	2019.06.20-长期	CZ0512 防爆电器模块

10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19U	2016.07.07-长期	CZ0512 防爆电器模块
10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9U	2019.06.20-长期	CZ0513 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10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22U	2016.07.05-长期	CZ0513 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11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133U	2019.12.04-长期	CZ0516 系列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块
11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7 ATEX 11537X	2018.10. 02-长期	CZ0520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11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6 ATEX 2519	2016.10.17-长期	CZ0527 系列增安型呼吸、排流阀
11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5ATEX1081X	2015.03.31-长期	CZ0533/4 系列全塑防爆开关
11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1180U	2012.06.12-长期	CZ0804 系列防爆熔断器模块
11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77U	2017.05.19-长期	CZ0818 系列防爆模块
11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78X	2017.07.25-长期	CZ0865/6 系列全塑防爆(应急) 荧光灯
11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6 ATEX 0010X	2016.12.20-长期	CZ0870d LED 系列防爆灯
11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6 ATEX 0011X	2017.06.04-长期	CZ0870n-LED 系列防爆灯
11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0 X	2014.10.22-长期	CZ0871/2/3/4 系列防爆灯
12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1185X	2012.12.05-长期	CZ0875/6 系列全塑防爆荧光(LED) 灯
12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1337X	2021.10.29-长期	CZ0878 CZ6478
12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1337X	2019.12.04-长期	CZ0878d 系列防爆灯
12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53X	2019.12.04-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粉尘)
12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4338X	2019.12.04-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气体)
12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1 X	2015.06.02-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粉尘)
12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2X	2015.04.20-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气体)
12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2X	2018.06.22-长期	CZ0879-LED 系列防爆灯
12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3U	2019.12.04-长期	CZ1200 系列防爆箱
12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6 ATEX 2404 U	2018.06.14-长期	CZ1208-7 蜂鸣器

13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9 ATEX 3084 X	2019.01.22-长期	CZ1208-9 蜂鸣器
13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918X	2013.06.13-长期	CZ1220(F2)系列防爆接线箱
13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1269X	2017.02.07-长期	CZ1246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13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5 ATEX 7749 X	2017.01.24-长期	CZ1260 系列防爆手提灯、检修灯
13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3268U	2016.11.29-长期	CZ1300 系列防爆箱
13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7U	2019.10.31-长期	CZ1400 系列防爆箱
13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8X	2019.11.06-长期	CZ1490 系列防爆电器箱
13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8 ATEX 0033 X	2019.05.08-长期	CZ1520 系列防爆接线（电器、仪表）盒
13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41U	2022.05.09-长期	CZ1618 系列防爆光（电）源模块
13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Ca 22ATEX1005U	2022.11.17-长期	CZ1725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
14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Ne 23ATEX1217U	2024.03.19-长期	CZ1725 系列呼吸阀
14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9U	2019.09.06-长期	CZ2000 防爆元件
14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3180U	2019.06.20-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14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5ATEX3333U	2018.08.17-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14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22 ATEX 0015 X	2023.01.20-长期	CZ6365 管型灯
14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23ATEX1277X	2023.12.06-长期	CZ6474 防爆灯具配件
14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2U	2019.12.04-长期	CZ8000 系列防爆电器附件
14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86508X	2023.06.13-长期	CZ8221-31-32 手电筒
14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2608X	2023.06.23-长期	ExMP21-31-32 手电筒
14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87225X	2023.09.07-长期	CZ8251 52 手提灯
15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6262X	2023.09.15-长期	ExMP51R-52R 手提灯
15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2096X	2023.05.31-长期	CZ8261 头灯
15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6264X	2023.06.23-长期	ExMP61R 头灯

153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MIO62.B.00945/19	2019.08.22-2024.08.21	CZ12□□ 13□□系列防爆产品
154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HA67.B.00116/20	2020.10.08-2025.10.07	CZ0201 CZ0202 CZ0203 CZ0205 CZ0212 CZ4000 系列防爆产品
155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HA67.B.00121/20	2020.10.12-2025.10.11	CZ025□系列防爆产品
156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DA07.B.04975/22	2022.08.25-2027.08.24	CZ0220、CZ0221-6-7、CZ0527、CZ1725 系列防爆产品
157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DA07.B.04983/22	2022.08.26-2027.08.25	CZ1400、CZ1490、CZ2000 系列防爆产品
158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DA07.B.05000/22	2022.08.31-2027.08.30	CZ186、CZ187、CZ136、CZ137、CZ0264、CZ0274 系列防爆产品
159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DA07.B.05045/22	2022.09.20-2027.09.19	CZ0870d、CZ0871 CZ0872 CZ0873 CZ0874 CZ0878-211 CZ0878-221 CZ6478 CZ0879 系列防爆产品
160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AJK58.B.04157/23	2023.08.30-2028.08.29	CZ025X 系列防爆产品
161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AJK58.B.04174/23	2023.08.31-2028.08.30	CE CKX 系列防爆产品
162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CN.AJK58.B.04178/23	2023.08.31-2028.08.30	CZ02XX 包含 16 个防爆模块
163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83/E23-11-096769/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264 防爆 LED 灯具/出口标志灯具
164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84/E23-11-096772/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86、CZ136、CZ0264 和 CZ186 系列防爆应急 LED 灯具
165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1/E23-11-096775/NB0002	2023.11.30-2024.11.29	防爆检修（设备）灯具配件 CZ1260/*-LED11W_*
166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2/E23-11-096779/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251 系列全塑防爆插头及插座
167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3/E23-11-096783/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12□□ CZ13□□系列防爆电器箱
168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4/E23-11-096788/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878&CZ6478 系列防爆泛光灯灯具配件
169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7/E23-11-096789/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870d 型 LED 防爆灯具
170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1-93798/E23-11-096790/NB0002	2023.11.30-2024.11.29	CZ0871.2.3.4 防爆灯具配件
171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3-12-95604/E23-12-098609/NB0002	2023.2.19-2024.12.18	CZ6474 防爆灯具配件
172	创正电气	CE 证书	2012-C055-2-EMC	2012.05.15-长期	CZ0261-CZ0264-CZ0865-CZ0866-CZ0875-CZ0876-MO

					875LED-MO876 LED 灯具
173	创正电气	CE 证书	2012-C055-1-EMC	2012.05.15-长期	CZ0878dLED-CZ0878nLED-MO878LED 防爆泛光灯（马路灯）三防泛光灯（马路灯）
174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014570.01AOC	2017.10.27-长期	CZ0865-6 LED 条形灯
175	创正电气	CE 证书	SH（10）-00146-EMC	2010.07.28-长期	CZ0873 74 M0873 74 LED 灯具